

南 華 大 學
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之探討—
以鹿草焚化廠為例

A Case Study of Compensation Institution of A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in Lucao, Chiayi County



研 究 生：林文淵
指 導 教 授：趙家民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南 華 大 學

環境管理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之探討
-以鹿草焚化廠為例

研究生：林文淵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王 一 匡
蔡 安 晉
趙 泉 元

指導教授：趙 泉 元

系主任(所長)：陳中興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謝誌

研究所求學期間幸蒙恩師 趙家民教授悉心指導及教誨，方能順利完成論文，老師不僅在學術上傾囊相授，在日常生活中亦給我諸多鼓勵與關懷，在此感謝老師的栽培，學生永遠銘記在心。論文口試期間承蒙王一匡老師及葉安晉老師的建議與教導，使得本論文更加充實與完整，在此亦獻上最深的謝意。

我要特別感謝林局長榮和及辦公室的長官與同仁張兄、曉雯、黃姐，體恤在職進修的不便，於工作上的幫忙與支援。研究期間，並感謝胡憲倫老師與同學范凱、學弟峰源、學妹佩純及其他同學，在論文及課業上的協助；也要感謝協助發放問卷的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與接受訪談的民眾；感謝所有關心我、鼓勵我、曾經幫忙過我的親友、師長、同學、同事及朋友。最後，謹以本論文獻給我最親愛的父母、太太、小孩及家人，感謝他們在我求學過程中給予精神上及生活上的支持，使我無後顧之憂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林文淵 謹誌於

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摘要

本研究主要是由認知、滿意與看法及建議層面，來探討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運用現況及成效，並從民眾的看法與感受瞭解現有問題所在，尋求符合民眾需求且合理、適切之運用方向。利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發出 446 份，回收有效問卷 401 份，來分析民眾對回饋金之認知與運用方向之看法；並透過「實地訪談」瞭解個案回饋金運用現況與問題所在。

本研究發現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額度無計算基礎，若以環境權的角度來看，焚化廠回饋金係屬「補償」的行為。回饋金初期使用會以民眾企盼多時之公共設施興設用途為主，經過數年後，會漸漸轉以社會福利方面用途為主。經調查指出鹿草垃圾焚化廠僅有 28.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其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近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由村里民大會決定較佳，且大多數民眾願意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在回饋金使用用途方面，分別有 68.3% 及 55.4% 之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宜者排行前二名為健康保險及環境美綠化；並分別有 44.4% 及 35.4% 之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不宜者排行前二名為餐會及摸彩與觀摩或旅遊活動。

關鍵字：都市垃圾焚化廠 (MSWI)、回饋金、補償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discuss status quo and effect of the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of a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MSWI) from the aspects of cognition, satisfaction, opinion and suggestion, and realize present problem from the opinion and feeling of public to seek for the reasonable and appropriate application to conform to the need of public. Th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is applied, and 401 valid questionnaires are returned out from 446 questionnaires to analyze public's opinion on the cogni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mpensation; and finally is to realize the status quo and problem of the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by the case through "On-the-spot interview".

It is discovered that there is no computation basis for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i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stage of MSWI in Taiwan. From the viewpoint of environment right, the compensation of MSWI is an "indemnifying" behavior. Compensation is initially used for public facilities, after several years, it will gradually turn to use in social welfare. It is shown from the survey that only 28.2% interviewees are very satisfied or satisfied with the compensation application in their villages; nearly 47.1% interviewees considered that the use of village compensation is better to be decided by village conference, and most of them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the decision. As for the usage of compensation, there are 68.3% and 55.4% interviewees, respectively, considered health insurance and environment greening are the top two items for compensation; and 44.4% and 35.4% interviewees, respectively, considered dinner party and travel activity are the top two items that shall not use compensation.

Keywords: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MSWI), Compensation, Indemnif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7
第三節 研究目的	10
第四節 研究設計	11
第五節 研究限制	22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3
第一節 環保回饋與補償	23
第二節 鄰避設施的意涵與特性	27
第三節 鄰避現象的成因與因應對策	31
第四節 鄰避設施之回饋與作法	38
第五節 小結	42
第三章 個案研究訪談與分析	44
第一節 國內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及執行情形	44
第二節 本研究案例特性	47
第三節 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相關規定及運用情形	53
第四節 訪談重點整理	69
第五節 綜合分析	73
第四章 問卷調查分析	75
第一節 問卷調查回收情形	75
第二節 受調查者基本資料分析	75
第三節 問卷信度分析	78
第四節 描述性統計	79
第五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91
第六節 綜合分析	9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9
第一節 結論	99
第二節 建議	101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03
參考文獻.....	104
附錄.....	113

圖目錄

圖 1-1	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流程圖	3
圖 1-2	台灣地區中大型垃圾焚化廠分佈圖	9
圖 1-3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研究範圍圖	14
圖 1-4	研究流程圖	15
圖 2-1	鄰避設施遭受反對之原因	33
圖 3-1	鹿草垃圾焚化廠位置圖	52
圖 3-2	回饋金決定、提報、使用流程圖	68

表目錄

表 1-1	三種垃圾中間處理方法綜合比較表	4
表 1-2	一期工程統計表	5
表 1-3	二期工程統計表	6
表 1-4	台灣地區各焚化廠回饋金統計表	8
表 1-5	有限母體所需的樣本大小	17
表 1-6	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戶數、人口數、樣本數及調整樣本數統計	19
表 2-1	環保回饋與補償概念各學者之主張	25
表 2-2	鄰避設施各類簡稱	28
表 2-3	鄰避設施之定義	29
表 2-4	鄰避設施特性	30
表 2-5	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主要原因	34
表 2-6	鄰避現象因應對策	35
表 2-7	現有鄰避設施採用之方式	39
表 3-1	各縣市營運階段回饋金法規建制情形	45
表 3-2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範圍村里名稱及面積統計表	54
表 3-3	回饋金使用範例	58
表 3-4	建設獎勵金使用情形分析表	59
表 3-5	回饋設施經費使用情形分析表	61
表 3-6	營運階段回饋金分配情形	63
表 3-7	各年度回饋金執行率	64
表 3-8	91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表	65
表 3-9	92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表	66
表 3-10	93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表	67
表 4-1	問卷回收情形表	75
表 4-2	受調查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76
表 4-3	回饋金認知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及信度分析表	78
表 4-4	回饋金滿意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及信度分析表	79

表 4-5	對回饋金制度探討認知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表·····	80
表 4-6	對回饋金制度探討滿意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表·····	81
表 4-7	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以何種方式決定較佳得分狀況表·····	82
表 4-8	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何得分狀況表·····	82
表 4-9	認同焚化廠回饋金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得分狀況	83
表 4-10	獲得回饋金相關訊息得分狀況表·····	84
表 4-11	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合不合理得分 狀況表·····	84
表 4-12	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何種方式較佳得分狀況表·····	85
表 4-13	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金應使用事項合不合理得分狀況表	86
表 4-14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佳」及「較不宜」得分 狀況表·····	87
表 4-15	每年回饋金分配給村里額度滿意度分表·····	88
表 4-16	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滿意度分布表·····	89
表 4-17	利用回饋金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滿意度分布表·····	89
表 4-18	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滿意度分布表·····	90
表 4-19	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 回饋金自治條例」的滿意度·····	91
表 4-20	焚化爐回饋金制度之認知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	93
表 4-21	焚化爐回饋金制度之滿意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	9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消費社會中伴隨著嚴重的垃圾問題，近年來環境保護意識提高，普遍存有「不要在我家後院」(Not In My Backyard, NIMBY)的「鄰避情結」(NIMBY syndrome)，不願與垃圾處理場(廠)為鄰，雖然政府在工程經費預算中編列回饋金予以解決¹，但仍有部分原因使得垃圾處理場(廠)無法順利興建、運轉。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1)民國76年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垃圾清運量每日約14,455公噸，其中採焚化處理者僅有新竹縣湖口、新豐鄉日處理30公噸之焚化爐，處理率僅占0.2%，除此之外，國內並無正常運轉之焚化爐。至民國79年設立垃圾以焚化處理者僅有台北縣新店、永和市之安康焚化爐，其處理量每日180公噸，處理率1.2%。另外以掩埋處理者處理量為11,503公噸/日，處理率61.1%。二者合計之妥善處理率僅占62.3%。除焚化與掩埋法外，其他處理方式包括堆肥、任意傾棄、就地燃燒及填充低地等，其垃圾量總計7,070公噸/日，佔台灣地區垃圾清運量之37.7%略顯不足，因此，亟需要提昇妥善處理率，以改善環境衛生。

有鑑於此，當時政府為積極改善台灣地區環境衛生，分析興建垃圾焚化廠之迫切性理由有三點：

一、台灣地區垃圾性質適合焚化處理：

¹政府為期建廠工程順利進展，其回饋金經費來源除台北市擬按售電及回收廢金屬提撥百分之10到20外，台灣省部分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支應。(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1)

根據台灣地區垃圾採樣分析結果顯示，垃圾物理組成中之可燃份，台灣省約佔 81.4%，台北市為 82.0%，高雄市為 84.6%。垃圾中之含水量，台灣省約佔 58.2%，台北市為 55.2%，高雄市為 57.5%，上述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其物理組成中之可燃份均在 80% 以上，且低位發熱量在 1,000 仟卡/公斤左右，已達自燃發熱量以上，適於焚化處理。

二、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垃圾無法再以掩埋處理：

根據垃圾處理方案，為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以焚化為主。垃圾焚化廠之處理能量，應考慮經濟規模及能源利用等問題，以設置大型垃圾焚化廠為原則。

三、焚化處理較易控制污染：

垃圾以焚化方式處理，係將垃圾經高溫分解使可燃份氣化，其廢氣經淨化及熱能回收後排入大氣，不可燃份則變成灰渣予以填地或回收利用。垃圾焚化廠原理係源於一般燃燒控制技術，可有效控制污染。圖 1-1 為一般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流程圖。

垃圾採焚化處理在日本、歐美等國家已實施多年，技術已臻成熟。台灣地區因地狹人稠，在土地、能源資源有限之條件下，垃圾採焚化方式處理不失為最經濟有效之處理方法之一。我們比較壓縮、堆肥及焚化三種垃圾中間處理方法可以發現，垃圾焚化處理的優點有四點：一、減量：焚化灰渣為原重量之 20%，原體積之 10%；二、安定：焚化灰渣為安定的物質，較易處理；三、衛生：產生之二次公害皆能有效控制；四、資源回收：餘熱可以回收產生電力，底渣可再利用。三種垃圾中間處理方法綜合比較如表 1-1（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996）。

民國 73 年 3 月至 79 年 6 月之「都市垃圾處理計畫」，原預計興建 23 座垃圾焚化

廠，除台北市政府按原定計畫興建內湖、木柵、士林等 3 座垃圾焚化廠外，由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辦理部分，僅台北縣新店、樹林、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彰化縣和美鎮等 6 座垃圾焚化廠完成工程規劃、設計、招標及施工，其餘均因為土地無法取得、民眾抗爭、民意代表反對、設廠規模變更或經費籌措等因素而延宕興建計畫或取消興建，最後併入「垃圾處理方案」及依此方案訂定之「省（市）垃圾處理計畫」中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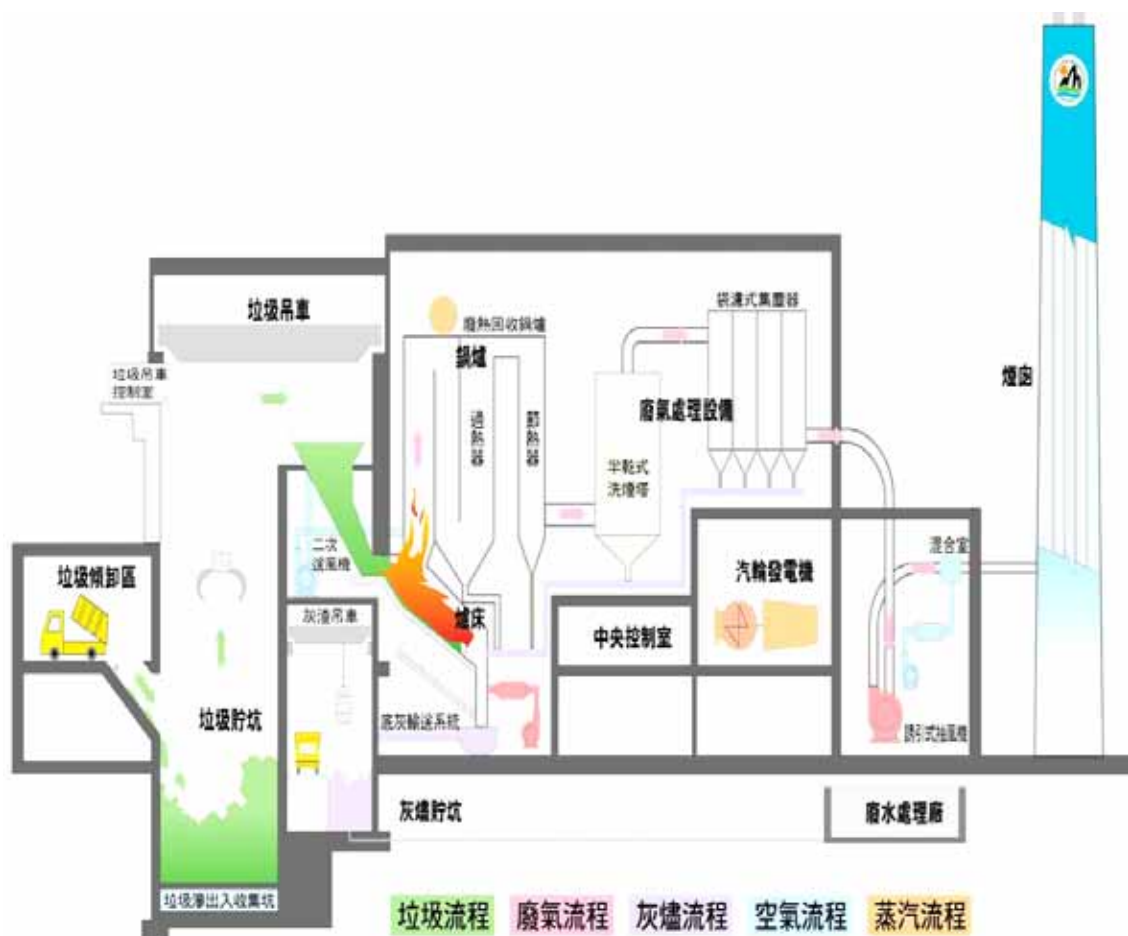


圖 1-1 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簡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2002。

表 1-1 三種垃圾中間處理方法綜合比較表

項目		壓縮法 (鐵絲網包紮)	高速堆肥法		焚化法 (機械式)
			堆肥利用	堆肥處理	
處理 功能 化	減重量 (%)	90~100	30~40	70~80	20~30
	量體積 (%)	20~30	10	35	5
	延長掩埋場 使用年限倍 數	2	3	2	10
	安定化	較差，壓縮僅減小體積，垃圾性質未變，垃圾仍緩慢分解	佳，但不可發酵物中仍夾雜若干有機物		最佳，灰燼性質穩定，不再分解
	衛生化	較差	較差		佳，處理過程密閉
	資源能源回收	無	金屬、堆肥		金屬、熱能
公害 與衛 生	二次公害防治 項目	廢水、噪音	噪音		廢氣、廢水、噪音
	工廠環境衛生	易有臭味	灰塵、臭味		垃圾貯坑有臭味 問題
建造成本		低	高		高
操作維護成本		高	低		中
單位容積所需廠房 面積 (m ² /日噸)		20	17		11
技術商業化及競爭 性程度		低	高		高
操作維護所需技術 水準		普通	較高		最高

資料來源：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簡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996。

依據行政院民國 79 年 5 月 9 日台七十九環字第 10673 號函核定，並於民國 80 年 11 月 14 日台八十環字第 35654 號函修正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規定：「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以焚化為主；垃圾焚化廠之處理能量，應考量經濟規模及能源利用等問題，並以設置中大型垃圾焚化廠為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據此研訂「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80 年 9 月核定，並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台九十環字第 073975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該計畫預定全省設置 21 座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每日可焚化處理 19,680 公噸垃圾，每年可發電 18.5 億度，售電 12.6 億度，每年售電收入 15.1 億，若垃圾焚化廠壽命以 20 年估計，可售電收入 301 億元，其除可開發能源及有效處理垃圾外，並兼達到垃圾處理資源化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1）。

為了區別起見，將原屬「都市垃圾處理計畫」中興建之焚化廠統稱為「一期工程」（Taiwan Resource Project I, TRP I），而「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中所預定興建之各焚化廠則統稱為「二期工程」（Taiwan Resource Project II, TRP II）。一、二期工程之主辦單位、興建地點及計畫處理容量如表 1-2 及表 1-3（張銘哲，2004）。

表 1-2 一期工程統計表

主辦單位	興建地點	計畫處理容量（公噸/日）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北縣新店	900	
	台北縣樹林	1350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木柵	1500	
	台北市北投	1800	
	台北市內湖	900	
台灣省政府	台中市	900	
	嘉義市	300	
	台南市城西	900	
	彰化縣和美	3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覆鼎金（中區）	900	
合計		9,480	

資料來源：張銘哲，2004；本研究整理。

表 1-3 二期工程統計表

主辦單位	興建地點	計畫處理容量 (公噸/日)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北縣八里	1350	
	新竹市	900	
	高雄縣仁武	1350	
	新竹縣新豐	600	註 1
	彰化縣溪洲	900	
	屏東縣崁頂	900	
	台南縣溪南 (永康)	900	
	台南縣溪北	600	註 2
	基隆市	900	
	宜蘭縣利澤	600	
	台中縣后里	90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北區	900	註 3
	高雄市南區	1800	
合計		12,600	

註 1、註 2：新竹縣新豐廠及台南縣溪北廠因民意反對、土地無法取得等因素取消興建，由嘉義縣鹿草廠及高雄縣岡山廠取代。

註 3：高雄市已興建中區及南區焚化廠，高雄市北區廠停建。

資料來源：張銘哲，2004；本研究整理。

早期台灣地區的垃圾處理以掩埋為主，由鄉鎮市公所負責處理，但因為漠視環境衛生之重要性，故在民國 83 年以前，大多設置於山區或河川旁導致垃圾任意棄置，即便有設置處理設施亦非常簡陋，並不符合衛生條件，因而在設置時屢遭民眾抗爭，甚至引發流血衝突。由於掩埋場設置造成環境影響的負面印象，導致後續興建中污染防制設備較完善的中大型垃圾焚化廠，亦引起當地民意代表及居民強烈反彈，屢有圍廠阻擾施工及警民衝突之情形發生。

政府為求垃圾焚化廠能夠順利興設，除於興建階段應有良好之規劃、完整之設施以取得民眾之信任，興建營運後對當地環境品質之可能影響進行評估外，基於環境正義之原則，如何給予垃圾焚化廠所在地點附近居民適當之回饋（補償），係值得深思之課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4）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台灣地區目前已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之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計有 20 座(含民有民營廠二座,圖 1-2),如何從早期的用地取得、建廠施工及完工後的營運過程中,皆能獲得居民認同、消除居民心理上的障礙,必需謹慎面對及妥善處理。因此在垃圾焚化廠興建之同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順利興建垃圾處理設施,對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提供回饋,回饋措施分為三階段辦理:一、用地取得階段;二、建廠階段;三、營運階段。在這三個階段並分別制訂有「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及「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等回饋規定。

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之目的除為使興建工程能順利進行之外,並將焚化廠運轉後所回收之效益,以具體的設施來改善焚化廠周邊居民之生活環境,使民眾均能享受到該項福利,其不僅能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同時建立起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希望藉由提供回饋措施方式,消弭民眾對鄰避設施興建之抗拒心理。惟此回饋措施行諸多年,雖已獲得部分正面之支持與肯定,相關回饋設施亦發揮敦親睦鄰之效果,但民眾抗爭及對政府不信任態度並未明顯消除,且衍生若干負面之抗爭作為,甚至於有濫用動支回饋金之傳聞²,值得思考檢討。

依據目前已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之 20 座中大型都市垃圾焚化廠統計,其用地取得階段之回饋金(建設獎勵金)計有新台幣 4 億 8,718 萬餘元,建廠階段之回饋金(回饋設施經費)計有 25 億 9,711 萬餘元,合計回饋金達 30 億 8,430 餘萬元(台北市及高雄市不計入)。而在營運階段,單以全國 92 年度焚化處理垃圾量 5,471,000 公噸(廖明村,2004)計算,一年回饋金金額即高達新台幣 10 億 9,000 多萬元,20 年就有新台幣 218

² 吳世聰(2005 年 4 月 15 日)。鹿草焚化廠回饋金傳村長獨斷,鄉代爆料,公所研議開說明會或座談會,讓村民能表達意見。自由時報,第 13 頁。

億元（以每公噸提撥 200 元計算）。雖然此回饋金分散在各個地方政府預算中，卻還是相當可觀，是由政府常態編列最大一筆回饋金預算之一。表 1-4 為台灣地區各焚化廠回饋金（建設獎勵金、回饋設施經費）統計表。

表 1-4 台灣地區各焚化廠回饋金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廠名	建設獎勵金	回饋設施經費	備註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木柵廠	--	--	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所主辦之焚化廠，其建設獎勵金及回饋設施經費由其自行編列預算辦理，不計入。
	台北市北投廠	--	--	
	台北市內湖廠	--	--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中區廠	--	--	
	高雄市南區廠	--	--	
台灣省政府	台中市廠	5,904.300	161,821.621	
	嘉義市廠	7,000.000	81,502.650	
	台南市廠	112,858.770	138,242.9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北縣新店廠	10,000.000	186,790.000	
	台北縣樹林廠	36,000.000	201,970.000	
	台北縣八里廠	14,638.600	265,250.000	
	新竹市廠	117,727.700	179,750.000	
	台中縣后里廠	12,709.600	160,875.000	
	彰化縣溪洲廠	16,857.000	158,625.000	
	嘉義縣鹿草廠	41,809.200	199,800.000	
	高雄縣岡山廠	31,216.400	215,876.340	
	高雄縣仁武廠	24,800.000	236,150.000	
	屏東縣崁頂廠	26,148.600	151,818.770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烏日廠	17,472.400	83,500.000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南區廠	12,045.000	175,140.000	
合計	20 廠	487,187.570	2,597,112.33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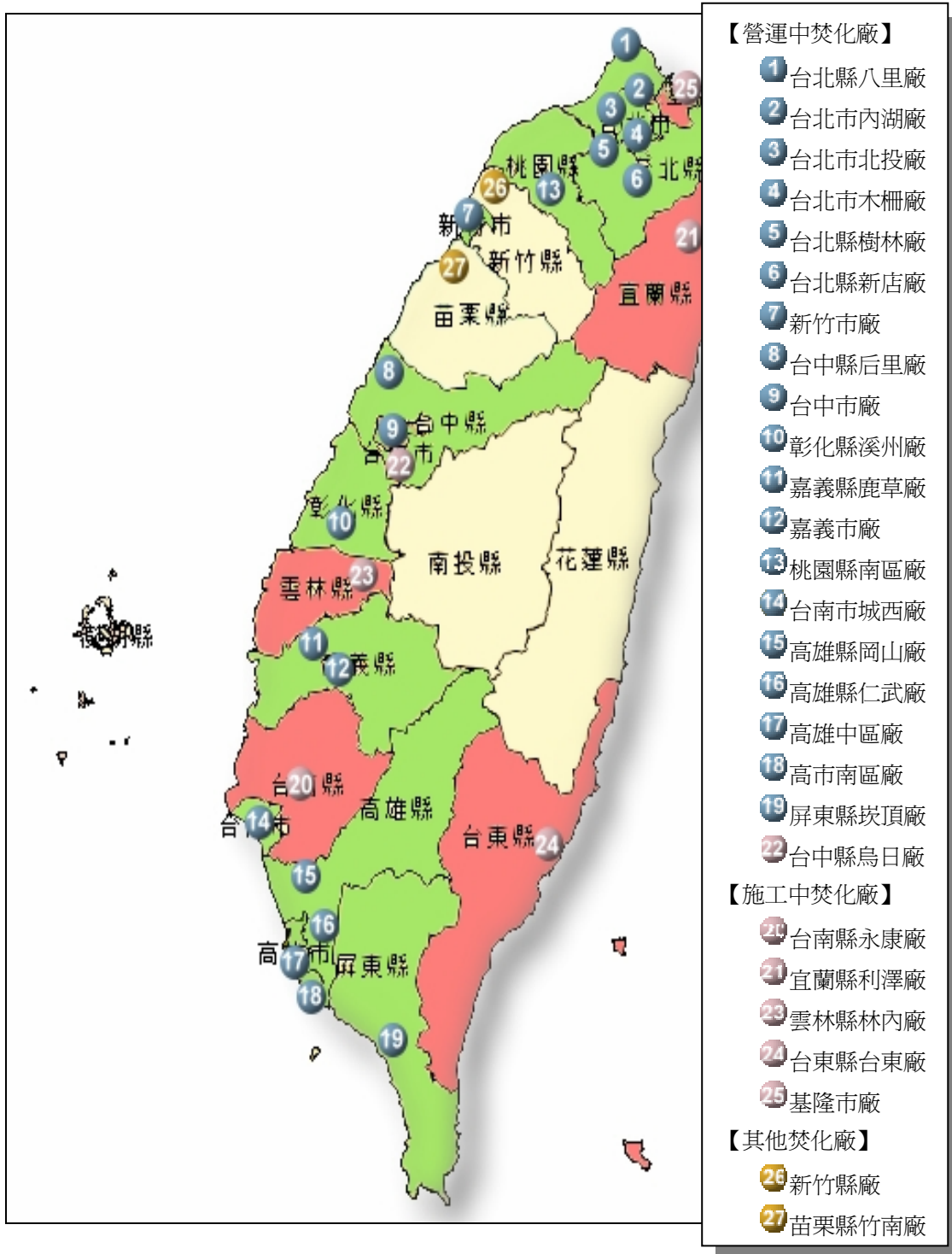


圖 1-2 台灣地區中大型垃圾焚化廠分佈圖

註：22 台中縣烏日廠已正式運轉，26 新竹縣廠及 27 苗栗縣竹南廠恐將面臨終止興建命運。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研究整理。

政府為求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能順利進行，興建完成之焚化廠能正常運轉，投入如此鉅資之回饋金，卻仍不時聽聞民眾抗拒焚化廠興建之新聞，或回饋金分配不均糾紛導致圍廠事件，到底回饋金是否能改變民眾對鄰避設施之觀感？回饋金是否發揮敦親睦鄰之效果？政府的美意能否得到民眾的認同？滋生爭議之回饋金的撥給及運用方式如何？等諸多疑問，都亟值得我們深入研究與探討，以釐清回饋金問題的真相，或能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供政府規劃政策參考，創造政府與民眾雙贏（positive-sum game）局面。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垃圾採焚化方式處理，有效解決了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問題，計畫興建的焚化廠目前泰半已完工正式運轉，原本堆放在河邊、棄置在山坳、露天堆置的垃圾山已不多見，興建焚化廠時警民劍拔弩張、一觸即發的流血抗爭場面鏡頭，很難得在電視新聞中出現。惟有鑑於垃圾處理問題乃是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後續興建的灰渣掩埋場、水肥處理場、資源再生場等垃圾處理設施，以及焚化廠繼續營運運轉的一、二十年期間，仍然必需正視回饋金問題，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包括：

- 一、瞭解台灣地區垃圾處理概況及焚化廠興建現況，並探討焚化廠回饋金相關規定及運用現況與成效，釐清回饋金問題的真相。
- 二、調查民眾對鄰避設施與回饋金運用之認知與感受，尋求符合民眾需求且合理、適切的運用方向，並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以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消弭或減少地方因回饋金造成之爭議與質疑。
- 三、健全回饋金運用管理機制，使回饋制度發揮真正落實民眾福祉與敦親睦鄰之功能，創造政府與民眾雙贏局面。

第四節 研究設計

一、章節結構

本研究之重點，在於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之探討，並以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為個案進行深入研究。第二章為相關文獻之探討；首先，在第一節中先就環保「回饋」與「補償」這兩個名詞的使用概念做一釐清；在第二節中定義焚化廠屬於鄰避設施，並分析鄰避設施之意涵與特性；然後，在第三節中探討鄰避現象的產生成因及其因應對策，做為政府興建焚化廠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在第四節中說明鄰避設施之回饋與作法；最後，在第五節中回顧焚化廠鄰避設施回饋措施相關理論，來印證本研究之成果。

第三章為個案研究訪談與分析，在第一節中先探討國內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及執行情形，蒐集中央及地方各種回饋法規、辦法，進行其差異分析；接下來，在第二節中介紹本研究個案：鹿草垃圾焚化廠之特性，從其開始爭取設置至核定，從整地開工到完工試燒，從委託操作管理到正式運轉，均有詳實之描述，可以做為往後鄰避設施規劃、興建時之參考；繼而在第三節中將介紹本研究個案回饋金相關規定及運作之情形，探討相關問題，做為政府施政參考。第四節就訪談內容重點整理；第五節綜合分析。

第四章為問卷調查分析，第一節為問卷調查回收情形整理；第二節進行受調查者基本資料分析；第三節進行問卷信度分析；第四節進行描述性統計；第五節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第六節綜合分析。

第五章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將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供政府規劃政策參考，使回饋金制度發揮落實民眾福祉與敦親睦鄰之功能，創造政府與民眾雙贏的局面。

二、研究範圍

政府為解決台灣之垃圾處理問題自民國 80 年開始推動「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預定興建 21 座焚化廠，目前已興設完成且開始營運之焚化廠計有 18 座，其中採公有民營方式計有 13 座(另有 3 座尚在施工，分別為基隆市、宜蘭市利澤及台南永康廠)，其餘 5 座則採公有公營方式辦理，分別為台北市內湖、木柵、北投廠及高雄市中區、南區廠。另採行「建設—營運—移轉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³」或「建設—營運—擁有 (Build-Operate-Own, BOO)⁴」方式進行，鼓勵公民營機構參與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預定興建 15 座焚化廠，目前已興設完成並開始營運計有 2 座(分別為桃園縣南區廠及台中縣烏日廠)，有 2 座已完工卻因某種因素遲遲無法取得地方政府運轉許可(分別為台東縣廠及雲林縣林內廠)，另有苗栗縣竹南廠及新竹縣廠均處在建與不建的矛盾之間，其餘均面臨終止興建命運⁵。

上述各廠分布在台灣地區各縣市(圖 1-2)，其用地取得階段及建廠階段之回饋措施均依據中央政府頒訂之「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與「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等回饋規定辦理，差異性不大。而營運階段之回饋，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制訂相關回饋規

³ BOT (建設-營運-轉移)Build-Operate-Transfer

本方式為政府提供設施土地，民間出資興建，由民間營運若干年後再由政府無償收回產權，在產權轉移後之經營，可由原投資公司或其他公司以契約關係承續，或由政府單位自行經營。在興建垃圾焚化廠之案例中，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由主辦機關(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負責取得土地，依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得標之公民營機構成立興建營運公司、籌措建設費興建中大型垃圾焚化廠，完成後由該公司營運二十年，期滿時將設備及建物產權無償轉移主辦機關。建設費則於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營運或折舊年期分年支付，其設施之折舊及償付原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

⁴ BOO (建設-營運-擁有)Build-Operate-Own

為一種由民間出資興建並擁有設施之財產權之民有民營之方式。在興建垃圾焚化廠之案例中，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由得標之公民營機構自行備妥土地，並成立興建營運公司、籌措建設費興建中大型垃圾焚化廠，完成後由該公司營運二十年，期滿時產權歸該公司所有。建設費則於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營運或折舊年期分年支付，其設施之折舊及償付原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

⁵ 2004 年 5 月 6 日台灣日報黃美真報導，爭議已久的焚化爐興建案有了重大轉變，環保署指出，原本規劃全台興建 36 座垃圾焚化爐，經過評估之後，初步確定最後將只有 27 座廠完成運作，已興建中的焚化廠繼續施工，尚未興建的焚化廠則全部停建。

定辦法或自治條例（嘉義市及台南市尚未完成自治條例立法程序），其依據大多源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訂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而來，各縣市作法不同，執行效果亦不同，故本研究將蒐集各廠之回饋規定、辦法或自治條例，加以探討、比較分析。

又依李永展與翁久惠（1995）、李永展與陳柏廷（1996）指出，鄰避情結具有四項特性：（一）鄰避設施所產生之效益為全體社會所共享，但外部效果卻由附近的民眾來承擔；（二）居民對鄰避設施之認知與接受程度受到居住地點與此類設施距離遠近的影響；（三）對具有污染性的鄰避設施如能妥善處理，發生意外的機率相當低，但若不幸發生事故，則後果非常嚴重；（四）鄰避設施之興建往往涉及專家科技知識與民眾通常識之間的價值衝突（丘昌泰、蘇瑞祥與吳釗瑜，2003）。基於上述特性，本研究將以連續多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評鑑為優等，素有模範廠之稱的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為個案研究對象，其所制訂之「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之回饋區為研究範圍，其範圍涵蓋太保市安仁里、朴子市仁和里、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新庄里、鹿草鄉豐稠村、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等 10 個村里，蒐集鹿草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各階段之回饋規定，並將回饋金運作情形作一探討，有系統的檢視分析現有執行狀況與問題，提出合理而有效的改進建議，以提供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受補助回饋單位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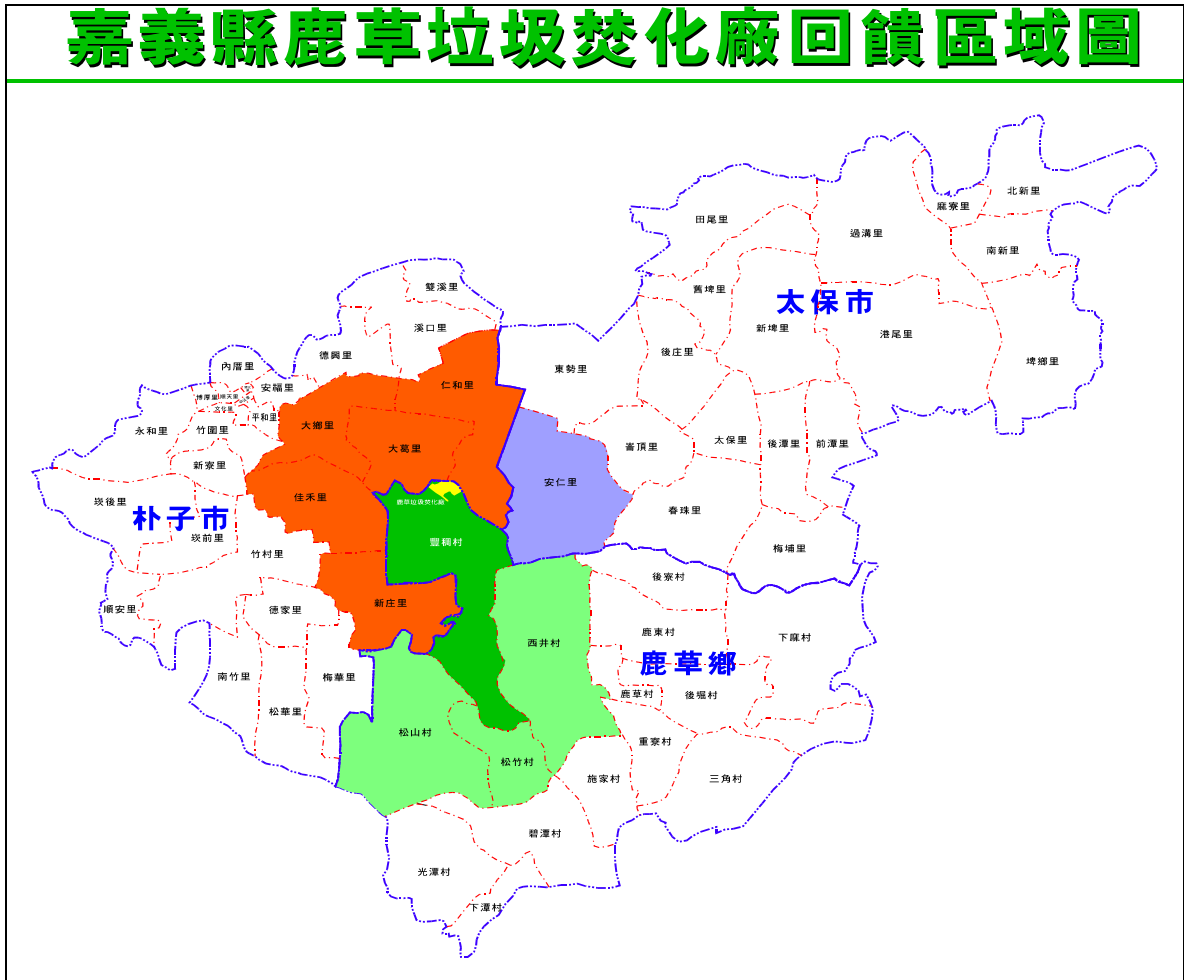


圖 1-3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研究範圍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三、研究流程

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運用現況及成效，並從民眾的看法與感受瞭解現有問題所在，尋求符合民眾需求且合理、適切之運用方向。因此，本研究內容乃藉由「資料蒐集」先瞭解國內垃圾焚化廠興建緣起、回饋金法令規章建制及回饋金之運用情形，再透過「文獻回顧」瞭解目前相關論述，接著透過「實地訪談」及「問卷調查」初步瞭解個案回饋金運用現況與問題所在及民眾對回饋金之認知與運用方向之看法。有初步瞭解後，再就訪談及調查結果針對研究目的做分析，加以印證或論述所得之問題與民眾看法，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供相關單位運用參考。研究流程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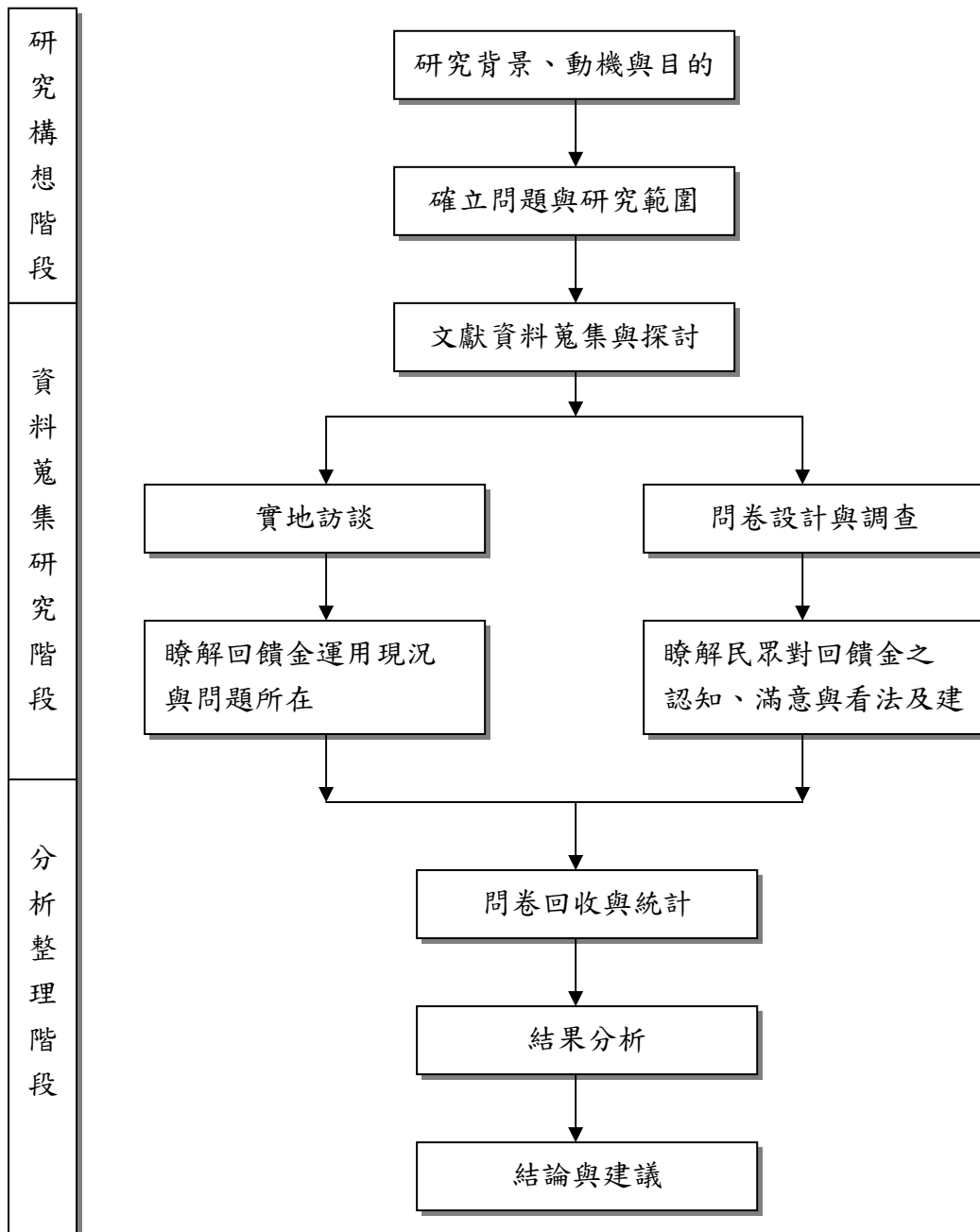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流程圖

四、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為最普遍的研究方法，適合於任何研究中。因此本研究將蒐集國內外相關鄰避設施之理論文獻、中英文相關著作、論文及期刊、政府出版品、研究機關研究報告、報章雜誌等，予以整理分析探討。

(二) 問卷調查法：

1. 問卷設計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之法令規定、回饋金運用情形及執行所遭遇問題，並調查民眾對回饋金之認知與期望運用之方向，提出有效因應對策，使回饋金得到合理與適切的運用，落實民眾福祉與敦親睦鄰之真正目的，並解決現有爭議與問題。因此，有必要深入瞭解民眾的意向，藉由問卷調查將是獲取資料的最佳方式。在問卷設計上，考量本研究範圍皆屬農村地區，常住人口以中老年人居多，且多數民眾教育程度不高，故採取封閉式的問卷型態以便受訪者回答，問卷內容包含有回饋金之認知層面、回饋金之滿意層面、回饋金之看法與建議層面、基本資料等四個部分。(問卷如附錄一)

2. 抽樣方法

所謂抽樣 (sampling) 乃是自母體取得樣本的程序或方法，其目的在於以經濟有效的方法抽出一組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藉以精確地推論母體的一些特性。一般常用的抽樣方法可分為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 與非隨機抽樣 (non-random sampling) (方士榮，2001)。本研究抽樣方法採隨機抽樣方式。

因本研究有一定的研究範圍，在此範圍內之總人口數為 14,574 人，為一有限母體數，母體數為已知，在 95% 的信賴水準及誤差 5% 的要求下，不同學者有不同的見解，依

黃俊英(1999)對樣本大小之決定方法，可依機率法則來推算，本研究母體數為 14,574 人，超過 2,000，小於 50,000，依表 1-5 推估樣本數為 381 人。

表 1-5 有限母體所需的樣本大小

容忍誤差 母體大小	+1%	+2%	+3%	+4%	+5%
1,000				375	278
2,000			696	462	322
50,000	8,057	2,291	1,045	593	<u>381</u>
100,000	8,763	2,364	1,056	597	383
500,000	9,423	2,392	1,065	600	384

資料來源：行銷研究管理與技術，黃俊英，1999。

另依據 Cochran (1977) 比率推估式來估計所需之理論樣本數，主要原則是為了自 N 個抽樣單位的母體中欲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取 n 個樣本，進而推算母體中之某一特性或特徵所佔的比率 p ，同時希望樣本比率 \hat{p} 與母體比率 p 之絕對值 $|\hat{p} - p|$ 小於或等於本研所能容忍的某一數值 d 之機率為 $1 - \alpha$ ，由中央極限定理可知，於大樣本（樣本大於 30 個）時 P 之分配近似於常態分配，平均數為 P，變異數為 $\frac{N-n}{N-1} \times \frac{p \times (1-p)}{n}$ ，因而求出所需之最小樣本數：

$$n \geq \frac{\left(\frac{Z_{\alpha/2}}{d}\right)^2 p(1-p)}{1 + \frac{1}{N-1} \left[\left(\frac{Z_{\alpha/2}}{d}\right)^2 p(1-p) - 1\right]} \dots\dots (1)$$

式 (1) 中，n：樣本總數；N：母體總數

由於母體比率 p 未知，但 (2) 式為 $p(1-p)$ 之遞增函數，其中 $0 \leq p(1-p) \leq 1/4$ ，

故以 $p=1/2$ 時 $p(1-p)$ 有最大值，即 \max 為 $1/4$ ，故此 (2) 式可改寫為：

$$n = \frac{\left(\frac{Z_{\alpha/2}}{d}\right)^2 \frac{1}{4}}{1 + \frac{1}{N-1} \left[\left(\frac{Z_{\alpha/2}}{d}\right)^2 \frac{1}{4} - 1\right]} \dots\dots (2)$$

根據上述 (2) 式，本研究設 $d=0.05$ (估計誤差界限)，且令 $\alpha=0.05$ (顯著水平)，而母體之總樣本數為 $N=14,574$ 人，故求得所需之樣本數為 $n=393$ 人，因此求得最少所需之有效樣本為 393 人。為求估計結果更好，本研究採用 Cochran 比率推估式來估計所需要之樣本數。

隨機抽樣依其樣本被抽出的機率之不同，可分為簡單隨機抽樣 (simple random sampling)、系統抽樣 (systematic sampling)、分層抽樣 (stratified sampling) 及集群抽樣 (cluster sampling) (方士榮，2001)。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以各村里為抽樣單位 (sampling unit)，然後在各村里間採比例抽樣 (proportional sampling)，即各層樣本大小的分配，以比例分配方式，將總樣本按比例分配到各層。樣本分配依下列公式求得：

$$\text{各村里應抽樣本數} = \text{總抽樣數} \times \text{村里人口數} / \text{調查範圍內總人口數}$$

並為考量問卷抽樣時拒答或其他因素所導致之誤差，所得到之各村里樣本數部分未達 30 或低於 33 者，均以 30 加一成方式，調整為 33 (大樣本，中央極限定理 (central limit theorem)⁶)，本研究經調整樣本數後合計樣本數 446 人 (表 1-6)，當決定各村里之樣本數之後，再採取分層隨機抽樣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針對各村里抽取所需之樣本。

⁶ 中央極限定理：當樣本大小很大 ($n \geq 30$) 時，不論母體之機率分配為何，抽樣分配為近似常態分配 (方士榮，2001)。

表 1-6 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戶數、人口數、樣本數及調整樣本數統計表

鄉鎮別	村里名稱	戶數	人口數	樣本數	調整樣本數
太保市	安仁里	535	1742	50	50
朴子市	大鄉里	979	3603	92	92
	大葛里	700	2373	66	66
	仁和里	259	836	25	33
	佳禾里	205	802	20	33
	新庄里	220	808	21	33
鹿草鄉	豐稠村	170	568	16	33
	西井村	427	1531	40	40
	松竹村	329	1165	31	33
	竹山村	335	1146	32	33
合計		4159	14574	393	446

資料來源：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及鹿草鄉戶政事務所，2003；本研究整理。

3. 調查執行方式

本研究問卷調查方式，考量樣本數達 446 人，若以一個人力進行，恐曠日費時，且在鄉村地區以陌生人身份進行問卷調查，易引起不必要之困擾。因此，本研究特別委託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範圍之村里長代為辦理，少數地區因村里長身體不適(如新庄里)或村里係由幾個聚落、社區組成者(如豐稠村、安仁里)，則增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代為辦理，以求抽樣問卷調查順利完成及樣本分散。在調查前先由本研究對委託者(村里長、社區理事長)進行說明，再將問卷及紀念品(精緻之三色原子筆)交與受委託者，請受委託者利用空閒時間進行問卷調查，對象以該村里成年民眾為主，並儘量擴及村里內每個鄰，教育程度及職業亦儘量不同。調查時間在 93 年 12 月間完成。

4.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所蒐集問卷資料，採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首先統計問卷調查

回收情形，並分析受調查者基本資料；其次進行認知層面、滿意層面問卷信度分析。繼而，以描述性統計進行樣本特性、認知層面、滿意層面、看法與建議層面分析；再其次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瞭解民眾對回饋金認知是否有差異。

（三）深入訪談法：

為增進本研究之客觀分析，瞭解政策管理者及社區民眾之觀點，期能獲得更多面向、更週延之資料，本研究採非結構：直接訪問法。本研究分別訪談政策管理者（包含參與決策與執行計畫的政府官員）及社區民眾（包含回饋範圍之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地方民眾），其對象及內容分述如下：

1. 訪問對象：

（1）政策管理者：包括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

a. 嘉義縣政府

b.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c. 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鹿草鄉公所

（2）社區民眾：回饋範圍民眾，包括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地方民眾

a. 太保市安仁里長、朴子市仁和里、大鄉里、佳禾里長、鹿草鄉豐稠村、西井村、竹山村長

b. 朴子市新庄社區理事長、鹿草鄉豐稠社區理事長

c. 太保市安仁里民、朴子市新庄里民、仁和里民

2. 訪問題目：

（1）政策管理者之訪問題目：

- a. 您認為鹿草焚化廠回饋金使用的規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是否符合實際需要？是否有修法必要？
- b. 您認為目前回饋金之分配、審核、核撥及使用規定是否符合實際需要？您認為有無改進之必要？
- c. 您認為基金管理委員會有無發揮其功能？如何加強？
- d. 回饋金使用之項目，除自治條例及使用範例之原則性規範外，您認為以何種用途較佳？何者較不宜？
- e. 您對回饋金是否還有其他高見？

(2) 社區民眾之訪問題目：

- a. 您知不知道您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廠回饋金的回饋嗎？分配是否合理？使用情形如何？
- b. 您知不知道目前回饋金之使用、分配、管理及決定方式？
- c. 回饋金使用之項目，您認為以何種用途較佳？何者較不宜？
- d. 您認為回饋金的用意在污染補償或敦親睦鄰？分配應以距離遠近、人口比例或何種方式較合理？
- e. 您認為回饋區範圍合理嗎？應該擴大或縮小？
- f. 您認為有無回饋金會影響您對鹿草焚化廠設置立場？
- g. 您對回饋金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第五節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問卷調查委託村里長、社區理事長進行，受調查者容易受到委託者態度而影響，且地方常存在派系問題，由選舉選出之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在進行問卷調查之對象，往往會選擇與之友好者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可能僅屬該派系之意見致有偏差之虞。
- 二、本次研究僅調查回饋範圍村里，雖然達到 90.6% 的受調查者對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為當地村里及相鄰村里，表示無意見或合理不用修改，在既得利益者之心態下，固定的回饋金額下，越多人分配，分配額度越少，因此，此部分之調查結果，僅能顯示出回饋範圍內之民眾認知，而不能反映出回饋範圍外之民眾意向。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國內學術界關於環保回饋的專論或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運作機制之研究並不多見，大多視為鄰避現象中的一項議題加以研究，而散見於相關著作當中，此專門性的環保回饋研究成果當中，則偏重於台電公司與石化工業的環保回饋問題，事實上，環保回饋的個案絕對不僅止於上述兩類產業而已，坊間報章雜誌若有報導亦僅就單一突發事件進行討論或回應⁷，回饋金文獻資料取得較為不易。在部分有關鄰避現象的研究中，曾提及環保回饋問題，並將之視為其中一個課題加以研究者不少，如鄰避設施對生活環境品質影響、居民對鄰避設施認知與態度、鄰避衝突管理、鄰避設施與社區關係、鄰避設施管理策略等之研究或探討，或有關環境權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丘昌泰、胡至沛、古明仕與吳釗瑜，2004；陳秀鳳，2002）。因此，本研究「文獻回顧」乃系統性蒐集有關環保回饋與補償、鄰避設施之意涵與特性、鄰避現象的成因及因應對策與鄰避設施之回饋與作法等相關學術著作、期刊或研究報告、報章雜誌報導等，並彙整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統計資料等，以為文獻回顧與探討。

第一節 環保回饋與補償

「環保回饋」是一個經常出現於報章雜誌或學術論文當中，但是相關概念卻又相當含糊，並未清楚加以界定，很容易讓人將環保回饋視為補償的同義名詞，對於今日許多環保抗爭中，污染者往往以提供回饋金或補償金作為結束紛爭的方法。「回饋」與「補償」這兩個名詞的使用相當混淆不清，本節先就此概念做一釐清。

「回饋」(feedback) 原本是科學用語，指系統中一項改變導致其他子系統改變而影響到整體系統，改變原來的狀況。其原義是「以某種行動或物品返回對方」，原本有

⁷ A回饋金 社團甲好鬥相報，台電 93 年度追加 200 萬元預算支應，中油 20 多年來砸 20 億睦鄰，地方仍照常抗爭（民 94 年 1 月 11 日）。自由時報，第 20 頁。

⁸ 依國內學者的典型定義，環境權乃「國民得享受良好之生活環境，且支配此生活環境之權利」，在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一書中有深入之介紹。

「補償受損者」的意味，後來逐漸衍生為「要求受利得還收於社會」(張效通，1999)。回饋是表示外部成本內部化，因受到利益而回報的意思(賴宗裕，1998)。但亦有人認為回饋一詞太過籠統、意義廣泛，沒有一定解釋(吳清輝，1997)。「回饋」一詞首次出現在1990年9月於台灣環境糾紛上「中油後勁五輕設廠糾紛」的15億「回饋基金」⁹，目前「回饋」一詞則廣泛運用於各法令規章中，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森林法」、「台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等等，但在各法令規章中並無針對「回饋」一詞作定義(引黃德秀，2001)。

「補償」(compensation)的原義可由民法中的「損害賠償」名詞來解釋，民法中對損害賠償的定義是「補償所受的損害或所失的利益」。回饋與補償意義上的差別主要在於前者是基於受益回饋，而後者是受損補償。但以環境權的角度來看，回饋是指污染者受當地居民的利益後，回報於該地區之居民，居民犧牲的環境品質反而是提供的污染者利益，因此民眾並非權利受損而獲得回饋，而是污染者的回報。若環境權可被判定，回饋是將該地區的環境權判給污染者，污染者因為使用環境權而獲得利後再回饋給當地居民。補償是指污染者因為造成當地民眾的損失而加以補償；補償是將環境權判給污染者，地方居民因為環境受損造成利益損失，污染者在針對利益損失作補償(黃德秀，2001)，但不論是回饋或補償，恐均有「出賣環境權」(葉俊榮，2002)行為之虞。

「回饋金」與「補償金」的使用方式亦有不同規定，回饋金是針對社區整體，因此使用用途上多有限制；補償金是針對個人發放，使用方式則不受限制。一般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之用途大多指定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醫療保健事項、環境監測鑑定事項與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等。反

⁹ 民國79年9月22日，抗爭歷時3年多的中油五輕建廠工程，終於在政府答應後勁居民三條件之後，順利動工。三條件包括：1. 作好污染防治；2. 二十五年遷廠；3. 十五億元回饋基金。

觀補償金由於針對個人所受的損害作補償，因此針對個人發放後並無對用途加以限制，使用上也較有效率。

黃德秀（2001）指出，民眾認為「補償金」的方式較「回饋金」好，一方面是由於污染者承認對當地居民造成損害，另一方面是補償金針對個人發放，使用上無限制，個人效用可發揮至最大，但自林園事件¹⁰後，極少有污染者直接補償個人，大都以「回饋基金」方式回饋¹¹。環保回饋訴求內容及成立要件與補償的概念有相當大之差距，以下為各學者之主張：

表 2-1 環保回饋與補償概念各學者之主張

學者	主張
蕭代基（1996）	補償外部成本的理論基礎是來自於環境權及外部性的補償。
郎若帆（2000）	回饋係企業著重於提升群體的公共利益，而非私利的個人補貼；補償則係針對受害的個人或團體所彌補的損失
黃德秀（2001）	補償的策略是基於合理的選擇理論，即效用理論。以經濟學的角度來說，當人的效用水準降低，可利用其他財貨或金錢來恢復時，這就是補償。補償是使當地居民的效用水準維持在鄰避設施興建之前的水準。
丘昌泰等（2004）	環保回饋的特性是以社區群體利益為依歸，回饋成立的要件並不在於廠商的違法事實導致民眾受害，而係出於廠商自動自發，基於社會道義與責任所提供的提升群體利益的福利性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丘昌泰（1995a & b）指出，不少公害糾紛的訴求雖然都與環境污染有關，但最後總是以「錢」來收場的，因此，金錢才是最大的公害，這似乎暴露了金錢的回饋問題使得當前環境糾紛問題更加複雜，難以解決。當前台灣地區所面臨的環保問題中，幾乎都

¹⁰ 林園事件發生在民國 77 年 10 月之環保自力救濟事件，林園居民原本索賠每人 30 萬元，最後以每人 8 萬元「成交」。

¹¹ 民國 79 年 9 月 23 日中國時報第三版，經濟部長蕭萬長為爭取立委對五輕動工及十五億元回饋基金預算的支持，在與立法委員餐敘時表示十五億基金純屬個案，日後與相似情節時，不能援引此案比照辦理。

與「環保回饋」脫離不了關係，根據丘昌泰（2001）的研究指出，台灣在過去 30 多年的環保抗爭運動歷史發展過程中，有接近三分之一的環保抗爭事件都牽涉環保回饋的問題。環保回饋雖然係以「金錢」為主要訴求，但並非以金錢為唯一的求償條件，如要求雇用當地勞工、贊助某項活動、增加某些優惠措施等，都是環保回饋的另一種詮釋。如李永展（1998）指出，雖然許多研究顯示民眾比較關心鄰避設施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但經濟誘因（補償回饋方案）的重要性始終不容忽視，回饋通常有兩種方式：第一、金錢補償回饋：直接給付金錢或提供賦稅減免給鄰避設施附近居民，但容易被視為一種賄賂，甚或被視為一種救濟，例如水電、健保費補貼、免徵垃圾清除處理費等；第二、實物補償回饋：即以實物回饋之方式對鄰避設施附近居民進行補償，例如興建公園、游泳池、對房屋實施保證價格、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就業機會等（引丘昌泰等，2004）。

面對一筆金錢給付，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往往會「操控」或「規避」法律關係，使其穿上合法的外衣或除去違法的外衣，或者是合乎自己主觀的價值判斷（葉俊榮，2002），尤其當政府為當事人之一時，為符合公害糾紛處理五原則¹²之一：「任何公害在責任未經鑑定而確定前，不論公民營事業都不得接受賠償的要求。」的規定，便有了「回饋基金」的出現。其實，國內習慣用法早已將所謂「回饋」與「補償」劃上等號。

由以上所述，本研究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若以環境權的角度來看，補償是將環境權判給污染者，地方居民因為環境受損造成利益損失，污染者在針對利益損失作補償，則焚化廠回饋金係屬「補償」的行為。若以使用方式來分別，回饋金是針對社區整體，因此使用用途上多有限制，則焚化廠回饋金又屬「回饋」金性質。因此，本研究雖為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之探討，惟英文翻譯似以「compensation」（補償）較為貼切。

¹² 公害糾紛五原則為：1. 環境污染糾紛必須依據污染糾紛處理小組鑑定以確定責任。2. 任何公害在責任未經鑑定而確定前，不論公民營事業都不得接受賠償的要求。3. 經鑑定後需要賠償者，得依法律規定處理。4. 已依協商結果，按進度進行污染改善時，不得作無理抗爭，且不得接受抗爭要求。5. 若有任何非法抗爭將依法處理。

第二節 鄰避設施的意涵與特性

一、鄰避設施的意涵

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為了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及生活環境改善，有部分之設施，例如：垃圾處理設施（掩埋場、焚化廠）、能源性設施（核能電廠、公民營發電廠、加油站、變電所、電塔）、交通設施（飛機場、高速公路、捷運系統、停車場）、娛樂性設施（高爾夫球場）、水資源設施（水庫、水力發電廠）、社會性設施（監獄、精神病院、啟智學校）等（丘昌泰等，2003），這些設施是生活所必需，但卻會帶來外部效果，有正面的（如便利、舒適），也有負面的（如噪音、空氣污染、交通擁塞），而會產生負面影響的設施較不受到歡迎，其具有增進全民福祉，卻由當地居民承受設施建造及營運時所帶來外部成本，而有不受歡迎的特質，這些設施統稱為「鄰避設施」（黃燕如，1987；劉錦添，1989；李永展，1994a & b；李永展與翁久惠，1995；丁秋霞，1998；黃德秀，2001；陳秀鳳，2002）或「有風險性設施（risky facilities）」（Field,1996）或「引人爭論的設施（controvensial facilities）」（Takahashi & Gaber,1998）或「不寧適設施」（曾明遜，1991、1994）或「嫌惡性設施」（陳柏廷，1994；翁久惠，1993）等。

在國外通常將此類不受民眾歡迎、民眾反對在自己住處附近設立任何有危險性、不好看或有其他不宜情形的設施，因不受歡迎的程度或性質的不同，而有許多不同的稱呼，較常見者有 NIMBY（not in my backyard）、LULU（locally unwanted land uses）、BANANA（build absolutely nothing at all near anybody）、BIYBYTIM（better in your backyard than in mine）、NIMTOF（not in my term of office）、NIABY（not in anybody`s backyard）、NOPE（not on planet earth）、NOTE（not over there either）（黃躍雯、謝品華、林威逸與張雅芳，2003）等。

表 2-2 鄰避設施各類簡稱

英文簡寫	英文全文	中文翻譯
BANANA	Build absolutely nothing at all near anybody	別建任何建築在任何人附近
BIYBYTIM	Better in your backyard than in mine	在別人家的後院勝於在我家後院
LULU	Locally unwanted land uses	地方性排斥的土地使用
NIMBY	Not in my backyard	不要在我家後院
NIABY	Not in anybody`s backyard	不要在任何人家裏的後院
NOPE	Not on planet earth	不要在地球上
NIMTOF	Not in my term of office	不要在我任期內
NOTE	Not over there either	也不要在那裡之上

資料來源：Heiman,1990；Lesbirel,1998；黃德秀，2001；本研究整理。

何紀芳（1994）在「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指出，早在 1977 年 Dear 及與其同僚的合著（如 Dear & Taylor,1982），率先將鄰避視為都市地方衝突的特定形式，並進而批判性的分析後，Glesson & Memon（1994）近幾年來學術界並引起一系列關於鄰避現象的熱列討論（陳秀鳳，2002）。各學者對鄰避設施有各種不同之見解，表 2-3 為各學者對鄰避設施之定義。

表 2-3 鄰避設施之定義

學者	定義
黃燕如 (1987)	其雖能為廣大地區的人們帶來效益，卻由設施附近居民承擔其外部成本，危害鄰近居民健康或降低其財產價值。
王必方 (1991)	舉凡在使用過程、生產過程、或甚至於後端營運中可能產生污染的設施均包括在內。
曾明遜 (1991)	具有滿足人們需求的服務功能，但令附近住戶感到不愉悅、不舒適，而可能產生實質或潛在傷害身體健康或降低財產價值的特性。
翁久惠 (1993)	指在服務廣大地區民眾或為特定之經濟目標，但卻對居民健康與生命財產造成威脅的設施。
李世杰 (1994)	設施雖具有滿足人們需求的服務功能，但所產生支付外部效果有可能實質或潛在的傷害身體健康或降低財產價值。
李永展 (1994a)	指服務廣大地區的使用者，但可能會影響附近地區生活品質、危害附近居民安全健康，或降低其財產價值，以致令居民排斥或感到嫌惡的設施。
陳柏廷 (1994)	就是不受地方歡迎的設施，但該設施的設置卻能增加大眾的福祉。
陳錫鎮 (1996)	以服務廣大地區民眾或為某種特定之經濟與政策目標，為多數民眾帶來利益，但可能對附近居民產生健康與生命財產顯見或潛在威脅之設施。
黃仲毅 (1998)	政府為保障民眾活動的便利性和良好的生活環境，必須在某些地方設置若干的公共設施，但某些設施會產生負面影響，而受到當地居民的排斥。
丁秋霞 (1998)	將所有會產生負面的外部效果令人感到厭惡而不願與其毗鄰的設施，統稱之。
林俊夫 (2002)	為具有增進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生活便利的設施，卻由當地居民承受設施建造時及營運時所帶來負面效果，而有不受當地社區居民歡迎的特質。
黃躍雯等 (2003)	某類型公共設施為服務廣大地區之民眾，但可能對生活環境、居民健康與生命財產造成威脅，以致於受到居民排斥或感到嫌惡的設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鄰避設施的特性

綜合各學者的見解，本研究認為鄰避設施為一固定設施，且為具有服務廣大範圍地區民眾，為追求現代化、良好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所必需之公共設施，但其使用或營運時可能會帶來負面外部效果，周遭居民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致嫌惡或不歡迎其設置。表 2-4 為各學者就鄰避設施特性之主張。

表 2-4 鄰避設施特性

學者	主張
黃燕如，1987；翁久惠，1993；Lake,1993；Groothuis & Miller,1994；李永展，1994	這些設施所產生的效益為全體社會所共享，但負面外部效果卻由設施附近的民眾來承擔。
劉錦添，1989	對某些設施（核能電廠、石化工廠）如能適當管理，發生意外的機率皆相當低，但若不幸發生事故，則後果非常嚴重。
曾明遜，1991	住戶欲避免此類設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唯有透過空間區位的移動達成。
陳柏廷，1994	住戶對此類設施之認知與接受程度，受到居住地點與此類設施距離遠近的影響，一般而言，距離越遠，住戶接受程度越高。
何紀芳，1994	鄰避設施的設置與興建，不但是一項高度專業科技知識的評估，也是一項關係社會大眾福祉的公共決策問題。而專家專業的評估意見和社會大眾的價值判斷，由於觀念和利益的出發點不同，往往使兩者間的價值判斷存在著某些差距，若決策單位忽視這些差距，則難免會與民眾發生衝突。
曾明遜與謝潮儀（1995）	具有滿足人們的特定需求，但可能產生實質或潛在地方外部成本而使附近居民產生生活景象壓迫、健康或財產損失恐懼與社區污染標籤等風險知覺，以致令附近居民產生排斥而不願與之為鄰的一種設施。
李永展與翁久惠（1995）、李永展與陳柏廷（1996）	具有四項特性：（一）鄰避設施所產生之效益為全體社會所共享，但外部效果卻由附近的民眾來承擔；（二）居民對鄰避設施之認知與接受程度受到居住地點與此類設施距離遠近的影響；（三）對具有污染性的鄰避設

	施如能妥善處理，發生意外的機率相當低，但若不幸發生事故，則後果非常嚴重；(四) 鄰避設施之興建往往涉及專家科技知識與民眾普通常識之間的價值衝突。
蕭代基 (1996)	為廣大地區民眾帶來利益，但居少數的設施附近居民卻須承受污染或風險。
侯錦雄 (1997)	設施之服務對象為較廣區域的公共民眾，依此而產生的效益與公共大眾所共享，但相對於其設置於空間上對設施附近居民的心理、安全或健康造成實質或潛在的危害，或影響其生活品質，或降低經濟價值。
李永展與林啟賢 (1998)	政府為增進市民的福祉並確保良好的生活品質而設置，但具有鄰避效果的公共設施。
陳錫鎮 (1998)	(一) 為廣大地區的民眾帶來效益，卻由設施附近民眾承擔其外部成本，以致於危害鄰近地區居民健康或降低其財產價值的設施；(二) 具有滿足人們需求的服務功能，但令附近住戶感到不愉悅，而可能產生實質或潛在傷害身體健康或降低財產價值的一種設施。
黃德秀，2001	鄰避設施為具有增進全民福祉，卻由當地居民承受設施建造及營運時所帶來外部成本，而有不受歡迎的特質。
陳秀鳳，2002	該設施為全體社會民眾所必需的，可為大眾帶來生活上的便利與福祉，但卻會為當地民眾帶來負面的影響，承受其風險，為健康甚至生命及財產帶來危慮，有違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而且對該設施之接受度與該設施之距離遠近成正比，即越近越易生抗議衝突之局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鄰避現象的成因與因應對策

一、鄰避現象的成因

O'Hare (1977) 首次提出鄰避現象 (not in my backyard syndrome, NIMBY) 的概念後，引起熱烈的討論。李永展 (1998) 認為它是一種「個人或社區反對某種設施或土地使用所表現出來的態度」。黃德秀 (2001) 認為鄰避現象就是當地民眾不支持鄰避設施設置。蔡宗秀等 (2003) 泛指當地民眾雖然心中認同鄰避性設施建立的必要性，卻

反對這些設施設置在自己家後院的情緒反應。不受歡迎特質的計畫或設施興建時，面臨當地民眾抗爭的現象，此現象另一重要的特質是這些設施的設置會提升全民的福祉，而設施興建及運轉時所造成的不便，由廠址地區之居民承受(李永展, 1996; Oberholzer-Gee and Kunreuther, 1999)，如核電廠、核廢料貯存場、醫院、監獄、垃圾場、焚化廠等。鄰避現象的產生是由於設施設置有外部性的問題，設置之所以遭遇到民眾的排斥，主因是設施設置所產生的利益由全社會共享，但由當的居民由負擔成本，造成所謂負外部性(negative extemality)的問題。

鄰避現象的概念最早是由設置問題(siting problem)而來，1970年代初期監獄、焚化爐、核電廠等設施面臨設置的難題，廠址公布後便引起當地居民的抗議，難以建場(廠)，這些設施似乎永遠沒有適合的場(廠)址，即使我們都需要這些設施。O'Hare (1977)指出鄰避現象說明為何有些財貨是大家都需要，也希望提供的，但是市場上卻沒有，這是因為個人的行為是由個人效用的最大化為考量，雖然每個人的效用會因公共財的提供而提高，但卻不會發生，因為大家不會合作。在個人的決策過程中，私人的成本及效益被估算，搭便車的行為也會被考慮，這在設廠抗爭的過程中便成為多人的賽局困境(multi-person prisoner's dilemma)¹³而成為零和賽局(zero-sum game)¹⁴。由於當地居民承擔的成本及風險遠大於福利，因此健康及環境風險的成本、不好的社區印象、減少的財產權價值成為當地居民反對的主因(黃德秀, 2001)。

何紀芳(1994)在「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中指出，鄰避設施遭受反對之原因，就民眾立場，大概可分為外部因素及內部因素，外部因素即鄰避設施帶給當地設區居民之負面影響，如便利寧適、社會經濟、健康安全等之危害(即三大影響因

¹³多人賽局困境(multi-person prisoner's dilemma)多個賽局者而得到的N個人的囚犯困境，在此賽局中，對每個賽局者而言，如果每個人都採取劣勢策略要比每個人都採取優勢策略還要來的有利。N個人的囚犯困境可說是我們所熟悉的許多社會問題的模式，包括資源的保護，工資促成的通貨膨脹，環境污染，及武器競賽等問題。

¹⁴零和賽局(zero-sum game)兩人全然的競爭賽局，在此情形下所獲得的得益之值恰為另一方所獲之值的負數(兩方所獲得之值相加為零)。

子)，而內部因素即居民本身之資訊或知識、動機、環境態度、經驗、都市階層與個人屬性等六項因子。(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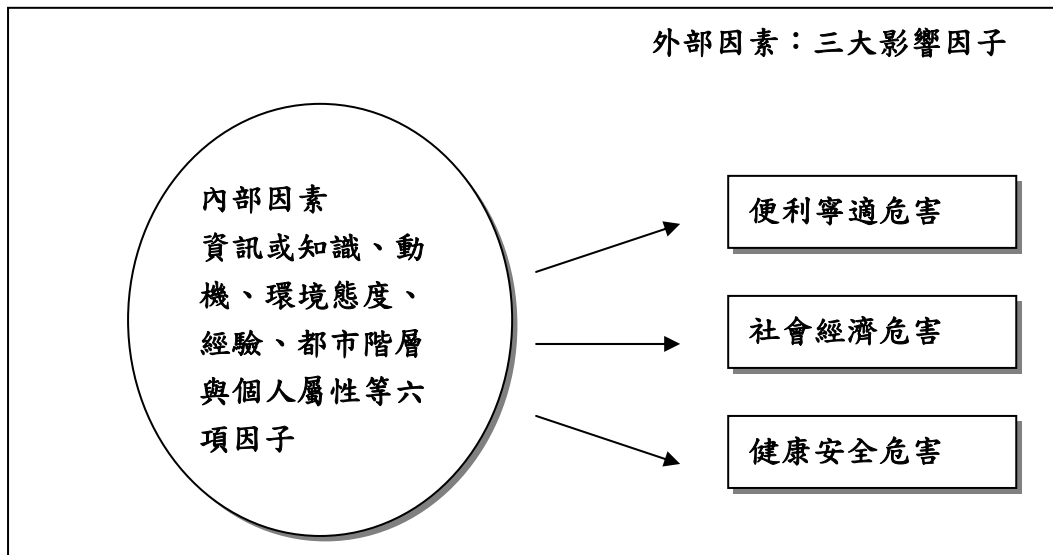


圖 2-1 鄰避設施遭受反對之原因

資料來源：何紀芳，1994；本研究整理。

李建華（2001）認為從經濟學的角度觀之，鄰避現象的產生乃在於成本與效益不能平衡的結果，即鄰避設施產生的外部成本在空間上一般集中於附近的居民，而遠離此負外部效果的居民卻享受鄰避設施所提供的效益（曾明遜，1994）。因鄰避效應將造成負面外部成本大於經濟利益，迫使居民不得不採取遠離或抗爭行動，而採取抗爭對居民而言是有利而無害的，若抗爭成功，將可以得到補償或較低的風險威脅，若是失敗也不過是維持現狀而已（蕭代基，1996）。若能以抗爭活動以拖延決策過程，將促使鄰避設施擇地設置的考量（黃仲毅，1998；Wolsink，1994）。總之，鄰避抗爭是一低成本高成功率的策略，居民當然會選擇反對之途（Lober，1995）。據丁秋霞（1998）在「鄰避設施外部性回饋原則之探討」中提及：層出不窮的鄰避問題究竟有何特別的涵意？Macdounald（1984）指出鄰避現象可能基於道義上的關切、狹隘的自私或是針

對規劃不良的計畫在邏輯上所提出來的評論。但當相關利益團體或政府官員論及鄰避症候群時，認為鄰避所代表的是一種「社會病態」或是對科技進步的一種不理性反應。相反的，環境保護團體及社區居民則是以同情自己的觀點來描述鄰避設施，各種不同立場的團體總是各持己見而難有定論（陳秀鳳，2002）。各學者對民眾反對鄰避設施主要原因的主張，彙整如下表 2-5。

表 2-5 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主要原因

學者	主張
Morell (1984)	(一) 心理因素：民眾恐懼鄰避設施可能對人體健康及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 (二) 公平性問題：大部分民眾均瞭解鄰避設施對社會全體有重大的效益，但問題在於當地的民眾會質疑為何這項設施偏要設置在他們家後院 (NIMBY)，而不設置在他處。 (三) 環境污染：擔心鄰避設施帶來環境污染，進而影響地方的形象及房地產價值。 (四) 政府的漠視：由於政府對環保工作長期的漠視與輕忽，更增加了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設置。
Dear (1990)	反對鄰避設施者所感受到的威脅為：房地產價值、個人安全感及社區寧適性。
Lake (1993)	(一) 社會整體價值判斷與社區價值判斷的差異。 (二) 社會所關心的與社區所關心的不同。 (三) 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之間的衝突。
曾明遜 (1994)	鄰避設施造成下列風險：污染、健康威脅與預期恐懼、控制與能力喪失、能力再現與警覺等。
李永展與翁久惠 (1995)	(一) 民眾恐懼設施可能對人體健康與生命財產造成威脅；(二) 鄰避設施的興建涉及公平性問題； (三) 設施可能帶來環境污染，影響地方上的房地產價值； (四) 政府過去對環保工作的馬虎，喪失民眾的信心。
李永展 (1997)	鄰避設施問題的產生原因在於社會大眾對於政策及科技的接受程度。
丁秋霞 (1998)	各種鄰避設施產生的原因，往往不只是單純的一項因素，常常會牽涉到其他原本無甚相關的問題，而使得鄰避問題更加複雜。尤其是社區民眾對鄰避設施是否存在的主觀認定，更會隨著資訊的流通而時有變動。

資料來源：黃德秀，2001；本研究整理。

陳秀鳳（2002）指出，由 Morell（1984）所主張之四項因素（心理因素、公平性問題、環境污染、政府的漠視）及 Dear（1990）認為反對鄰避設施者所關切之三項事情（房地產價值、個人安全感及社區寧適性），可以具體瞭解到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心理。民眾基於個人安全與利益之因素，為社會公平正義之訴求，形成反對之立場，不願鄰避設施設置於其居住地區，透過抗爭來阻止設置，即產生所謂「鄰避現象」。

二、鄰避現象的因應對策

鄰避設施具有「利益由廣大民眾享受，負面效果由附近居民承擔」的特性，致產生所謂鄰避現象，造成民眾不滿之情緒反應，如未做好溝通協調，極易產生衝突及抗爭之行為，釀成緊張局面，增加更多社會成本負擔。因此，政府或企業如何做好環境管理與敦親睦鄰，減少設置阻力與化解衝突，是不可疏忽之課題。國內各學者對鄰避現象因應對策主張如表 2-6。

表 2-6 鄰避現象因應對策

學者	主張
賀德芬（1993）	欲解決鄰避型公共設施與社區之間的衝突，必須先由降低當地居民的反對阻力著手，因此政府可透過合宜的政策工具，以減少當地居民損失，使居民不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不但可降低設施設置阻力，同時也能達成促進公平的功能。
翁久惠（1993）	以焚化廠為例，提出三點因應對策： （一）風險減輕策略方面：確實執行環境規劃、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以減輕焚化廠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 （二）在回饋措施方面：劃定回饋範圍提供回饋經費、規劃適合地方需要之回饋設施、使用回饋設施優待及提供就業機會。 （三）適當的資訊回饋：提供民眾所需之環境資訊，灌輸正確之觀念，進而解除民眾疑慮，減輕設失設置之阻力。
何紀芳（1994）	改善都市服務設施之鄰避效果，提出三種方式： （一）減輕實質環境風險。 （二）補償與誘因提供。 （三）資訊的流通。

李永展 (1997)	<p>合宜的政策工具可概略分為二大類：</p> <p>(一) 風險減輕方案：1. 安全保證與環保標準；2. 監測；3. 環保協定等三大類。</p> <p>(二) 補償回饋：分為金錢與非金錢二大類。金錢的回饋包括稅的減免（例如：房屋稅、地價稅、垃圾費等）及直接給付金錢等。非金錢的回饋則包括公共設施的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房地產價格的保證及就業的提供等。</p>
陳錫鎮 (1996)	<p>從創造性思考觀念思索研討可行方法策略大致可分：</p> <p>(一) Coase 定理：即財產權交易的運用，假定情報成本與交易成本可以略而不計，透過妥協而達到污染的程度是社會經濟效益最大的境界。</p> <p>(二) 補貼 (Subsidy)：各種財政補助形式如補助金、長期低息貸款、減免稅優惠辦法等，目的在促使污染者改變其不利於環境的活動，降低其所可能產生的外部性，減少對環境的污染，或由政府幫助某些特定企業，紓緩其在執行特殊環境要求中之困難。</p> <p>(三) 外部成本內部化：將不寧適外部性及環境外部性之成本內部化內生化 (internalization) 方法加以解決，使其成本透過市場本身運作機制中進行。</p> <p>(四) 非財政補償：稱為實物補償，亦即以實物回饋方式對受影響或損害之當地居民進行補償，如興建公園、綠地、圖書館、醫院、運動設施等供居民使用。</p> <p>(五) 有條件補償：只對鄰避設施實質產生影響或損害者才進行補償。如對其房價採最低價格限制，低於此價政府則保證給予補貼差額或按保證價格收買。</p> <p>(六) 採取預防保護措施：如設置警示監測系統，定期健康檢查，追蹤治療等。</p> <p>(七) 其他補償或回饋方式：即所謂敦親睦鄰措施，如電費減免、提供優先就業機會等。</p> <p>(八) 公民投票：即以民主方式由公民直接以選票來決定。</p> <p>(九) 競標：由 Kunreuther 與 Kleindorfer 於 1986 年提出，由各社區提出願受償金額，選出標價最低者以作為鄰避設施之設置地點，而其他競標者則必須提供金額給選中之地區，以為補償。</p>
丘昌泰 (1999)	<p>建議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加強民眾與業者管理機構之間的环境風險溝通。</p> <p>(二) 加強公害社區「環境流行病學」的追蹤研究，並對當地民眾進行定期性的健康檢查。</p> <p>(三) 培養互信基礎，破解「信任差距」的障礙。</p>

	<p>(四) 將環保回饋予以法制化，破解環保回饋的困境。</p> <p>(五) 加強政策行銷的功能，以破解風險資訊遭受扭曲的困境。</p> <p>(六) 加強社區民眾的參與，以破解環境環境監測系統設置的困境。</p> <p>(七) 訂定相關法令，賦予民眾「知的權利」。</p> <p>(八) 資訊自由法的立法化，讓政府資訊公開化與透明化。</p> <p>(九) 發展「迷你新加坡」造鎮計畫，以營造社區民眾與業者間的雙贏。</p> <p>(十) 環保機關應研討一套周詳的風險溝通計畫，才能有效化解嚴重的公害救濟事件。</p>
丁秋霞 (1998)	<p>提出幾點策略建議：</p> <p>(一) 考慮設施區位的公平負擔，儘速建立公共設施評點制度。</p> <p>(二) 鼓勵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以調和公共設施可能產生的鄰避效果。</p> <p>(三) 確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p> <p>(四) 民眾的公平參與機會。</p> <p>(五) 提供風險減輕方案。</p> <p>(六) 改善設施景觀。</p> <p>(七) 提供當地具正面意義的設備。</p> <p>(八) 提供真實而正確的資訊。</p> <p>(九) 提供經濟誘因。</p>
李建華 (2001)	<p>提出政府處理鄰避衝突的參考建議：</p> <p>(一) 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p> <p>(二) 提早規劃在鄰避設施過程中的民眾參與。</p> <p>(三) 提供經濟誘因。</p> <p>(四) 重視派系政治的影響。</p> <p>(五) 非正式參與方式的運用。</p> <p>(六) 提供風險減輕方案。</p> <p>(七) 環境法治的加強宣導。</p> <p>(八) 資訊的透明化。</p>

資料來源：黃德秀，2001；本研究整理。

賀德芬 (1993) 認為鄰避設施之所以常遭到反對的原因，無非是其所產生的利益是由社會全體所共享，但所產生的外部成本卻全部由當地民眾所承擔，在這種「未必謀其利，卻先蒙其害」的情況下，當地居民強烈反對此類設施的行為是可以預見的。故欲

解決鄰避設施與社區之間的衝突，必先由降低當地居民的反對阻力著手，因此政府可透過合宜的政策工具，以減少當地居民損失，使居民不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不但可降低設施設置的阻力，同時也能達成促進公平的功能。

第四節 鄰避設施之回饋與作法

一、鄰避設施之回饋措施

鄰避現象在世界各國都是一個非常不容易解決的問題。李建華（2001）認為解決鄰避設施與社區間之衝突，降低當地居民之反對阻力，有效減緩鄰避情結的昇華，如何解決鄰避設施所產生的「外部成本」，將是解決鄰避問題的主要關鍵。陳秀鳳（2002）指出補償、回饋與提供誘因是常被採用，也是最直接有效之做法。現有鄰避設施採用之方式整理如表 2-7。

鄰避設施之回饋措施依現有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法，大概可以分成兩類：

（一）金錢回饋與非金錢回饋：

1. 金錢回饋：即個人直接或間接金錢給付，如稅的減免（如房屋稅、地價稅之減免等）及費用補助（如急難救助、獎助學金、低收入戶救助、學童營養午餐費、水電、瓦斯費及健保費用之補助、投保意外或醫療保險、清潔規費減免等）。
2. 非金錢回饋：即社區回饋，如興建回饋設施（如公園綠地、運動設施、圖書館、游泳池、活動中心等）、醫療保健服務（如健康檢查）、就業提供（雇用一定比例當地人員）、辦理社區活動（如民俗、旅遊、餐會、烤肉活動、社區媽媽教室、才藝訓練等）等。

（二）直接回饋與間接回饋：

1. 直接回饋：由鄰避設施主管機關直接執行回饋至當地居民身上，包括興建回饋

設施提供居民使用、核發獎學金、辦理低收入戶救助、為居民投保醫療保險或健康檢查、提供就業機會、或清潔規費的減免、水電費及健保費用之補助。

表 2-7 現有鄰避設施採用之方式

學者	主張
劉錦添 (1989)	採行的補償回饋政策有實施健康保險、保證土地價格、金錢補償、實物補償等，使用的方式包括訂定最低保險額、補償居民房地產跌價的差額、直接的金錢給付、租稅減免、協助地方發展、公共設施的設置等。
翁久惠 (1993)	台北市焚化廠在回饋方式上，除了回饋經費提供當地運用外，亦對當地提供就業機會及興建回饋設施如網球場，溫水游泳池，兒童遊戲場，溜冰場，停車場及運動場等免費使用之優待，及垃圾處理費用之減免等。
何紀芳 (1994)	認為金錢補償與優惠措施是重要經濟誘因，而在金錢補償方面，隨距離遠近或設施規模大小而有不同程度補償。在優惠措施方面，多以周邊設施或提供地方稅費優待、就業機會等。
李永展 (1996)	補償回饋可分為金錢與非金錢二大類，金錢的補償回饋包括稅的減免（例如房屋稅、地價稅、垃圾費等）及直接給付金錢等；非金錢的回饋則包括公共設施的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房地產價格的保證、就業的提供等。
陳錫鎮 (1996)	<p>(一) 非財政補償：稱為實物補償，亦即以實物回饋方式對受影響或損害之當地居民進行補償，如興建公園、綠地、圖書館、醫院、運動設施等供居民使用。</p> <p>(二) 有條件補償：只對鄰避設失實質產生影響或損害者才進行補償。如對其房價採最低價格限制，低於此價政府則保證給予補貼差額或按保證價格收買。</p> <p>(三) 採取預防保護措施：如設置警示監測系統，定期健康檢查，追蹤治療或添購設區消防安全器材等來保護居民安全或增加安全感。</p> <p>(四) 其他補償或回饋方式：即所謂敦親睦鄰措施，如電費減免、提供優先就業機會等。</p>
丘昌泰等 (2003)	就民營電廠興建過程中鄰避情結之研究指出，關於環保回饋問題的因應對策，回饋方式最好不要採用現金，而是以工作機會、公共建設、弱勢或老人團體、設立醫院等。

資料來源：陳秀鳳，2002；本研究整理。

2. 間接回饋：由鄰避設施主管機關委託當地政府或社團執行回饋，有幾種作法：(1) 按年度依規定提計算一定的額度經費撥給當地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社團；(2) 以一定額度基金孳息提供當地執行回饋；(3) 由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不定期視需求向鄰避設施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回饋經費執行運用於居民身上。回饋經費之運用須依照鄰避設施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範圍辦理，如用於公共建設、環境綠美化、民俗及育樂活動或與鄰避設施相關之行政宣導、敦親睦鄰活動等（陳秀鳳，2002）。

二、鄰避設施之補償

補償是最早使用來解決設場（廠）問題的方式，提供適當的補償誘因策略（compensative incentives）能提高居民接受度，增加設置的成功性。此方法普遍被各國使用。對於很多個案補償都有預期的效果（Kunreuther, Fitzgerald and Aarts, 1993），但並非所有的鄰避設施其周圍民眾對其支持度都隨補償金的提高而提高，有幾種案例是例外，如核廢料暫存場，有些特殊的情形甚至會引起激烈的反抗，如德國的 Bergkamen 市的居民強烈表示反對，因為在補償意味著未來居民會以接受設廠來交換金錢（Kunreuther and Easterling, 1996）。補償金額提高至一定程度之後，當地民眾的支持度卻停滯不前，當提高至某一金額後支持度卻大幅提升。一般對於具有高風險的設施，其配套補償措施通常是毫無影響力，屬於價格無彈性。依據傳統鄰避的邏輯每個人會將私利最大化，但對於私利的定義卻只有個人人才會知道。

補償是使當地居民的效用水準維持在鄰避設施興建之前的水準，補償在鄰避現象中所扮演的角色，不論在理論上、施行上及管理上都引起廣泛的討論。補償的策略是基於合理的選擇理論，即效用理論，以經濟學的角度來說，當人的效用水準降低，可利用其他財貨或金錢來恢復時，這就是補償。預期效用函數可應用於解釋補償對決策選擇的影響，以 Kunreuther and Easterling（1996）架構的效用函數說明，補償可進入個人的效用函數中，增加鄰避設施設廠的效益，進而影響個人行為。

減少民眾之排斥感的產生需將鄰避設施的外部成本內部化，蕭代基（1996）提出補償外部成本的理論基礎是來自於環境權及外部性的補償。補償對於鄰避現象而言，還有其他的作用。設廠者對當地居民補償的目的有：（一）使當地民眾不抗爭；（二）平衡居民承受的外部性；（三）使設廠過程更有效率；（四）減少衝突等。

儘管設廠者欲透過補償將地方民眾受損的效用提升至某水準，而達到設廠的目的。但 Kunreuther and Easterling（1996）在核廢料案例的研究中指出，補償金的提高並無法使民眾的支持度提高到贊成興建鄰避設施。Frey and Oberholzer-Gee（1996）指出居民將這些錢視為一種賄賂，排擠了公民的責任心，而導致民眾支持度下滑。Frey and Oberholzer-Gee（1997）指出當公民的責任心（civic duty）存在時，再提供補償金會產生排擠效應（crowding-out effect），使鄰避設施的支持度下降。對於鄰避設施的金錢性補償，常會被視為「賄賂」及「血錢」（blood money），而使這些居民不願意去以風險交換利益，造成補償的無效性。

黃德秀（2001）指出，補償金的作用不如經濟學中的預期，直接進入個人效用，改變個人的行為，這樣的結果表示鄰避現象無法僅靠補償金解決。傳統上假設提高補償的金額，會增加鄰避設施的民眾支持度，但實證上發現並未如此。Ibitayo and Pijawka（1999）針對設廠成功及失敗的案例作分析，補償的效果並不明確。僅以價格補償為誘因，來解決設廠問題，極少有成功的案例，Frey 等指出直接可見的補償金會被視為賄賂而導致強烈反對。Frey and Oberholzer-Gee（1997）提出金錢的給予對個人的行為會造成排擠效應（crowding-out effect）、增進效應（crowding-in effect）及外溢效應（spill-over effect）等三種效果。

第五節 小結

「迎臂」¹⁵效果與「鄰避」效果有時是同時存在的，在界定迎臂效果與鄰避效果往往多過於主觀（何紀芳，1994），惟從負面外部性來看，所謂鄰避公共設施是指地方上所不願接受的設施，但是卻是社會公共福利所不可或缺的（丁秋霞，1998）。例如垃圾焚化廠是為了避免因垃圾掩埋飽和所導致的環境危害，污水處理場是為了處理家庭廢水，發電廠則是為了提供方便的生活能源。然而，在有增無減的抗爭中，我們都知道鄰避設施之設置除土地所有人被徵收不平外，其鄰近民眾生活品質亦會受影響，甚至有生命危險之恐懼或長期污染傷害之疑慮。因此，此類設施所產生之外部負面效果，集中在附近居民身上，但遠離之住戶卻享受其提供服務之效益。因此如何處理鄰避設施所產生之外部效果，以降低居民對於鄰避設施之抗爭，除了風險減輕方案及加強民眾參與外，回饋制度更是一項重要敦親睦鄰之機制，但如何建立一個完善回饋運用及管理體制，更是不可忽略之課題。

鄰避設施為減輕鄰近四周民眾之質疑、恐懼及抗爭，除了加強污染防治及溝通、協調、宣導等，並以各種回饋方式來達成敦親睦鄰，建立和諧之關係，使設施能順利設置及營運。回饋方式如興建公園、游泳池等公共設施提供民眾使用，或對房屋實施保證價格，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或提供就業機會等，亦有金錢補償或提供賦稅減免等。但自從林園工業區以天文數字的回饋金來解決石化工業對地方的環境污染後，回饋金似乎成為政府和企業解決環境問題最簡單、最直接的方法，似為屢試不爽之萬靈丹，也成為環保衝突抗爭協調機制中之重要訴求與手段。雖然各種回饋措施，不管是以經費回饋或設施回饋，或提供就業機會、醫療保險等，皆各具優點與特色，但其中以「回饋金」回饋撥給地方單位執行運用較易孳生質疑與爭議，且其運作管理機制是否完善，使用項目是否切合地方民眾之需要，符合回饋之精神，真正落實民眾福祉與敦親睦鄰之目的，更值

¹⁵迎臂效應（Yes In My Backyard, YIMBY），進行鄰避現象之因應對策與回饋，使不受歡迎之鄰避設施變成受歡迎之迎臂設施。

得我們關心與探討（黃德秀，2001）。

依據黃錦堂與官凌蕙（2003）在論我國鄰避性設施設立許可程序之研究指出，我國規定回饋或補償相關專業法律或法規命令多不精確，所採回饋機制有所爭議，約略為：一、欠缺法源，尤其一個完整而且合理的架構；二、分配公平與否之爭議；三、各級民代競相以各種名義申請補助；四、此類回饋所為的地方建設，例如路燈或橋樑，常為地方政府本來所應該建設者；五、回饋金的使用地方居民無法表示意見，至少無法形成共識；六、就該回饋/補償事項所應收取的項目與費率，或業者所應提供的整體金額，並不確定，也難謂有精確的計算標準；七、正因沒有明確的補償個別居民損失的法源，以致於人民未必「知足」。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制度，似乎也存在類似之問題，本研究將自後面章節個案研究訪談與分析及問卷調查結果中所發現問題逐一探討。

第三章 個案研究訪談與分析

第一節 國內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及執行情形

當前的法令規定視回饋金的發放為義務，無論是公有民營或民有民營的焚化廠都有提供回饋金的義務，也都有向環保署申請回饋金的權利（蔡宗秀等，2003）。目前針對垃圾處理環保設施之回饋補償規定有：用地取得階段之「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建廠階段之「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及營運階段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等，希望藉由提供回饋措施方式，消弭民眾對鄰避設施興建之抗拒心理。上述用地取得階段及建廠階段之回饋措施，各縣市政府均依據中央政府頒訂之要點及規定辦理，差異性不大，而營運階段之回饋金，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制訂相關回饋規定辦法或自治條例來執行，各縣市規定不同，執行效果亦不同，故本節將蒐集各縣市政府之回饋規定、辦法或自治條例，加以探討、比較分析。

一、營運階段回饋金法規建制情形

目前營運中之焚化廠所屬縣市政府，除嘉義市及台南市尚未完成自治條例之制定外，其他縣市大都已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行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規定，完成立法程序。綜合各縣市所定回饋規定，回饋範圍大多為當地村里、相鄰村里及其他地區（如垃圾車出入之主要道路），其中桃園縣以半徑距離分成一級、二級回饋區最為特殊，另外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縣之相鄰村里均以距離為規定，又高雄市回饋範圍跨高雄縣外，其餘均限該縣市行政區。而在回饋金額度及管理方面，大多以環保署規定上限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提撥 200 元為標準，另外台北縣及台中市增加售電收入部分比例金額回饋。至於管理方面，除台中市及嘉義市由市政府直接辦理回餽外，其餘均由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但其撥款方式又分為撥入公所納入預算辦理（間

接回饋)或撥入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直接回饋)兩種。至於回饋金用途大多限定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醫療保健、環境監測鑑定事項、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一般住(租)戶水、電費之部分補貼等事項,其中台中市增加房屋稅30%之補助及屏東縣增加稅捐、瓦斯、老人福利等之補助。綜合各縣市營運階段回饋金法規建制情形整理如表3-1。

表 3-1 各縣市營運階段回饋金法規建制情形

縣市	回饋範圍	回饋金額度及管理	回饋金用途
臺北市	內湖廠：內湖、南港區 木柵廠：文山區 北投廠：士林、北投區	200 元/噸。 由回饋地區區公所 成立管理委員會統 籌管理。	改善地方衛生、環境品質、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臺北縣	1. 當地村里。 2. 相鄰村里。 3. 其他地區。	200 元/噸,售電25% 納入公所預算,再 撥入回饋金管理既 運用委員會管理。	1.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3.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4.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5.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6. 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住(租)戶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桃園縣	1. 一級回饋區：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區域。 2. 二級回饋區：半徑一千五百公尺範圍內區域。	200 元/噸。 由回饋金運用管理 暨營運監督委員會 管理	同上(無第六項)
新竹市	1. 焚化廠址所在地之區、里。 2. 廠址周邊 2.5 公里範圍內之里或地區。	本市事業廢棄物 100元/噸 科學園區及本市以 外事業廢棄物500 元/噸。 由新竹市垃圾焚化	同台北縣,增加回饋地區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事項。

		廠營運操作監督及回饋管理委員會管理。	
臺中市	1. 焚化廠址所在地之行政區、行政里。 2. 廠址周界1.5公里範圍內之行政里。 3. 垃圾車出入之主要道路。	售電收入之40%。由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執行。	1.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2. 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 3. 環境之綠化、美化。 4. 基本水、電費及房屋稅30%之補助。 5. 里民健康保健及文康、體育、藝文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6. 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7. 辦理公害監督。 8. 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之相關用途。
臺中縣	1. 當地村里。 2. 相鄰村里。 3. 其他地區。	200元/噸。 由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管理，納入公所預算辦理。	同台北縣
彰化縣	同上	200元/噸。 由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管理，納入公所預算辦理。	同上
嘉義縣	同上	200元/噸。 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縣政府撥交鄉公所納入預算辦理	同上
嘉義市	湖內里、後庄里、新店里及圳頭里 (正研擬法規請議會審查中)	每年回饋湖內里500萬元、湖內里(溪底鄰)250萬元、後庄里500萬元、新店里500萬元。由環保局編列預算。	同上

台南市	正研擬法規請議會審查中。		
高雄市	1. 廠址周界二公里內行政村里。 2. 外縣鄉鎮市認為有必要擴及二公里以外者。	按垃圾日設計處理量每年每公噸提列30,000元。 由區鄉公所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	1. 地方公共建設。 2.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及醫療保健 3. 育樂及民俗活動 4. 其他環境保護事項。
高雄縣	同嘉義縣	焚化廠營運提撥垃圾處理費。 由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同嘉義縣
屏東縣	同上	200元/噸。 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管理。	1. 同上。 2. 有關稅捐、瓦斯、老人福利等之補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各縣市營運階段回饋金法規中可發現其回饋精神大多一致，其用途著重於公共設施、環境衛生改善、公共福利、購置垃圾清運設備、教育宣導、公害防治及監督等，其中並無針對個人補助，偏向「回饋」金之性質而無發放現金之規定，且回饋內容常因廠址之環境條件不同採用不同之回饋措施。

第二節 本研究案例特性

一、鹿草垃圾焚化廠設置背景與經過

隨著經濟成長與人口增加，垃圾的變化與量的增加率不容忽視，依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節以下簡稱環保局）民國 87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嘉義縣各鄉鎮市一般垃圾量達每日 653 公噸。另依環保局民國 87 年 7 月「本縣垃圾處理危機簡報」中指出，嘉義縣 18 個鄉鎮市中，設置衛生掩埋場有 11 處，簡易掩埋場有 7 處，其中列為預警紅燈

有 3 處、黃燈有 6 處、黃綠燈有 4 處、綠燈有 5 處，統計已飽和的紅燈及一年以內飽和的黃燈計有 9 處，顯示垃圾隨時有可能流落街頭，垃圾處理大戰一觸即發。為解決即將面臨的垃圾問題，規劃設置大型垃圾焚化廠為當時嘉義縣政府（本節以下簡稱縣政府）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之一。

為解決垃圾問題，縣政府乃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節以下簡稱環保署）爭取補助設置垃圾焚化廠，惟環保署函復嘉義縣並未列入台灣省第二期垃圾處理計畫中行政院所核定之焚化廠地點（表 1-3），僅將嘉義縣之申請納入「鼓勵民間興建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通盤考量。然而，在民國 85 年 3 月間環保署透露原計畫中之新竹縣新豐廠及台南縣溪北廠設廠用地一直無法取得，環保署可能會提報行政院另選他廠替補，而替補廠須於 5 月底前取得用地證明，並於 6 月底前完成初步規劃。因為此二廠為全省預定設置 21 座公有民營廠中最後二座，爭取縣市頗眾，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及嘉義縣等。為能順利爭取到此公有民營廠中最後二座垃圾焚化廠設置，在縣政府及環保局積極努力下，終於在短短二個月內完成了用地複勘及簽訂土地租用契約，環保署於民國 85 年 6 月提報行政院，將原計畫之新竹縣新豐廠及台南縣溪北廠改由嘉義縣鹿草廠及高雄縣岡山廠替補，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28 日函復環保署同意替補，環保署於 9 月 20 日正式函復嘉義縣核定補助設置鹿草垃圾焚化廠。

在爭取焚化廠之初，縣政府曾尋求適當垃圾焚化廠設廠用地，當時考量的地點有番路鄉仁義潭浮覆地、民雄鄉葉子寮山坡地、東石鄉朴子溪浮覆地及鹿草鄉馬稠後第 18、19、20 號農場耕地等，在考量（一）土地的開發性：早在民國 84 年 8 月環保局已辦理初勘鹿草鄉馬稠後段五筆（豐稠小段 144、158、158-1、158-3、158-5）農耕土地，規劃為「區域性垃圾處理設施」用地，且經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辦理複勘在案，同意做為設置「區域性垃圾處理設施」用地；儘管當時申請爭取設置「區域性垃圾處理設施」未果，但其所規劃的垃圾處理用地，並不需因變更申請名目（改申請垃圾焚化廠），而必須重新覓地。（二）用地取得：鹿草鄉馬稠後農場耕地，乃屬台灣糖業公司土地（國

有企業土地)，用地取得較易，可避免土地徵收問題。(三)交通便利性：鹿草垃圾焚化廠因其位居嘉義縣中央偏西，北側有縣道 168 線連接朴子市與水上鄉，並向西延伸到東石鄉，向東順勢連接水上交流道連接山區鄉鎮；西南側有鄉道嘉 45 線與縣道 167 線，可以連接其他主要道路；西側有台 19 線，通往西岸濱海鄉鎮；當時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並於預定廠址西南側計畫興建東西向快速道路，使廠址對外之聯繫相當便捷。(4)地點的適當性：鹿草鄉馬稠後農場正位居嘉義縣中心位置偏西，且焚化廠預定地方圓 500 公尺內無民眾居住。最後決定選址於鹿草鄉馬稠後農場第 18、19、20 號農場耕地。

在爭取過程中，縣政府並積極向該縣議會溝通，獲得三十位議員（當時縣議會議員共有 37 席）連署簽名向環保署表達支持設置之意，亦為嘉義縣能脫穎而出、雀屏中選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為化解民眾疑慮、消弭抗爭阻力、凝聚興建共識，使得焚化廠興建工程得以順利展開，縣政府克服財政困難，優先編列 3,000 萬元預算，辦理全縣村鄰長以上幹部、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參觀焚化廠活動計 134 梯次 2 萬多人次，亦為全國首創。在爭取過程中，地方曾夾雜著許多的反對聲音，其中以鹿草鄉及太保市反應較為激烈，如鹿草鄉長召開記者會說明對焚化廠的設置過程及其回饋金的運用提出質疑，太保市安仁里並籌組反焚化爐自救會進行抗爭，廣發抗議宣傳單。另外廠址旁部分私有土地地主，以為縣政府會徵收土地而購買土地並搶重高單價植栽，但實際上縣政府並無此計畫，故該地主到處陳情反對興建焚化廠。此外對於主體工程招標歷經兩次流標後，變更規劃單爐日處理容量 300 公噸*3 爐改為 450 公噸*2 爐之設計，對日後垃圾處理感到憂心，因為嘉義縣每日垃圾量達 600 公噸以上，若其中一爐發生運轉故障，可能造成約 150 公噸垃圾無法處理，將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對於環保署採取設置貯坑的設計以因應過量的垃圾處理方式，若干監督委員（如太保市安仁里長及鹿草鄉豐稠村長）仍存有疑慮。直至焚化廠動工時，仍有少數地方人士準備表達反對設置，經縣政府努力溝通得以順利化解，終於在平和熱鬧的建廠園遊會下完成。相較於各地反對焚化廠興建激烈的抗爭、流血事件，並付出龐大社會成本，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的範例，足可為其他縣市日後焚化廠建造的借鏡。（李建華，2001；嘉義縣環境保護局，2002）

鹿草垃圾焚化廠主體工程招標歷經二次流標後，於民國 87 年 8 月 20 日完成招標，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田熊公司(Takuma Co., Ltd.)聯合承攬，以 33 億 9,600 萬元決標，工期 39 個月，原預定民國 90 年底完工試運轉，但在縣政府全力配合及統包商積極趕工下，提前了 103 天完工，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完工，旋於同年 12 月 1 日由縣政府交給民間廠商：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管理，合約期限 20 年。

鹿草垃圾焚化廠位於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佔地約 10 公頃，服務區域包含全縣 18 個鄉鎮市，設計每日處理垃圾容量 900 公噸，採用全連續機械式爐床二爐，屬最新式第二代焚化廠，其污染防治都能得到較為妥善之處理，如廢水採零排放方式，廢水經處理至國家排放標準後回收再利用；廢氣處理採半乾式洗煙塔及袋濾式集塵器處理，達標準後經由 120 公尺高煙囪排入大氣。另外垃圾車主要交通運輸路線以東西向快速道路為進廠道路，避免經過市區聚落，產生噪音、污水、臭味等二次污染。在處理垃圾過程中除可回收可用金屬外，並可充分利用燃燒垃圾所產生之熱及電能，估計除可供應廠內自用電量外，並有剩餘電力約 20,500KW 可售予台電公司，每年約可得 1 億 3 千萬元以上售電收入。另外在廠區內預留了回饋設施用地，規劃回饋設施將利用蒸汽餘熱加溫之溫水游泳池、活動中心及公園等，使垃圾處理達到「安定化」、「衛生化」、「減量化」、「資源化」之處理目標。

二、鹿草垃圾焚化廠建廠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86.03	環保署通過建廠決議
87.09.01	決標通知由中國鋼鐵(股)公司與日商田熊(股)公司以聯合承攬方式統包承建
87.09.23	簽約典禮
87.11.27	開始試樁
88.01.06	開始煙囪區打樁作業

88.01.23	開工動土典禮暨環保宣導園遊會
88.02.03	第一次工地會議
88.02.08	開挖作業開始
88.02.12	免建照案獲行政院核可
88.04.27	第一次外電引供協調會議
88.06.06	瑪姬颱風來襲，煙囪滑模暫停
88.06.09	煙囪滑模完成(總高度 FL+117M)
88.06.30	全廠重新鑑界 (88.06.30—88.07.03)
88.11.25	主廠房地面以下結構物(基礎)完成
89.01.14	鍋爐汽鼓吊裝
89.01.31	第一套爐床會驗完成開始吊裝
89.10.11	爐體及鍋爐內部砌磚完成
90.02.07	點火試車
90.02.12	開始進垃圾試燒及測試
90.08.16	達和環保服務(股)公司得標(操作管理合約 20 年)
90.11.13	人員進廠、訓練、設備交接
90.11.16	委託操作管理簽約
90.11.30	工程完工
90.12.01	達和環保服務(股)公司正式接管鹿草廠操作營運
91.12.20	通過 ISO9001 以及 ISO14001 認證
92.05	鹿草廠獲得環保署『91 年度已運轉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績效評鑑』排名全國第一名
92.11	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傑出環保工程獎
93.03	鹿草廠獲得環保署『92 年度已運轉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績效評鑑』為績優單位 (排名全國第三名)
93.09.07	鹿草廠獲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評定績優委外項目
93.09.27	鹿草廠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經縣政府評定具有革新效益
93.11.26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三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94.01	鹿草廠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經行政院環保署考核榮獲全國三個績優單位之一 (排行第一)
94.03	鹿草廠獲得環保署『93 年度已運轉大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績效評鑑』為績優單位 (修正規定不排名次)

三、鹿草垃圾焚化廠單元簡介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單元簡介如下：

(一) 位置：

廠址位於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0 號，面積約 10 公頃，由嘉義縣政府向台糖公司蒜頭糖廠租用。

(二) 交通：

由嘉 167 線或嘉 168 線道路轉入嘉 45 線，或由東西向快速公路下鹿草交流道沿側車道進入廠區。

(三) 配置：

廠區面積 104,523 平方公尺，廠房面積 13,820 平方公尺，高約 41 公尺，垃圾貯坑底部約在地下 10 公尺，煙囪高 120 公尺。廠區內除主廠房外，另有煙囪、儲水池、磅秤室、警衛室、洗車場、停車場及柴油貯存槽等設施，綠地面積有 70,908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 67.84%。



圖 3-1 鹿草垃圾焚化廠位置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簡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2002。

(四) 處理容量：

每日 900 公噸 (2 爐 * 450 公噸)，採全連續機械式爐床。

(五) 爐床設計：

鹿草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採用日本田熊 (TAKUMA) 公司設計的焚化爐 (HN Grate Type)，並設置熱能回收鍋爐及汽渦輪發電機。

(六) 發電機容量：

25,000KW，預估廠內用電 4,500KW，餘 20,500KW 可售予台電公司。

(七) 設計垃圾熱值：

2,500 仟卡 / 公斤。

第三節 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相關規定及運用情形

一、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範圍劃定緣由

為辦理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事宜，嘉義縣政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80 年 4 月 20 日 (80) 環署廢字第 13143 號函公布之「臺灣省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以焚化廠周界起 1.5 公里範圍內村里行政區域為回饋範圍。經該廠設計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上述規定代為劃定回饋範圍，以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民國 83 年 3 月出版之「朴子市行政區域圖」(許可證號：台地自第 2672 號) 繪製，並以廠址周界 1.5 公里範圍內之面積以圓形計算，經劃入回饋範圍村里有太保市安仁里、朴子市仁和里、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新庄里及鹿草鄉豐稠村等七村里，其中以鹿草鄉豐稠村佔有面積 33.29% 最多，朴子市新庄里佔有面積 0.17% 最少。在用地取得階段的建設獎勵金及興建階段的回饋設施經費，嘉義縣政府均將回

饋範圍村里界定在上述七個村里，直到營運階段才有改變，增加鹿草鄉西井村、松竹村及竹山村三個村里，自此，回饋村里增加為 10 個村里。

表 3-2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範圍村里名稱及面積統計表

村里名稱	面積（平方公里）	佔總範圍面積百分比
太保市安仁里	1.059	11.65%
朴子市仁和里	1.921	21.14%
朴子市大鄉里	0.099	1.09%
朴子市大葛里	2.213	24.35%
朴子市佳禾里	0.755	8.31%
朴子市新庄里	0.015	0.17%
鹿草鄉豐稠村	3.025	33.29%
合計	9.087	100%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二、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相關規定

鹿草垃圾焚化廠之回饋措施分為三階段辦理：

（一）用地取得階段：

1. 依據當時「臺灣省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規定，每公頃發給 400 萬元，鹿草垃圾焚化廠用地面積 10.4523 公頃，獲環保署核撥建設獎勵金 4,180 萬 9,200 元整。
2. 依「臺灣省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第四條規定，建設獎勵金之百分之 70 應用於鄰近村里環境美化、家戶環境、衛生及公共衛生設施之改善，及興建游泳池、浴室、球場、育樂中心等公共福利設施；百分之 20 應用於鄰近村里隸屬之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購買垃圾清運處理設備；百分之 10 應用於鄰近村里隸屬之省轄市或鄉鎮市垃圾處理之宣導、觀摩及其他有關費用。

(二) 建廠階段：

1. 依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撥付垃圾焚化廠主體工程決標金額百分之5之金額，鹿草垃圾焚化廠主體工程決標金額為33億9,600萬元，建廠階段回饋金為1億6,980萬元，後來環保署再增撥3,000萬元，合計1億9,980萬元整。
2. 依民國89年5月10日修正之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應在焚化廠所在地一定範圍內設置為原則。第6條規定回饋設施之項目如左：
 - (1) 綜合運動場設施：如球類、田徑等運動場地及設施。
 - (2) 休閒公園：如公園、花園、健康步道等休閒設施。
 - (3) 活動中心：如會議室、休閒中心、禮堂等設施。
 - (4) 社會福利、醫療保健及環境改善設施等。
 - (5) 其他：當地居民迫切需要之公共設施。

(三) 營運階段：

依民國88年7月16日修正之行政院環保署「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7條規定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1.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3.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4.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5.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嘉義縣政府依據上述行政院環保署規定，制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

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其回饋相關規定如下：

1. 法源依據：

- (1) 依嘉義縣政府民國89年7月1日八九府秘法字第076309號令公布之「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繳交新台幣200元，由縣府撥交廠址所在地相關地區之鄉鎮市公所使用。
- (2) 依嘉義縣政府民國90年1月16日九十府秘法字第004789號令公布之「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是台灣地區第一個依廢棄物清理法成立的基金，自90年1月1日起運作迄今，頗有績效，為他縣市效法之對象。

2. 回饋金規模：

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繳交新台幣 200 元計算，一年回饋金約 5,500 萬元(900 噸/天*365 天*0.85 操作率*200 元/噸)，因回饋村里免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約500 萬元已直接在自來水費中扣除，故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每年編列 5,000 萬元回饋金。

3. 回饋地區：

依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回饋地區有：

- (1) 當地村里：指垃圾焚化廠廠址所在地之村里：鹿草鄉豐稠村。
- (2) 相鄰村里：與當地村里緊鄰之村里：朴子市仁和里、大葛里、大鄉里、佳禾里、新庄里、太保市安仁里、鹿草鄉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等 9 村里。
- (3) 其他地區：垃圾車進出焚化廠主要道路沿線或其他有環境影響因果關係之

地區。

4. 回饋金用途：

依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1)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3)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4)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5)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6) 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

5. 回饋金使用範例：

回饋金執行初期，各單位對回饋金如何運作及分配，多有爭論及疑義，為使各受補助單位執行回饋金有所遵循，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依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另制訂回饋金使用範例，供受回饋補助之公所、村里提送計畫執行時參考，並於範例中增列注意事項，以供遵循：1. 不得發放現金或代品；2. 不宜統統有獎或大部分有獎之摸彩或贈品；3. 不宜辦理沒有活動計畫之餐會；4. 辦理自強活動對象應以設籍居民為宜；5. 宗教活動限於國內辦理。回饋金使用範例如表 3-3。

表 3-3 回饋金使用範例

<p>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p>	<p>例如： 一、辦理環境消毒、環境整頓、大掃除活動。 二、辦理環境綠美化活動（如：種樹、盆栽、油漆、彩繪等）。 三、辦理社區道路圍籬。 四、其他與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相關事項。</p>
<p>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p>	<p>例如： 一、辦理社區運動會、宗教活動、社團文康活動（老人會、媽媽教室、爸爸交誼廳、舞蹈、插花、語言研習班等）。 二、編製文宣、刊物相關費用。 三、辦理學校教學相關設施或器材。 四、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或觀摩活動。 五、其他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相關事項。</p>
<p>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p>	<p>例如： 一、補助健保費用、辦理保險事宜、健康檢查（對象應以設籍居民為限，且須檢具相關資料）。 二、其他與醫療保健相關事項。</p>
<p>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p>	<p>例如： 一、辦理環境監測、檢驗、鑑定事項。 二、辦理污染鑑定、調查或公害糾紛事項。 三、監測相關器材或設施。</p>
<p>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p>	<p>例如： 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活動中心、集會所、寺廟及公共場所等之興建、整修及維護。 二、購置公所及村里辦公室、活動中心、集會所及公務機關等內部或週邊相關設備。 三、牌樓、道路、排水溝之興建、整修或維護。 四、裝設照明及監視設備。 五、其他與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相關事項。</p>
<p>六、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p>	<p>例如： 一、補貼回饋範圍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部分補貼。 二、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相關費用。 三、購置或維護垃圾清除儲存機具。 四、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事項。</p>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三、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運用情形

(一)、用地取得階段：建設獎勵金使用情形

1. 金額及分配情形：

合計 4,180 萬 9,200 元；鹿草鄉分配 2,926 萬 6,440 元，占 70%；太保市及朴子市分配 1,254 萬 2,760 元，占 30%。

2. 執行單位：嘉義縣政府、鹿草鄉、太保市、朴子市公所。

3. 使用情形：

此回饋金為鹿草焚化廠第一筆回饋金，運用保管模式將成為後續回饋成敗之關鍵，甚至影響到焚化廠興建順利與否。因此，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將回饋金統一保管於縣庫統籌運用，由補助回饋對象向縣府提出回饋申請，屬於工程部分由嘉義縣政府執行發包興建，屬於業務費或地方廟宇工程則交由地方公所執行，縣府立於制高點，使回饋金運用不受地方派系影響，此種作法，延續至興建及營運期間之回饋方式，後來評估發現此法比其他縣市執行上較有效率，能確實達到回饋目的，鹿草焚化廠興建工程能順利展開並提前完工，應有一定貢獻。統計其使用情形如表 3-4。

表 3-4 建設獎勵金使用情形分析表

項目	鹿草鄉	太保市	朴子市	合計比例
有關環境美化、環境衛生事項	10.9%	0.4%	0%	3.8%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改善事項	44.0%	53.0%	56.6%	51.2%
健康醫療保健、環境公害監督等事項	2.6%	1.6%	0%	1.4%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42.5%	45.0%	43.4%	43.6%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分析表顯示，建設獎勵金使用以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改善事項與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為主，其中工程部分因金額較高，占 50% 以上比例，另其他部分則以辦理觀摩活動、自強活動等旅遊為大宗。此建設獎勵金編列在環保局預算中，由公所、村里、社區或團體提出申請，再由環保局撥款至公所納入預算辦理。

(二)、建廠階段：回饋設施經費使用情形

1. 金額及分配情形：

以鹿草垃圾焚化廠決標價 33 億 9,600 萬之 5% 計算為 1 億 6,980 萬元，後來嘉義縣政府以鹿草廠三爐變更設計為二爐總經費降低為由(環保署以每噸 450 萬建造費用編列預算，標價應在 40 億元左右，則回饋金約 2 億元)，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爭取補助 3,000 萬元，合計為 1 億 9,980 萬元整。此回饋設施經費仍然編列在環保局預算中，以建設回饋設施為主，由當時李縣長邀集回饋區 7 位村里長協商，每村里分配 700 萬元回饋金，剩餘部分則由縣府統籌興建回饋設施，主要回饋設施位於鹿草焚化廠旁之室內溫水游泳池及活動中心。

2. 執行單位：嘉義縣政府、鹿草鄉、太保市、朴子市公所。

3. 使用情形：

延續建設獎勵金回饋使用保管方式，經費統籌由環保局保管，屬於工程部分由嘉義縣政府執行發包興建，屬於業務費辦理活動部分則交由地方公所執行，其使用情形如表 3-5。

由表 3-5 分析顯示，綜合運動場設施、休閒公園、活動中心屬縣府統籌興建之回饋設施，其中以綜合運動場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占 72% 為最高，另回饋村里 700 萬元回饋設施經費使用以其他工程(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改善事項)為主，其中以佳禾里 100% 最高，新庄里 17.6% 最低。活動中心部分則以修繕為主，其中新庄里重建里民活動中心工程占 82.4% 最高。另社會福利則仍以辦理觀摩活動、自強活動等旅遊

為大宗，其中以仁和里 26%為最高。

表 3-5 回饋設施經費使用情形分析表

項目	縣府	豐稠村	安仁里	仁和里	大葛里	大鄉里	佳禾里	新庄里	合計比例
綜合運動場設施	72.0%	0%	0%	0%	0%	0%	0%	0%	9.0%
休閒公園	6.2%	0%	0%	0%	0%	0%	0%	0%	0.8%
活動中心	1.1%	0%	1.1%	0%	8.8%	0%	0%	82.4%	11.7%
社會福利	2.1%	3.3%	13.8%	26.0%	8.1	7.4%	0%	0%	7.6%
其他工程	18.6%	96.7%	85.1%	74.0%	83.1	92.6%	100%	17.6%	70.9%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三)、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情形

1. 金額及分配情形：

每年編列 5,000 萬元，扣除回饋範圍居民團體保險費用及一般住（租）戶基本水費、電費補助後，其中縣府分配 28%辦理其他相關地區回饋；鹿草鄉公所分配 8%、太保市、朴子市公所各分配 6%辦理該鄉市回饋範圍外其他相關地區回饋；豐稠村分配 7%、其餘各回饋區 9 村里各分配 5%。

營運階段回饋金之分配是一項需要高度政治智慧處理的大工程，若處理不當，聲稱興建期間沒有抗爭可能演變成紛爭不斷，祥和氣氛可能功虧一簣。因此，91 年基金成立初期，回饋金如何分配一直困擾當時政策管理者，加上鹿草鄉長、代表會、議員等民意代表，以回饋範圍應回歸「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回饋地區之相鄰村里為與當地村里緊鄰之村里（如圖 1-3），應依法將鹿草鄉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等 3 村里納入回饋範圍為訴求。幾經波折，縣府最後同意將該 3 村納入回饋範圍，回饋村里

總數達到 10 村里，成為全台灣地區回饋範圍村里最多之焚化廠。

回饋範圍爭議落幕，回饋金分配問題緊接著上場，每個回饋村里均希望分配最多，三個公所亦希望能分配部分回饋金，以改善財政匱乏之鄉市庫，而縣府方面則希望能維持之前用地取得及興建階段回饋金由縣府統籌保管運用之方式。回饋金分配究竟以人口數、村里數、土地面積、受污染程度或距離來分配，眾說紛紜、各有堅持。例如人口數較少之村里如仁和里、佳禾里、新庄里都希望能以村里為單位來分配，而人口數較多之村里如大葛里、大鄉里則希望以人口數來分配；距離較近者之村里如豐稠村、安仁里、大葛里則認為應分配較多之回饋金。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居中協調，首先先調查各村里最希望辦理之回饋項目，經調查結果顯示，以直接金錢回饋項目最為優先，例如清潔規費減免、基本水電費補貼，健康保險等項目，這些項目均以個人為單位，對人口數較多之村里較為有利。

為達到大家共識，集體會議方式不可行，決定採用個個擊破方式，由環保局長出面邀約村里長至環保局協商，環保局以製表深入淺出加以說明，說之以禮、動之以情，告之回饋金若不分配，村里民眾無法享受回饋福利，損失是大家，且村里長也有責任；但分配之金額太少，村里長也無法對村民交待。因此，最有利之分配方式，分配原則應考量：1. 距離近者，分配較多；2. 對人口數多者較有利，例如以個人為單位之清潔規費減免、基本水電費補貼，健康保險等項目由環保局統籌辦理，所需費用先自回饋金扣除後再以村里為單位分配；3. 縣府保留一定比例回饋金，俾辦理其他地區之回饋。以上原則符合大家期望，協商結果非常順利獲得與會村里長支持，並簽下同意書，完成不可能之任務，雖不滿意卻可以接受，91、92、93、94 年均繼續延用此分配比例迄今。營運階段回饋金分配比例如表 3-6。

表 3-6 營運階段回饋金分配情形

項目	分配比例(%)	分配金額
嘉義縣政府	28%	11,990,000
鹿草鄉公所	8%	3,426,000
朴子市公所	6%	2,569,000
太保市公所	6%	2,569,000
鹿草鄉豐稠村	7%	2,998,000
鹿草鄉西井村	5%	2,141,000
鹿草鄉松竹村	5%	2,141,000
鹿草鄉竹山村	5%	2,141,000
朴子市大鄉里	5%	2,141,000
朴子市大葛里	5%	2,141,000
朴子市仁和里	5%	2,141,000
朴子市新庄里	5%	2,141,000
朴子市佳禾里	5%	2,141,000
太保市安仁里	5%	2,141,000
回饋範圍居民團體保險費用	—	3,751,305
回饋範圍一般住戶基本水費補助	—	900,000
回饋範圍一般住戶基本電費補助	—	2,527,695
合計	100%	50,000,000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2. 執行單位：嘉義縣政府、鹿草鄉、太保市、朴子市公所。

3. 使用情形：

- (1) 依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結論（四）規定，除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補貼等項目，由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代為扣減，優先自回饋金扣除外，其他回饋項目以尊重地方為原則，由其視需要自行辦理相關回饋事宜。
- (2) 當地村里（豐稠村）與相鄰村里（安仁里等 9 村里）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
- (3) 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部分補貼。

(4) 各年度 (91、92、93) 執行率如表 3-7。

表 3-7 各年度回饋金執行率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執行數	50,000,000	48,531,111	40,532,421
剩餘款	0	1,468,889	9,467,579
執行率	100.00%	97.06%	81.06%

註：本表執行率以撥款為計算標準，統計日期 93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5) 91 年回饋金之使用以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為主，因屬回饋初期，回饋村里將大部分之回饋金使用在活動中心及寺廟興建工程上，占總經費之 58.5%，少部分則使用在辦理觀摩活動、自強活動等旅遊及一般文康活動。91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如表 3-8。

(6) 92 年回饋金之使用仍以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為主 (達 68.6%)，但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與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之補助均有增加情形，回饋村里仍將大部分之回饋金使用在活動中心及寺廟興建工程上，但比例已有降低，而辦理觀摩活動、自強活動等旅遊及一般文康活動之比例則有增加。92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如表 3-9。

表 3-8 91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表

項目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
縣政府	0%	23.8%	0%	0%	76.2%	0%
太保公所	30.0%	10.0%	0%	0%	30%	30.0%
朴子公所	2.6%	21.8%	0%	0%	0%	75.6%
鹿草公所	0%	0%	0%	0%	100%	0%
安仁里	0%	90.0%	0%	0%	0%	10.0%
仁和里	2.0%	10.0%	0%	0%	88.0%	0%
大葛里	0%	76.8%	0%	0%	20.0%	3.2%
大鄉里	0%	86.0%	0%	0%	10.8%	3.2%
佳禾里	0%	0%	0%	0%	100%	0%
新庄里	0.1%	59.9%	0%	0%	40%	0%
豐稠村	0%	17.8%	0%	0%	82.8%	0%
西井村	0%	10.0%	0%	0%	90.0%	0%
松竹村	5.6%	13.6%	0%	0%	80.8%	0%
竹山村	0%	0%	0%	0%	100%	0%
合計比例	2.8%	30.0%	0%	0%	58.5%	8.7%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 (7) 93 年回饋金之使用仍以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為主，但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等社會福利項目比例首次超過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表示回饋村里之活動中心及寺廟興建工程大多已籌足興建經費致比例降低，但回饋村里以各種名目如自強活動、觀摩、宣導等辦理旅遊活動，有逐漸增加之趨勢，91 年度 454 萬 9,500 元，92 年小幅增加為 492 萬 1,000 元，93 年大幅增加為 826 萬 7,400 元，辦理回饋之項目漸趨多元化，且以直接金錢回饋方式最受民眾喜愛。93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如表 3-10。

表 3-9 92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表

項目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
單位						
縣政府	19.7%	38.6%	0%	0%	23.1%	18.6%
太保公所	30.0%	10.0%	0%	0%	30%	30.0%
朴子公所	0%	4.7%	0%	0%	61.3%	34.0%
鹿草公所	100%	0%	0%	0%	0%	0%
安仁里	10.0%	70.0%	0%	0%	0%	20.0%
仁和里	0%	16.7%	0%	0%	83.3%	0%
大葛里	0%	64.8%	0%	0%	31.3%	3.9%
大鄉里	6.3%	76.1%	0%	0%	8.8%	8.8%
佳禾里	2.8%	55.0%	0%	0%	40.3%	1.9%
新庄里	6.3%	71.9%	0%	0%	6.9%	14.9%
豐稠村	0%	5.2%	35.0%	0%	59.8%	0%
西井村	2.0%	14.7%	0%	0%	70.3%	13.0%
松竹村	0%	27.5%	0%	0%	68.6%	3.9%
竹山村	0%	6.9%	0%	0%	93.1%	0%
合計比例	12.7%	33.0%	2.5%	0%	41.2%	10.6%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依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規定，接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依回饋金額擬定「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報請嘉義縣政府核定。回饋金之執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目前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提報、決定回饋金之流程為：

1. 村里提報回饋金計畫至鄉鎮市公所，內容包含執行日期、執行單位、執行方式、計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等。
2. 鄉鎮市公所彙整各村里所提報之回饋金計畫，編撰為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送至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3.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收到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進行初審，符

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回饋金應使用事項規定¹⁶後，提送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退回公所修正；審查通過者，即請公所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環保局請款。

表 3-10 93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分析表

項目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
縣政府	3.3%	11.9%	0%	0%	80.4%	4.4%
太保公所	37.7%	37.0%	0%	0%	25.3%	0%
朴子公所	6.6%	31.5%	0%	0%	35.6%	26.3%
鹿草公所	22.0%	0%	14.5%	0%	13.7%	49.8%
安仁里	12.3%	62.4%	0%	0%	16.5%	8.8%
仁和里	4.6%	42.3%	0%	0%	53.1%	0%
大葛里	0%	97.9%	0%	0%	0%	2.1
大鄉里	0%	100%	0%	0%	0%	0%
佳禾里	0%	48.6%	0%	0%	51.4%	0%
新庄里	3.7%	83.6%	3.3%	0%	4.6%	4.8%
豐稠村	5.0%	25.0%	0%	0%	56.3%	13.7%
西井村	18.9%	44.4%	0%	0%	19.8%	16.9%
松竹村	2.3%	0%	0%	0%	97.7%	0%
竹山村	2.3%	50.0%	0%	0%	44.0%	3.7%
合計比例	8.5%	45.3%	1.3%	0%	35.6%	9.3%

資料來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本研究整理。

4. 公所接獲核准通知，提預算（墊付）案送代表會審查，審查未通過者，退回公所修正；審查通過者，即可執行，並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環保局請款。

¹⁶ 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六、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

5. 環保局接獲公所所送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後撥款。
6. 公所每月提送執行進度表至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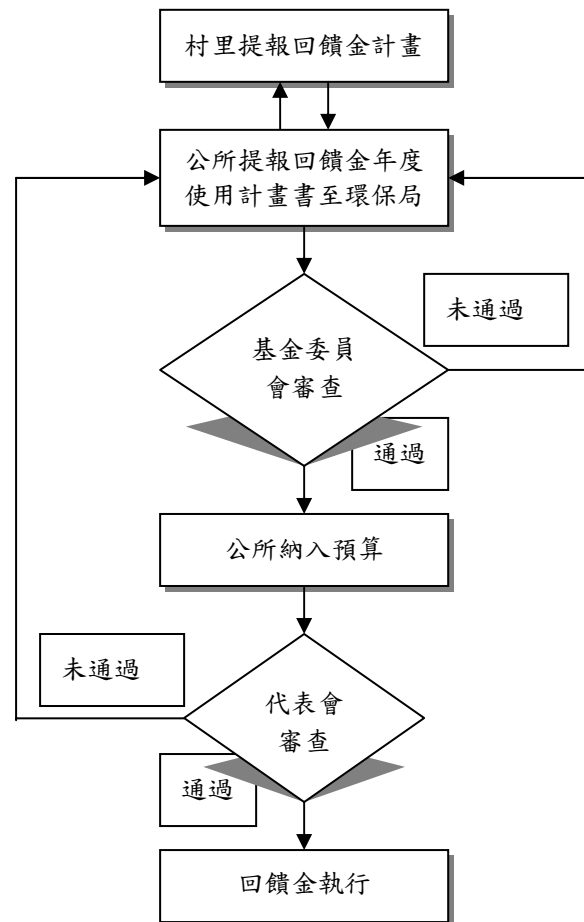


圖 3-2 回饋金決定、提報、使用流程圖

由以上流程可以發現其手續相當繁雜，必須重複經過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鄉市代表會之審查，且必須仰賴公所之提送，真正之回饋者反而僅能在旁乾著急。另外在此流程中亦無規定村里提報回饋金計畫之程序，到底須完成何種共識後再提出，是目前執行之一大盲點。

回饋金之分配，究竟應該以何種要素作為分配考量，回饋金之運用應該以何種項目為民眾所需要，目前鹿草焚化廠回饋計畫大多由村里長或與鄰長討論後提出，是否已

取得大多數民眾之認同？還是僅是少數人之主張，操縱在某些人自認為民眾需求之舊觀念中？值得深入調查探討。

第四節 訪談重點整理

本研究共訪談政策管理者：包括縣政府、環保單位、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 5 人（代號甲 1 至甲 5），社區民眾：包括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地方民眾 10 人（代號乙 1 至乙 10）。本章僅將訪談內容結果重點整理及綜合分析如下（詳細訪談內容如附錄二）。

一、政策管理者：包括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訪談重點整理：

（一）您認為鹿草焚化廠回饋金使用的規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是否符合實際需要？是否有修法必要？

1. 縣政府、環保局相關人員均認為尚符合實際需要，沒有修法必要。（甲 1、甲 5）
2. 而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均建議可以適當修法將村里之回饋金直接撥交村里，勿須經過公所撥款。（甲 2、甲 3、甲 4）
3. 修法擴大回饋範圍，雨露均霑，減少困擾。（甲 2、甲 4）

（二）您認為目前回饋金之分配、審核、核撥及使用規定是否符合實際需要？您認為有無改進之必要？

1. 無意見。（甲 1、甲 2）
2. 納入公所預算執行，易受到代表會審查困擾，建議直接成立回饋金運用管理委員會執行。（甲 2、甲 3、甲 4、甲 5）

（三）您認為基金管理委員會有無發揮其功能？如何加強？

1. 有發揮功能。(甲 1)
2. 無意見，未參與。(甲 2、甲 4)
3. 增加村里民代表名額會更好。(甲 3)
4. 目前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成為回饋金分配委員會，無法發揮功能，建議成立一財團法人回饋金基金會來運用管理回饋金，而讓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回歸其基金功能（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如附錄八）。(甲 4、甲 5)

(四) 回饋金使用之項目，除自治條例及使用範例之原則性規範外，您認為以何種用途較佳？何者較不宜？

1. 使用在公共設施、大眾均能享用到的設施上，儘量不要用在個人身上。(甲 1、甲 2)
2. 使用在大眾化之小型基層建設，如環境改善、美化綠化工程、教育文化等較佳。(甲 2、甲 3、甲 4)
3. 政府原應編列預算執行之項目不要，儘量使用上達到公平原則。(甲 2、甲 5)

(五) 您對回饋金是否還有其他高見？

1. 建議廢除回饋金改為補助款建設公共設施。(甲 1、甲 3)
2. 建議回饋區之公所免繳交回饋金，因為回饋金已成為各公所之一大財政負擔。(甲 3)
3. 政府輔導成立一回饋金基金會，由廢管基金將回饋金直接撥入交其運用保管，讓回饋金使用更有彈性，更能達到實質回饋成效。(甲 5)

二、社區民眾：包括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地方民眾等相關人員訪談重點整理：

(一)您知不知道您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廠回饋金的回饋嗎？分配是否合理？使用情形如何？

1. 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均知道有鹿草焚化廠回饋金的回饋，且知道使用情形(乙3、4、5、6、7、8、9、10)，但一般民眾知道有回饋，但不太清楚使用情形。
(乙1、2)

2. 認為目前回饋金的分配尚合理，但如果能分配越多越好。(乙1、5、6)

3. 認為縣府回饋金分配額度太多，如果縣府分配少一點，村里就能分配多一點。
(乙9)

(二) 您知不知道目前回饋金之使用、分配、管理及決定方式？

1. 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均知道目前回饋金之使用、分配、管理及決定方式(乙3、4、5、6、7、8、9、10)，但是一般民眾僅知道部分之使用情形。(乙1、2)

2. 目前回饋金之使用需經過公所納入預算執行，手續上很麻煩，且緩不濟急。(乙3、5、6)

3. 回饋金使用限制很多，尤其受限政府採購法規定，很困擾。(乙6)

(三) 回饋金使用之項目，您認為以何種用途較佳？何者較不宜？

1. 補助社會福利、勞健保費、才藝安親班較宜。(乙1、2、3、4、5、10)

2. 現金回饋、水電補貼等直接金錢回饋最好，若不行間接回饋例如旅遊也可以。
(乙7、10)

3. 餐會、旅遊較宜。(乙6、7、8)

4. 旅遊太浪費不宜。(乙1、5、9)

5. 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較宜，而硬體設施不宜，因為道路、排水、活動中心原本政府就必須編列預算辦理。(乙 2)

(四) 您認為回饋金的用意是污染補償或敦親睦鄰？分配應以距離遠近、人口比例或何種方式較合理？

1. 認為回饋金的用意是污染補償(乙 3、10)，故距離越近，應分配較多。(乙 3)

2. 認為回饋金的用意是敦親睦鄰，故以村里為分配單位。(乙 4、7、8、9)，但距離近者，應分配較多。(乙 9)

3. 回饋金的用意兩者多有(乙 1、5、6)，以村里為分配單位。(乙 6、7、8、9)，但距離近者，應分配較多。(乙 5)

4. 回饋金分配應以污染量為分配依據，以人口比例分配。(乙 2)

(五) 您認為回饋區範圍合理嗎？應該擴大或縮小？

1. 回饋區範圍合理或無意見，維持現狀，不要再擴大。(乙 1、3、4、5、6、7、8、9、10)

2. 回饋區範圍不合理，應以污染量為分配依據。(乙 2)

(六) 您認為有無回饋金會影響您對鹿草焚化廠設置立場？

1. 依據政府規定若無回饋金，仍會同意焚化廠設置。(乙 2、4、8)

2. 若無回饋金，不會同意焚化廠設置。(乙 3、5、7、9、10)

3. 如果沒有污染同意設置，若有污染不論有無回饋金均反對設置。

4. 若無回饋金，村民會大亂。(乙 5、6、7)

(七) 您對回饋金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1. 經常夜間會聞到臭味，希望改善。(乙 1) (註：建議向環保局 24 小時陳情專

線陳情派人追蹤污染源)

2. 建議回饋金使用應更公開、透明，定期將使用明細公佈，以召公信。
3. 每焚化處理一噸垃圾須繳交回饋金新台幣 200 元，對公所財政負擔很大，有部分公所無錢繳納，積欠回饋金，而每年均必須撥回饋金給受補助單位，由基金先行墊支，長期下來，對基金運作是一大隱憂。
4. 每年為回饋金爭擾不休，建議將回饋金統一由中央辦理回饋或乾脆取消。

第五節 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訪談結果，茲分析如下：

- 一、回饋金政策管理者：縣府、環保局均認為應該把回饋金納入公所預算執行，透過公所監督，以確保回饋金不會遭有心人士濫用，而受款單位：公所卻希望縣府、環保局直接將回饋金撥給村里，省得麻煩並避免惹禍上身。另外受補助之村里亦認為回饋金經過公所預算程序，曠日費時，又要受到公所刁難，往往無法即時回饋，尚失回饋本意。
- 二、大多數政策管理者、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認為目前回饋金的法令規定尚符合實際需要，基金管理委員會亦尚有發揮功能。
- 三、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以直接金錢回饋，例如；發放現金、水電補助、健保補助、社會福利等較宜，而旅遊項目，則部分受訪者認為適宜，也有部分受訪者認為不宜。另外亦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硬體設施不宜，因為道路、排水、活動中心原本政府就必須編列預算辦理。
- 四、受訪者認為回饋金的用意是污染補償者，則認為距離越近，應分配較多回饋金，若

認為回饋金的用意是敦親睦鄰者，認為應以村里為分配單位。而大多數受訪者均有距離越近應分配較多回饋金之共識。

五、回饋金係因鄰避設施：鹿草焚化廠而來，大家焦點放在回饋金上面，焚化廠是否有污染反而被輕忽了，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焚化廠設置必須要有回饋金，沒有回饋金就不同意焚化廠設置。

六、焚化廠目標大，附近民眾會將臭味之污染源指向焚化廠。

七、回饋金使用應更公開、透明化，定期將使用明細資料公佈，以昭公信。

八、公所積欠回饋金嚴重，應未雨綢繆研擬妥善因應解決方案。

第四章 問卷調查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回收情形

本研究問卷委託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範圍村里長及部分社區理事長代為發放，事前告知村里長及社區理事長必須要求受調查者全部完成題目作答，故共發出問卷 446 份，回收 401 份，有效問卷 401 份，總計有效回收率 90%。問卷調查回收情形如表 4-1。

表 4-1 問卷回收情形表

村里別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有效問卷數
安仁里	50	40	80%	40
仁和里	33	32	97%	32
大鄉里	92	72	78%	72
大葛里	66	59	89%	59
佳禾里	33	32	97%	32
新庄里	33	31	94%	31
豐稠村	33	30	91%	30
西井村	40	39	98%	39
松竹村	33	33	100%	33
竹山村	33	33	100%	33
總計	446	401	90%	401

第二節 受調查者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有效樣本為 401 人，茲將受調查者之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居住現址時間、婚姻狀況、職業、教育程度、每月所得等分佈情況整理如表 4-2。

受調查者中男性佔總樣本數之 63.1%，女性佔 36.9%。年齡以 31~40 歲人數最多，佔總樣本數的 33.7%。居住地以朴子市大鄉里人數最多，佔總樣本數的 18.0%。居民

大部分都是鹿草焚化廠建廠前就居住在當地，佔總樣本的 95.5%。婚姻狀況中以已婚最多，佔總樣本的 83.8%。職業方面以農林漁牧最多，佔總樣本的 33.2%。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都集中高中(職)以下，佔總樣本的 80.8%。每月所得方面大部份的居民都集中在 4 萬以下，佔總樣本的 90.6%。

表 4-2 受調查者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253	63.1	63.1
女	148	36.9	100.0
總計	401	100.0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 歲以下	20	5.0	5.0
21 至 30 歲	55	13.7	18.7
31 至 40 歲	135	33.7	52.4
41 至 50 歲	105	26.2	78.6
51 歲以上	86	21.4	100.0
總計	401	100.0	
居住地點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太保市安仁里	40	10.0	10.0
朴子市仁和里	32	8.0	18.0
朴子市大鄉里	72	18.0	35.9
朴子市大葛里	59	14.7	50.6
朴子市佳禾里	32	8.0	58.6
朴子市新庄里	31	7.7	66.3
鹿草鄉豐稠村	30	7.5	73.8
鹿草鄉西井村	39	9.7	83.5
鹿草鄉松竹村	33	8.2	91.8
鹿草鄉竹山村	33	8.2	100.0
總計	401	100.0	
居住現址時間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八十八年一月鹿草焚化廠開始興建前	383	95.5	95.5

八十八年一月鹿草焚化廠開始興建後	18	4.5	100.0
總計	401	100.0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婚	65	16.2	16.2
已婚	336	83.8	100.0
總計	401	100.0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學生	24	6.0	6.0
軍公教	21	5.2	11.2
農林漁牧	133	33.2	44.4
工業	55	13.7	58.1
商業	24	6.0	64.1
家管	73	18.2	82.3
服務業	55	13.7	96.0
其他	16	4.0	100.0
總和	401	100.0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小學以下	118	29.4	29.4
國中	103	25.7	55.1
高中(職)	103	25.7	80.8
專科	58	14.5	95.3
大學	19	4.7	100
研究所以上	0	0	
總計	401	100.0	
每月所得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萬元以下	228	56.9	56.9
2萬-4萬元	135	33.7	90.6
4萬-6萬元	33	8.2	98.8
6萬-8萬元	4	1.0	99.8
8萬-10萬元	0	0	0
10萬元以上	1	0.2	100.0

第三節 問卷信度分析

一般而言，量測信度之方法包括再測法 (Retest Method)、複本相關法 (Equivalent-Forms Method)、折半法 (Split Half Method)、Cronbach α 系數 (Cronbach's Coefficient Alpha) (陳順宇，1998)。

Cronbach α 系數為目前社會科學研究最常使用之信度量測方法，為量測一組同或平行測驗「總合」之信度，Cronbach α 系數若介於 0.7 至 0.98 之間可列為高信度值，若低於 0.35 者，必須予以拒絕 (黃俊英與林震岩，1994)。

本研究問卷內容主要分成認知、滿意與看法及建議三個層面去探討，並就認知、滿意這二個層面進行信度分析。認知層面的 α 值是 0.7000 為高信度 (表 4-3)，滿意層面的 α 值是 0.6725 為可接受信度與高信度之間 (表 4-4)。

表 4-3 回饋金認知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及信度分析表

各項評估要素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信度
1. 妳清楚您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爐回饋金的回饋	2.1621	0.8192	0.7000
2. 您清楚您居住村裡的回饋金使用情形	2.7207	0.9390	
3. 您清楚目前回饋金之使用、分配、管理、決定，是由村里提供資料給公所提報計畫，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再撥交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3.0349	1.0069	
4. 您清楚您的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鄉市長是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2.8005	1.0075	
5. 您認同您村里目前回饋金使用之決定方式	2.7257	0.9053	
6. 您願意參與您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	2.4938	0.8664	
7. 鹿草焚化廠已正式運轉三年多，您認同鹿草焚化廠沒有污染嗎	3.5287	0.9848	
8. 您認同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所以您不反對鹿草焚化廠的設置	3.5087	0.8250	
總量表	2.8719	0.9193	

註：低信度低於 0.35；可接受信度 0.5~0.6；高信度 0.7~0.98

表 4-4 回饋金滿意層面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及信度分析表

各項評估要素	平均數	標準差	整體信度
1. 您滿意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給您村里的額度	3.2519	0.8966	0.6725
2. 您滿意您居住村里的回饋金使用情形	3.0324	0.9200	
3. 您滿意目前環保局利用回饋金幫鄉親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	2.7057	0.8707	
4. 您滿意目前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	3.0125	0.8616	
5. 您滿意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3.1397	0.7453	
總量表	3.0284	0.8588	

註：低信度低於 0.35；可接受信度 0.5~0.6；高信度 0.7~0.98

以信度分析可知，對於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的認知層面及滿意層面之整體信度，皆屬於可接受信度偏向高信度或高信度，所以此份問卷的調查結果屬有效的。

第四節 描述性統計

將本研究所統計資料整理，分別對認知層面、滿意層面、看法及建議層面與對於回饋金制度的看法進行描述性統計，統計結果如下：

一、認知層面

回饋區民眾對回饋金之認知層面有 8 題，認知層面中平均數最低的一項為「您清楚您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爐回饋金的回饋」，最高的二項為「鹿草焚化廠已正式運轉三年多，您認同鹿草焚化廠沒有污染嗎」、「您認同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所以您不反對鹿草焚化廠的設置」。表示大多數民眾均清楚其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爐回饋金的回

饋，但卻對已正式運轉三年多的鹿草焚化廠不認同沒有污染，且並不會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而不反對鹿草焚化廠的設置。量表中也顯示，大多數民眾對居住村裡的回饋金使用情形、目前回饋金之使用、分配、管理、決定方式、對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組成、對目前回饋金使用之決定方式及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意願等其平均數均在 3 以下（量表數字代表：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無意見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表示大多數民眾處在清楚（認同）與無意見之間，還有大多數民眾願意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得分狀況表如表 4-5。

表 4-5 對回饋金制度探討認知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平均數	標準差
1. 妳清楚您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爐回饋金的回饋？	2.1621	0.8192
2. 您清楚您居住村裡的回饋金使用情形？	2.7207	0.9390
3. 您清楚目前回饋金之使用、分配、管理、決定，是由村里提供資料給公所提報計畫，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再撥交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3.0349	1.0069
4. 您清楚您的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鄉市長是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2.8005	1.0075
5. 您認同您村里目前回饋金使用之決定方式	2.7257	0.9053
6. 您願意參與您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	2.4938	0.8664
7. 鹿草焚化廠已正式運轉三年多，您認同鹿草焚化廠沒有污染嗎	3.5287	0.9848
8. 您認同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所以您不反對鹿草焚化廠的設置	3.5087	0.8250
總量表	2.8719	0.9193

二、滿意層面

回饋區民眾對回饋金之滿意層面有 5 題，滿意層面中平均數最低的一項為「您滿意目前環保局利用回饋金幫鄉親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最高的一項為「您滿意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給您村里的額度」。表示大多數民眾滿意目前環保局利用回饋金幫居民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但對於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額度無意見。由量表中顯示，民眾就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村里的額度、居住村里的回饋金使用情形、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等項目之平均數均在 3 左右（量表數字代表：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無意見 4. 不滿意），表示大多數民眾處在無意見至不滿意之間偏向無意見。得分狀況表如表 4-6。

表 4-6 對回饋金制度探討滿意層面之量表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平均數	標準差
1. 您滿意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給您村里的額度？	3.2519	0.8966
2. 您滿意您居住村里的回饋金使用情形？	3.0324	0.9200
3. 您滿意目前環保局利用回饋金幫鄉親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	2.7057	0.8707
4. 您滿意目前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	3.0125	0.8616
5. 您滿意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3.1397	0.7453
總量表	3.0284	0.8588

三、以各項評估要素描述分析

（一）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以何種方式決定較佳

在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以何種方式決定較佳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三項依序為「村里民大會決定」、「村里長個人決定」、「鄰長會議決定」，其中有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由村里民大會決定較佳。另外最低得分者為「鄉市公所決定」，僅有 1% 的受調查

者贊成，參考認知層面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調查者願意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表示大部分的受調查希望能透過村里民大會的方式來參與回饋金的使用決定。得分狀況表如表 4-7。

表 4-7 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以何種方式決定較佳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村里民大會決定	189	47.1	47.1
2. 村里長個人決定	83	20.7	67.8
3. 鄰長會議決定	79	19.7	87.5
4. 村里民大會選出代表決定	38	9.5	97.0
5. 其他	8	2.0	99.0
6. 鄉市公所決定	4	1.0	100.0
總計	401	100%	

(二) 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何

在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何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三項依序為「污染補償費」、「兩者皆是」、「敦親睦鄰金」，其中有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污染補償費，另外有 34.7% 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污染補償費及敦親睦鄰金兩者皆是，表示大部分的受調查認為焚化廠回饋金是一種「補償」性質的「回饋金」。得分狀況表如表 4-8。

表 4-8 您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何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污染補償費	189	47.1	47.1
2. 兩者皆是	139	34.7	81.8
3. 敦親睦鄰金	49	12.2	94.0
4. 不清楚	20	5.0	99.0
5. 兩者皆非	4	1.0	100.0
總計	401	100%	

(三) 認同焚化廠回饋金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

在認同焚化廠回饋金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二項依序為「無意見」、「不會」，其中有 42.1% 的受調查者對焚化廠回饋金是否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表示無意見，另外有 38.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不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表示大部分的受調查認為焚化廠回饋金是一種「補償」與「回饋」，故並不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得分狀況表如表 4-9。

表 4-9 認同焚化廠回饋金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無意見	169	42.1	42.1
2. 不會	153	38.2	80.3
3. 會	73	18.2	98.5
4. 其他	6	1.5	100.0
總計	401	100%	

(四) 從哪裡獲得這些回饋金相關訊息

在從哪裡獲得這些回饋金相關訊息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三項依序為「里鄰長」、「村里民會議」、「鄰居或親朋好友」，顯示有 86.0% 的受調查者回饋金相關訊息是由里鄰長、村里民會議及鄰居或親朋好友處獲得，其中並有 32.4% 的受調查者系由里鄰長處獲得回饋金訊息，而現今社會經常會使用的大眾傳媒：報紙、廣播、電視等卻僅占 23.9%，顯示鹿草焚化廠回饋居民之結構，受調查者之基本資料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者居多，占將近 55.1%，且職業以農林漁牧及家管者居多，占將近 51.4%（本題可複選）。得分狀況表如表 4-10。

表 4-10 從哪裡獲得這些回饋金相關訊息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里鄰長	130	32.4	32.4
2. 村里民會議	123	30.7	63.1
3. 鄰居或親朋好友	92	22.9	86.0
4. 報紙	77	19.2	105.2
5. 縣政府、鄉市公所宣傳單	31	7.7	112.9
6. 電視	13	3.2	116.1
7. 廣播	6	1.5	117.6
8. 網際網路資訊	3	0.7	118.3
9. 其他	3	0.7	119.0
總計	401	119.0%	

註：本題可複選。

(五) 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範圍合不合理

在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範圍合不合理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二項依序為「無意見」、「合理，不用修改」，有 77.5% 的受調查者對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表示無意見或合理不用修改，其中並有 36.9% 的受調查者認為合理不用修改，因為此次調查對象為受回饋範圍村里民眾，固定的回饋金額下，越多人分配，分配額度越少，在既得利益者之心態，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得分狀況表如表 4-11。

表 4-11 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為當地村里（豐稠村）及相鄰村里（安仁里、仁和里、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新庄里、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合不合理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無意見	163	40.6	40.6
2. 合理，不用修改	148	36.9	77.5
3. 不合理，應該縮小回饋範圍	69	17.2	94.7
4. 不合理，應該擴大回饋範圍	21	5.3	100.0
總計	401	100%	

(六) 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何種方式較佳

在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何種方式較佳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三項依序為「以各村里人口比例分配」、「以各村里為單位平均分配」、「現在很合理不用改變」，有 34.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各村里人口比例分配方式較佳，有 18.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各村里為單位平均分配較佳，另有 15.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現在很合理不用改變（目前分配方式為以村里為單位，但當地村里豐稠村分配較多）。而最低得分一項為「以各村里面積比例分配」，僅有 2.5% 的受調查者支持這種分配方式。由量表顯示有 33.4% 即三分之一的受調查者認同目前的分配方式，以村里為單位之分配方式。得分狀況表如表 4-12。

表 4-12 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何種方式較佳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以各村里人口比例分配	137	34.2	34.2
2. 以各村里為單位平均分配	73	18.2	52.4
3. 現在很合理不用改變(目前分配方式為以村里為單位，但當地村里豐稠村分配較多)	61	15.2	67.6
4. 無意見	45	11.2	78.8
5. 以各村里距離焚化廠遠近比例分配	40	10.0	88.8
6. 考量人口、面積、距離等權重	35	8.7	97.5
7. 以各村里面積比例分配	10	2.5	100.0
總計	401	100.0	

(七) 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金應使用事項合不合理

在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金應使用事項合不合理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二項依序為「無意見」、「合理，不用修改」，有 90.6% 的受調查者對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表示無意見或合理不用修改，其中並有 31.7% 的受調查者認為合理不用修改，且有 58.9% 超過一半的受調查者認為無意見，與上述「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

例規定回饋範圍合不合理」的調查結果符合，均屬既得利益者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之心態。得分狀況表如表 4-13。

表 4-13 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1.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3.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4.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5.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6. 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您認為合不合理？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 無意見	236	58.9	58.9
2. 合理，不用修法	127	31.7	90.6
3. 不合理，應該修法增加項目	30	7.5	98.1
4. 不合理，應該修法減少項目	8	1.9	100.0
總計	401	100.0	

（八）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佳」

在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佳」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五項依序為「健康保險」、「環境美綠化」、「改善環境衛生」、「醫療保健事項」、「觀摩或旅遊活動」；最低三項依序為「改善教學環境」、「治安及消防安全」、「職業或才藝訓練」。由前五項較佳項目顯示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周遭之事務（金錢回饋）較佳，其中健康保險及環境美綠化均超過一半以上（分別為 68.3% 及 55.4%）受調查者認為較佳回饋項目，另外僅有 6.2% 及 6.5% 的受調查者認為使用在改善教學環境及治安及消防安全回饋項目較佳，顯示受調查者對回饋金之使用於原本政府施政必須建設項目如由回饋金支用較不認同，尚有部分其他者填寫直接發放現金。得分狀況表如表 4-14。

(九) 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不宜」

在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不宜」問題中，依得分順序最高五項依序為「餐會及摸彩」、「觀摩或旅遊活動」、「寺廟興建、整修」、「治安及消防安全」、「托老、安親班」；最低三項依序為「環境監測污染鑑定事項」、「醫療保健事項」、「急難救助」。由前五項較不宜項目顯示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餐會、摸彩、旅遊、建廟、消防設備等項目較不宜，其中 44.4% 的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餐會及摸彩較不宜，有 35.4% 受調查者認為觀摩或旅遊活動較不宜，恰巧與上述回饋金之使用項目較佳者有相同比例的受調查者贊成。而最低三項，大多數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使用於環境監測污染鑑定、醫療保健或急難救助項目，較不宜。得分狀況表如表 4-14。

表 4-14 您認為回饋金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佳」及「較不宜」得分狀況表

各項評估要素	較佳		較不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健康保險	274	68.3	27	6.7
2. 環境美綠化	222	55.4	42	10.5
3. 改善環境衛生	189	47.1	37	9.2
4. 醫療保健事項	174	43.4	19	4.7
5. 觀摩或旅遊活動	142	35.4	142	35.4
6. 急難救助	136	33.9	21	5.2
7. 餐會及摸彩	132	32.9	178	44.4
8. 公共設施興設	103	25.7	109	27.2
9. 學童營養午餐	70	17.7	108	26.9
10. 獎助學金	62	15.5	94	23.4
11. 環境監測污染鑑定事項	58	14.5	15	3.7
12. 寺廟興建、整修	51	12.7	125	31.2
13. 托老、安親班	41	10.2	121	30.2
14. 職業或才藝訓練	34	8.5	65	16.2
15. 治安及消防安全	26	6.5	123	30.7
16. 改善教學環境	25	6.2	35	8.7
17. 其他	10	2.5	12	3.0

四、以居住地區要素描述分析

(一) 每年回饋金分配給村里額度的滿意度

在每年回饋金分配村里額度的滿意度上，在 401 位受調查者中，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者有 21.7%；無意見者有 35.9%；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者有 42.4%。其中佳禾里達 100% 之受調查者(32 人)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而大鄉里則達 68% 之受調查者(49 人)表示非常不滿或不滿意。滿意度分布表如表 4-15。

表 4-15 每年回饋金分配給村里額度滿意度分布表

居住地區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和
安仁里	0	1	13	23	3	40
仁和里	0	18	14	0	0	32
大鄉里	0	5	18	49	0	72
大葛里	1	2	12	34	10	59
佳禾里	0	32	0	0	0	32
新庄里	2	2	11	12	4	31
豐稠村	2	7	11	9	1	30
西井村	1	1	22	11	4	39
松竹村	0	8	22	3	0	33
竹山村	0	5	21	5	2	33
總和	6	81	144	146	24	401

(二) 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滿意度

在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滿意度上，有 28.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45.4% 無意見；26.4% 表示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其中滿意使用情形最高者為佳禾里(32 人)，100% 之受調查者均表示滿意；而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最高者為西井村(29) 人，達 74.3% 之受調查者表示。滿意度分布表如表 4-16。

表 4-16 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滿意度分布表

居住地區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和
安仁里	0	7	24	8	1	40
仁和里	0	12	16	4	0	32
大鄉里	0	15	57	0	0	72
大葛里	7	5	19	26	2	59
佳禾里	0	32	0	0	0	32
新庄里	0	0	12	15	4	31
豐稠村	0	4	14	11	1	30
西井村	3	1	6	8	21	39
松竹村	0	13	20	0	0	33
竹山村	0	14	14	4	1	33
總和	10	103	182	76	30	401

(三) 利用回饋金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滿意度

在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滿意度上，有 40.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48.6% 無意見；11.2% 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滿意回饋金投保意外險最高者為佳禾里(32 人)，達 100% 之受調查者均表示滿意；而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最高為大葛里(19 人)，達 32.2% 之受調查者。滿意度分布表如表 4-17。

表 4-17 利用回饋金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滿意度分布表

居住地區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和
安仁里	4	12	21	1	2	40
仁和里	5	14	13	0	0	32
大鄉里	0	6	66	0	0	72
大葛里	7	13	20	5	14	59
佳禾里	0	32	0	0	0	32
新庄里	5	12	6	5	3	31
豐稠村	2	7	12	8	1	30
西井村	0	11	26	2	0	39
松竹村	0	14	18	1	0	33
竹山村	0	17	13	2	1	33
總和	23	138	195	24	21	401

(四) 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滿意度

在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滿意度上，有22.5%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53.6% 無意見；23.9% 之受調查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補助部份水電費滿意度最高者為竹山村(19人)，達57.6% 之受調查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最高者為大葛里(38人)，達64.4% 之村民。滿意度分布表如表4-18。

表 4-18 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滿意度分布表

居住地區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和
安仁里	3	11	17	9	0	40
仁和里	2	15	12	0	3	32
大鄉里	0	5	55	12	0	72
大葛里	6	1	14	26	12	59
佳禾里	0	1	30	1	0	32
新庄里	2	7	14	4	4	31
豐稠村	2	4	19	7	0	30
西井村	0	5	25	7	2	39
松竹村	0	15	18	0	0	33
竹山村	0	19	11	0	3	33
總和	13	138	215	66	24	401

(五) 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的滿意度

在回饋金自治條例的規定滿意度上，僅有13.5%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61.3% 無意見；25.2% 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滿意度上最高者為仁和里(19人)，達59.37%；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最高者為佳禾里(32人)，達100%。

表 4-19 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的滿意度

居住地區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	總和
安仁里	0	4	31	5	0	40
仁和里	1	18	13	0	0	32
大鄉里	0	2	55	14	1	72
大葛里	6	2	25	16	10	59
佳禾里	0	0	0	32	0	32
新庄里	0	3	22	4	2	31
豐稠村	1	12	15	2	0	30
西井村	0	2	26	7	4	39
松竹村	0	3	30	0	0	33
竹山村	0	0	29	4	0	33
總和	8	46	246	84	17	401

第五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將受調查者基本資料分別就認知層面與滿意層面對回饋金制度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¹⁷，來判別受調查者基本資料與各個層面的差異性。

一、由居民基本資料對認知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20)，居住地區、居住現址時

間、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所得對清楚回饋金的回饋與使用情形選項有顯著差異。

二、由居民基本資料對認知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20)，年齡、居住地、婚姻狀

況、每月所得對回饋金的提報流程與基金管理成員選項有顯著差異。

三、由居民基本資料對認知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20 續)，居住地、婚姻狀況、

¹⁷變異數分析是用來偵測比較兩個以上族群間的共同應變項是否在平均值上有所差異的單因子變異數統計分析方法，Scheffe檢定則是用來表示應變項彼此的顯著關係。

職業與認同目前回饋金使用決定方式選項有顯著差異；居住地、教育程度、願意參與回饋金之使用決定有顯著差異。

四、由居民基本資料對認知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20 續)居住地、教育程度、每月所得與認同鹿草焚化廠無污染選項有顯著差異；居住地、個人每月所得與因回饋金而不反對焚化廠設置有顯著差異。

五、由居民基本資料對滿意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21)，居住地、婚姻狀況、職業對滿意回饋金分配額度選項有顯著差異；性別、居住地與滿意回饋金使用情形有顯著差異；居住地區、居住現址時間與滿意利用回饋金投保意外險選項有顯著差異。

六、由居民基本資料對滿意層面變異數分析顯示出(表 4-21 續)，居住地區、居住現址時間與滿意回饋金補助部份水電費有顯著差異；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所得與滿意回饋金目前規定的自治條例有顯著差異。

表 4-20 焚化爐回饋金制度之認知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

依變項 自變項	清楚居住地有 回饋金的回饋		清楚回饋金使用 情形		清楚回饋金計畫 提報流程		清楚基金管理委 員會成員	
	性別	2.712	0.100	0.228	0.633	0.648	0.421	4.937
Scheffe 事後檢定								
年齡	0.346	0.847	1.397	0.234	1.223	0.300	2.617	0.035*
Scheffe 事後檢定								
居住地區	7.477	0.000*	7.995	0.000*	5.702	0.000*	4.971	0.000*
Scheffe 事後檢定	1/3/6/10>7, 1/3/4/6>5		3>1/6/4/8, 2>6		2>3, 3>6		1>5, 3>5	
居住現址時間	6.995	0.008*	1.070	0.302	1.658	0.199	1.679	0.196
Scheffe 事後檢定								
婚姻狀況	1.526	0.217	0.096	0.756	4.521	0.034*	4.654	0.032*
Scheffe 事後檢定								
職業	1.514	0.161	1.692	0.109	0.676	0.692	1.881	0.071
Scheffe 事後檢定								
教育程度	3.032	0.018*	3.314	0.011*	1.402	0.233	2.184	0.070
Scheffe 事後檢定			4>1					
個人每月所得	4.652	0.001*	2.981	0.019*	3.146	0.014*	2.470	0.044*
Scheffe 事後檢定								

註：*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

表 4-20 (續) 焚化爐回饋金制度之認知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

依變項 自變項	認同目前回饋金 使用決定方式		願意參與回饋金 之使用決定		認同鹿草焚化廠 無污染		因回饋金而不反 對焚化廠設置	
	性別	0.075	0.784	0.122	0.727	0.017	0.896	0.935
Scheffe 事後檢定								
年齡	0.312	0.870	0.691	0.599	0.788	0.534	0.598	0.665
Scheffe 事後檢定								
居住地區	12.126	0.000*	27.506	0.000*	11.818	0.000*	5.560	0.000*
Scheffe 事後檢定	5>1/4/6/7, 2>4/6/7, 2/3/5/8/9/10>6		5>1/3/4/7/8/9/10, 9<1/2/3/4/5/7/8/10		2>3/4/5/9/10, 3<2/6/8		2>4/5, 3>4/5	
居住現址時間	0.612	0.435	0.646	0.422	0.379	0.538	0.114	0.736
Scheffe 事後檢定								

婚姻狀況	4.976	0.026*	0.089	0.766	0.766	0.382	0.993	0.320
Scheffe 事後檢定								
職業	2.317	0.025*	0.663	0.704	0.977	0.448	0.909	0.499
Scheffe 事後檢定								
教育程度	0.755	0.555	2.751	0.028*	3.547	0.007*	1.820	0.124
Scheffe 事後檢定					2>4			
個人每月所得	1.169	0.324	1.173	0.322	4.453	0.002*	2.855	0.024*
Scheffe 事後檢定								

註：*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

表 4-21 焚化爐回饋金制度之滿意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

自變項 \ 依變項	滿意回饋金分配 額度		滿意回饋金使用 情形		滿意利用回饋金 投保意外險	
性別	2.727	0.099	7.278	0.007*	1.008	0.316
Scheffe 事後檢定						
年齡	1.936	0.104	1.865	0.116	0.489	0.744
Scheffe 事後檢定						
居住地區	25.754	0.000*	21.825	0.000*	6.273	0.000*
Scheffe 事後檢定	2>1/3/4/6/8， 5>1/3/4/6/7/8/ 9/10		5>1/3/4/6/7/8， 6<2/3/5/9/10， 8<1/2/3/4/5/7/ 9/10		2/5>4， 5>3/4/7	
居住現址時間	1.445	0.230	0.012	0.913	2.505	0.114
Scheffe 事後檢定						
婚姻狀況	4.936	0.027*	0.519	0.472	1.602	0.206
Scheffe 事後檢定						
職業	3.346	0.002*	1.206	0.298	1.161	0.324
Scheffe 事後檢定	6>8					
教育程度	1.797	0.129	1.833	0.122	2.133	0.076
Scheffe 事後檢定						
個人每月所得	2.357	0.053	0.761	0.551	1.569	0.182
Scheffe 事後檢定						

註：*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

表 4-21 (續) 焚化爐回饋金制度之滿意層面與基本特性之變異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滿意回饋金目前規定的自治條例	
	滿意回饋金補助	部分水電費		
性別	0.019	0.890	0.214	0.644
Scheffe 事後檢定				
年齡	1.757	0.137	1.260	0.285
Scheffe 事後檢定				
居住地區	7.537	0.000*	15.465	0.000*
Scheffe 事後檢定	1/2/9/10>4		2>1/3/4/5/6/8/10 5<1/2/3/4/6/7/8/ 9/10	
居住現址時間	12.032	0.001*	0.239	0.625
Scheffe 事後檢定				
婚姻狀況	0.251	0.617	0.852	0.357
Scheffe 事後檢定				
職業	1.538	0.153	1.273	0.262
Scheffe 事後檢定				
教育程度	1.906	0.109	2.679	0.031*
Scheffe 事後檢定			5>1	
個人每月所得	0.574	0.682	2.490	0.043*
Scheffe 事後檢定				

註：* $P \leq .05$ ** $P \leq .01$ *** $P \leq .001$ 。

第六節 綜合分析

一、在受調查者基本資料部分，其中 63.1% 受調查者為男性；年齡以 31~40 歲人數最多，佔總樣本數的 33.7% 最多；居住地點以朴子市大鄉里及大葛里為最多，占 32.7%；居住現址超過 6 年之「老」居民為主，占 95.5%；婚姻狀況以已婚者居多，占 83.8%；職業以農林漁牧及家管者居多，占 51.4%；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者居多，占 55.1%；每月所得以 2 萬元以下者居多，占 56.9%。

二、在回饋金認知層面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大多數受調查者清楚其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廠回饋金的回饋，但卻對已正式運轉三年多的鹿草焚化廠不認同沒有污染，且並不會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而不反對鹿草焚化廠的設置，故將近有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污染補償費，並有 38.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不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
- (二) 將近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由村里民大會決定較佳，僅有 1% 的受調查者贊成由鄉市公所決定，且大多數民眾願意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佳禾里是對參與回饋金使用決定意願是最高的，松竹村對參加回饋金使用決定意願則是最低的。
- (三) 達到 86.0% 的受調查者回饋金相關訊息是由里鄰長、村里民會議及鄰居或親朋好友處獲得，其中並有達 32.4% 的受調查者系由里鄰長處獲得回饋金訊息，而現今社會經常會使用的大眾傳媒：報紙、廣播、電視等卻僅占 23.9%，顯示鹿草焚化廠回饋居民之結構，受調查者之基本資料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者居多，占將近 55.1%，且職業以農林漁牧及家管者居多，占將近 51.4%。

三、在回饋金滿意層面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在401位受調查者中，僅有21.7% 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其村里分配回饋金額度；而非常不滿意或不滿意者卻有42.4%。其中大鄉里則達68.0% 之受調查者(49人) 表示非常不滿或不滿意。
- (二) 在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滿意度上，亦僅有28.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其中西井村達74.3% 之受調查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 (三) 大多數受調查者滿意目前環保局利用回饋金幫居民投保30萬元意外保險，有40.2

%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就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村里的額度、居住村里的回饋金使用情形、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等項目，大多數受調查者處在無意見至不滿意之間偏向無意見。

四、在回饋金看法與建議層面部分說明如下：

- (一) 達到 90.6% 的受調查者對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為當地村里（豐稠村）及相鄰村里（安仁里、仁和里、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新庄里、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表示無意見或合理不用修改，其中並有達 31.7% 的受調查者認為合理不用修改，因為此次調查對象為受回饋範圍村里民眾，固定的回饋金額下，越多人分配，分配額度越少，在既得利益者之心態，雖不滿意但仍可接受。其中佳禾里對目前規定回饋金的自治條例較其他的里不滿意。
- (二) 達到 34.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方式以各村里人口比例分配方式較佳，有 18.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各村里為單位平均分配較佳，另有 15.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現在很合理不用改變，僅有 2.5% 的受調查者支持以各村里面積比例分配方式。其中仁和里及佳禾里對於回饋金分配額度較其他里滿意。
- (三) 認為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宜者排行前二名為健康保險及環境美綠化，分別有 68.3% 及 55.4% 之受調查者認為較佳回饋項目（複選）。另外僅有 6.2% 及 6.5% 的受調查者認為使用在改善教學環境及治安及消防安全回饋項目較佳，尚有部分其他者填寫直接發放現金。
- (四) 認為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不宜項目者為餐會、摸彩、旅遊、建廟、消防設備等項目，其中 44.4% 的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餐會及摸彩較不宜，有 35.4% 受調查

者認為觀摩或旅遊活動較不宜。

五、其他部分說明如下：

(一) 新庄里的居民對回饋金的使用情形、回饋金計畫提報流程、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均為較低認知。

(二) 高學歷者對回饋金的使用情形、回饋金目前規定的自治條例，均較低學歷者有較高的認知及滿意。另新庄里及西井村是鄉里中對回饋金的使用情形最不满意的兩個村里¹⁸。

¹⁸ 新庄里問卷調查系委託社區理事長進行，社區發展協會與里長理念不盡相同，回饋金之使用項目由里長主導，因此問卷調查結果反映出對回饋金的使用情形之不滿意。另外西井村部分，鹿草鄉受回饋之四個村里，提送鄉民代表會審查預算時，唯獨西井村部分遭代表會擱置，要求召開村民大會取得村民共識後，始得審查，村長對此事表達極度之不滿，如同新庄里之調查結果，受調查者被委託調查者態度所影響。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是一個相當成功的鄰避設施案例，從設置、興建到營運期間均能有效化解民眾疑慮，消弭抗爭於無形，其經濟誘因與政治力的運作是成功的重要因素，當然，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積極配合、勇於任事的態度，亦是功不可沒的原因之一。

本研究結果發現與黃錦堂等（2003）在論我國鄰避性設施設立許可程序之研究結果，有諸多符合之處，而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中有「金錢」的回饋問題，將回饋與環境糾紛及人的情感糾結在一起，使得問題更加複雜難以解決，讓回饋金的分配與使用困擾村里，也造成對立。本研究發現以下問題：

一、回饋之範圍

本研究案例發現，達到 90.6% 的受調查者對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為當地村里（豐稠村）及相鄰村里（安仁里、仁和里、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新庄里、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表示無意見或合理不用修改。

二、回饋金之分配

本研究案例發現，達到 34.2% 的受調查者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方式以各村里人口比例分配方式較佳，僅有 2.5% 的受調查者支持以各村里面積比例分配方式。其中仁和里及佳禾里均為人口數少之村里（人口分別為 802 人及 836 人），故對於回饋金分配額度較其他里滿意。

三、回饋金初期使用會以民眾企盼多時之公共設施興設用途為主，經過數年後，會漸漸轉以社會福利方面用途為主

回饋金所為的地方建設，例如路燈或橋樑，常為地方政府本來所應該建設者，地方政府也常以該地區已有回饋金，而減少補助地方公共建設。本研究案例發現，回饋金初期使用會以民眾企盼多時之公共設施興設用途為主，經過數年後，會漸漸轉以社會福利方面用途為主。本研究又發現，認為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宜者排行前二名為健康保險及環境美綠化，分別有 68.3% 及 55.4% 之受調查者認為較佳回饋項目（複選）。認為回饋金使用用途項目較不宜項目者為餐會、摸彩、旅遊、建廟、消防設備等項目，其中 44.4% 的受調查者認為使用於餐會及摸彩較不宜，有 35.4% 受調查者認為觀摩或旅遊活動較不宜。

四、回饋金使用項目欠缺共識

有部分村里長視召開村里民大會為畏途，回饋金的使用地方居民無法表示意見，無法形成共識。本研究案例發現，大多數民眾願意參與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故將近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由村里民大會決定較佳。另外，在居住村里回饋金使用情形滿意度上，僅有 28.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其中西井村達 74.3% 之受調查者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

五、回饋金使用情形資訊不足

公部門未適時公佈回饋金使用情形，民眾之回饋金相關訊息僅能由村里長等口耳相傳，易造成以訛傳訛情形發生。本研究案例鹿草焚化廠回饋範圍居民之結構，以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者居多，占將近 55.1%；且職業以農林漁牧及家管者居多，占將近 51.4%，故達到 86.0% 的受調查者之回饋金相關訊息是由村里長、村里民會議及鄰居或親朋好友處獲得。

六、欠缺一個完整而且合理的法源架構

目前各縣市所制定之回饋金自治條例，均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行之「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規定而來，雖各縣市已完成地方自治之立法

程序，惟中央法源僅是一紙行政命令，法源基礎不足。且營運階段回饋金額度無計算基礎，每處理一噸垃圾處理費新台幣 234 元，卻需繳交 200 元回饋金；造價 34 億之焚化廠，卻需付出 10 億元回饋金，是否合理，亦有待商榷。

七、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是一種「補償」性質之回饋金

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若以環境權的角度來看，補償是將環境權判給污染者，地方居民因為環境受損造成利益損失，污染者在針對利益損失作補償，焚化廠回饋金係屬「補償」的行為。若以使用方式來分別，回饋金是針對社區整體，因此使用用途上多有限制，焚化廠回饋金則屬「回饋」金性質。本研究案例發現，大多數受調查者不認同鹿草焚化廠沒有污染，且並不會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而不反對焚化廠的設置，將近有 47.1% 的受調查者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污染補償費，故認為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是一種「補償」性質之回饋金。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以下建議：

一、讓「鄰避設施」成為「迎臂設施」

焚化廠應加強污染防治工作及敦親睦鄰措施，例如鹿草焚化廠之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環保教育展示館，提供環保教育及休閒運動場所，增加民眾親近焚化廠之機會，讓民眾瞭解焚化廠之運作及污染防治措施，減少民眾污染負面疑慮，使「鄰避設施」成為「迎臂設施」。

二、回饋金使用項目應取得共識，使用情形應公開透明化

目前回饋金之使用項目決定，大都由村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少數人決定，經調查結果僅有 28.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建議召開村里民大會討論決定，

並說明回饋金執行狀況，以取得共識。公部門應定期公布使用明細（例如公布在環保局網站上或村里辦公處佈告欄），讓回饋金計畫之分配、提報、決定、使用均能資訊公開、透明化，以昭公信，以增加居民參與度。

三、完整醫療保健項目

垃圾焚化廠屬污染性爭議之鄰避設施，當初會將醫療保健項目規劃為使用用途之一，用意即在保障鄰近居民之建康，惟現行辦理之意外保險雖有 40.2% 之受調查者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但其僅保障意外出險者，而非醫療保健，建議增加調整為醫療保險，保障全部回饋區居民。

四、落實回饋公平原則

目前回饋措施中，除以個人計價之意外保險尚能達到公平外，其他如基本水電補貼、免徵清潔費、健保費補助等金錢回饋方式（非以個人計算），均尚無法達到完全公平。基於焚化廠回饋金偏屬「補償」性質，故建議採直接金錢回饋：發放現金回饋方式，以實際居住回饋區一定期間之居民，每年回饋一定金額。

五、檢討回饋金額度，並修正垃圾清除處理費

目前應繳之回饋金，部分公所無力全額繳納，須由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先行墊付。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包括回饋金，故建議及早修正垃圾清除處理費，並進行回饋金額度檢討，避免拖垮廢棄物基金及地方公所財政。

六、成立焚化廠回饋基金會，專責回饋金事務

由回饋金決定、提報、使用流程圖（圖 3-2）中可以發現，其手續相當繁雜，必須重複經過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鄉市代表會之審查，且必須仰賴公所之提送，若因地方派系干擾導致公所拒送代表會審議或代表會審議未通過，回饋金無法完成法定預算程序，造成已通過廢棄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之計畫卻無法

執行。曾有人建議成立村里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改善上述情形，但發現其仍會遇到上述困難問題，要徹底解決回饋金之爭議，建議採直接回饋方式，成立一財團法人回饋金基金會，專責回饋金事務，由政策管理者（縣政府）直接將回饋金撥給回饋金基金會進行管理運用，不再進行回饋金分配，減少公所及回饋村里困擾。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 一、建議進行以距離遠近為分配回饋金要素，並進行回饋金直接發放現金機制研究。
- 二、後續進行問卷調查時，建議可取得公所或村里辦公處製發之電話簿為母體，進行電話問卷調查，降低結果偏差。
- 三、本研究範圍僅進行單一案例回饋區內之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增加國外或外縣市案例進行比較，並調查回饋區外民眾之認知及看法。

參考文獻

一、政府文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89，*環保資料彙編第一集上冊*，台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p. 215~218。

經建會經建法規小組，1989，*污染性設施設置程序之研究*，台北市：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0，*環保資料彙編第三集*，台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p. 138~1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999，*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計畫*，台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999，*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簡介*，嘉義縣：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4，*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及執行情形專案檢討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中文部分（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丁秋霞，1998，「鄰避設施外部性回饋原則之探討：以台北市之垃圾處理設施為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必方，1991，「民眾參與污染性設施設置程序之研究：制度面之檢討與建議」，國立台

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方世榮，2001，*統計學導論*，台北：華泰，pp. 246-314。

丘昌泰，1995a，*剖析我國公害糾紛*，台北：淑馨。

丘昌泰，1995b，*台灣環境管制政策*，台北：淑馨。

丘昌泰，1999，「公害社區風險溝通之問題與對策」，*法商學報*，34，19-58。

丘昌泰，2001，「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台灣環保抗爭運動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12，33-56。

丘昌泰、蘇瑞祥與吳釗瑜，2003，「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民營電廠興建過程中鄰避情結的解析與因應(1/2)」，*2003 永續發展科技與政策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科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辦。

丘昌泰、胡至沛、古明仕與吳釗瑜，2004，「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焚化廠興建營運過程中環保回饋的解析與因應(2/2)」，*2004 永續發展科技與政策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科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辦。

李世杰，1994，「污染性設施對居住品質影響之研究：以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永展，1994a，「如何克服『鄰避』(NIMBY)併發症」，*人與地*，126，24-31。

李永展，1994b，「鄰避設施與社區關係」，*人與地*，131，46-53。

李永展與翁久惠，1995，「鄰避設施對主觀環境生活品質影響之探討：以居民對垃圾焚

化爐之認知與態度為例」，*經社法制論叢*，16，88-116。

李永展，1996，「鄰避設施對社區環境品質之影響：以台北市三個垃圾焚化廠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2，263-297。

李永展與陳柏廷，1996，「從環境認知的觀點探討鄰避設施的再利用」，*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8，53-65。

李永展與何紀芳，1996，「都市服務設施接受意願與影響因子之探討」，*建築學報*，158，27-53。

李永展，1997，「鄰避症候群之解析」，*都市與計畫*，24(1)，69-79。

李永展，1998，「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9，33-44。

李建華，2001，「環境政策民主化之研究：以嘉義縣鹿草焚化廠設置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紀芳，1994，「都市服務設施鄰避效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俊夫，2002，「鄰避設施與社區發展互動關係之探討：以桃園長生電廠為例」，*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侯錦雄，1997，「由居民態度觀點探討不寧適公共設施的環境衝突：以台中市垃圾焚化廠設置過程為例」，*中國園藝*，43(3)，31-39。

陳柏廷，1994，「嫌惡性設施合併再利用之研究：以福德坑垃圾掩埋場及福德公墓再利用為例」，*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錫鎮，1996，「解決鄰避設施設置管理問題新意初論：創意思考的實例與運用（上）」，*人與地*，175，31-39。
- 陳錫鎮，1998，「解決鄰避設施設置管理問題新意初論：創意思考的實例與運用（下）」，*人與地*，177，39-49。
- 陳秀鳳，2002，「從民眾的看法探討鄰避設施回饋金運用之問題：以高雄市小港、前鎮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pp. 4-29。
- 吳清輝，1997，「從美國判例論土地使用變更回饋之課徵觀念與原則」，*人與地*，158，22-26。
- 黃燕如，1987，「污染性設施設置政策之研究：以環境經濟學與環境法律學之觀點」，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俊英，1994，*企業研究方法*，台北：華泰，pp. 67-159。
- 黃俊英，1999，*行銷研究管理與技術*，台北：華泰。
- 黃仲毅，1998，「居民對於鄰避設施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德秀，2001，「補償對鄰避現象的影響：以烏坵低放射性廢料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pp. 11-49。
- 黃錦堂與官凌蕙，2003，「由德國法之比較論我國鄰避性設施設立許可程序之興革」，2003永續發展科技與政策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科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辦。
- 黃躍雯、謝品華、林威逸與張雅芳，2003，「鄰避設施空間的社會正義問題暨對地方居

民的意義：以翡翠水庫的興建為例（I）」，2003永續發展科技與政策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科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辦。

黃隆傳，2003，「反鄰避設施行為下之溝通管理：以彰化縣花壇鄉興建火葬場抗爭動歷程為例」，大葉大學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銘哲，2004，「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運作績效之研究：以嘉義鹿草焚化廠為例」，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pp. 27-29。

張效通，1999，「農地變更工商綜合區開發利得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紹勳，2004，*研究方法*，台中：滄海。

郎若帆，2000，「回饋與補償：台灣投資環境之吊詭」，*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3(8)，31-35。

曾明遜，1991，「不寧適設施對住宅價格影響之研究：以垃圾處理場為個案」，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明遜，1994，「淺談鄰避設施的風險知覺」，*人與地*，126，36-400。

曾明遜與謝潮儀，1995，「住戶逃避鄰避設施之自我防衛支出：以垃圾處理場為實證對象」，*都市與計畫*，22(2)，217-234。

蔡宗秀、王鳳生、饒雅琳與陳智帆，2003，「「鄰避情結」的環境經濟分析與因應對策（I）」，2003永續發展科技與政策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科會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主辦。

趙家民、魏人偉、范凱、許峰源，2004，「南華大學辦理廚餘回收工作教育推廣計畫」，

嘉義縣：嘉義縣環境保護局，pp. 22-53。

蕭代基、許志雄與黃燕如，1990，「污染性工業設施設置制度」，*社會科學論叢*，38，43-90。

蕭代基，1996，「污染性設施之設置與民眾信心之建立」，*經社法治論叢*，38，39-51。

翁久惠，1993，「嫌惡性設施對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內湖、木柵、士林三個垃圾焚化廠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錦添，1989，*污染性設施設置程序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

賀德芬，1993，*經濟部所屬事業睦鄰工作滿意度調查*，台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法學基金會。

蘇瑞祥，1998，*公共政策設計：理論與經驗分析*，台中：龍騰。

廖明村，2004，「焚化灰渣特性及處理說明」，*93年度垃圾焚化飛灰資源化處理再利用技術論壇*，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

三、英文部分

Cochran, W. G. (1977), *Sampling Techniques*. New York:Wiley.

Dear, M., & S. M.Taylor. (1982), *No ton Our Street: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Mental Health Care*. London:Pion.

Dear, M. (1990), *Gaining Community Acceptance*. Princeton, NT:The Robert Wooc

Johnson Foundation.

Field, Patrick.(1996), "Risk & justice: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compensa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y(545), 156-164.

Frey, B. S. & F. Oberholzer-Gee. (1996) , "The Fair Siting Procedur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ir Importance and Characteristic" .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5(3), 353-376.

Frey, B. S. and F. Oberholzer-Gee. (1997) , "The Cost of Price Incentiv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Motivation Crowding-Out"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4), 746-755.

Groothuis, P. A. & G. Miller. (1994) , "Locating Hazardous Waste Facilities: The Influence of NIMBY Beliefs" .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53 (3) , 335-346.

Gleeson, B. J. & P. A. Memon. (1994) , "The NIMBY Syndrome and Community Care Facilities: a Research Agenda for Planning" . *Plann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9, 105-118.

Heiman, Michael. (1990) , "From "Not in My Backyard! " to "Not in Anybody`s Backyard! " Grassroots challenge to Hazardous Waste Facility siting"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56(3), 359-362.

Ibitayo, O. O. & K.D.Pijawka. (1999) , "Reversing NIMBY: An Assessment of State Strategies for Siting Hazardous-Waste Facilities" .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Government and Policy*, 17, 379-389.

Kunreuther, H. K. Fitzgerald & Aarts. (1993) , "Siting Hazardous Facilities: A Test of the

Facility Siting Credo" . *Risk Analysis*, 13, 301-318.

Kunreuther, H. & D. Easterling. (1996), "The Role of Compensation in Siting Hazardous Facilities. In Daigee Shaw, ed" .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iting Experience in Asia*. Taipei: Academia Sinica.

Lake, R. W. (1993), "Rethinking NIMBY" .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Journal*, 159, 87-93.

Lake, R.W. (1993), "Planners` Alchemy Transforming NIMBY To YIMBY"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59, 87-93.

Lober, Douglas J. (1995), "Why Protest? Public Behavioral and Attitudinal Response to Siting a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3(3), 499-518.

Macdonald, H. I. (1984), Welcome Address in A. Armour (ed.), *The Not-In-My-Backyard Syndrome*. Downsview, Ontario: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Morell, D. (1984), "Siting and the Politics of Quity" . *Hazardous Waste*, 1, 555-571.

O`Hare, M. (1977), "Not on My Block You Don`t: Facility Siting and the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Compensation" . *Public Policy*, 24(4), 407-458.

Oberholzer-Gee, F. & H. Kunreuther. (1999), "Social Pressure in Siting Conflicts: A Case Study of Siting A Radioactive Waste Repository in Pennsylvania" . Paper presented at Internation Workshop on CHALLENGES AND ISSUES IN FACILITY SITING, Taipei:Academia Sinica, January 7-9.

Takahashi, L. M. & S. L. Gaber. (1998), "Controversial facility siting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resident and planet percep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30(2), 184-215.

Wolsink, Maarten. (1994), "Entanglement of Interests and Motives: Assumptions behind the NIMBY-Theory on Facility Siting" . *Urban Studies*, 31(6), 851-866.

四、全球資訊網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epa.gov.tw/attachment_file/200409/全文－環境保護統計名詞定義.pdf。

附錄

一、問卷表

二、訪談內容紀錄

三、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
要點

四、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

五、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六、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八、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完工紀念碑文（稿）

「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之探討」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鄉親您好：

很抱歉耽誤您一些寶貴的時間，感謝您接受訪問，這是一份僅供學術研究使用的不具名問卷調查，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各位鄉親對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之看法與期望，以利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使回饋金的使用更能符合鄉親的需求，懇請您能撥冗填答本問卷。

您所填答之問卷內容不會公開，其結果僅用於學術研究，敬請您放心填答。在此由衷感謝您的幫忙與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

指導教授 趙家民 博士

研究生 林文淵 敬上 93年12月

第一部份：回饋金之認知層面（請勾選）

一、您清楚您居住的村里有鹿草焚化廠回饋金的回饋？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無意見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若您選”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請直接跳到第三部分作答】

二、您清楚您居住村里的回饋金使用情形？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無意見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三、您清楚目前回饋金之使用、分配、管理、決定，是由村里提供資料給公所提報計畫，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再撥交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無意見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四、您清楚您的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及鄉市長是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無意見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五、您認同您村里目前回饋金使用之決定方式？

1. 非常認同 2. 認同 3. 無意見 4. 不認同 5. 非常不認同

六、您認為您村里回饋金之使用以何種方式決定較佳？

1. 村里民大會決定 2. 村里民大會選出代表決定 3. 鄰長會議決定
4. 村里長個人決定 5. 鄉市公所決定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七、您願意參與您村里回饋金之使用決定？

1. 非常願意 2. 願意 3. 無意見 4. 不願意 5. 非常不願意

八、鹿草焚化廠已正式運轉三年多，您認同鹿草焚化廠沒有污染嗎？

1. 非常認同 2. 認同 3. 無意見 4. 不認同 5. 非常不認同

若您選”不認同”或”非常不認同”，請說明感受到何污染_____

九、您認為焚化廠回饋金的用意為何？

1. 污染補償費 2. 敦親睦鄰金 3. 兩者皆是 4. 兩者皆非 5. 不清楚

十、您認同因為有回饋金的關係，所以您不反對鹿草焚化廠的設置？

1. 非常認同 2. 認同 3. 無意見 4. 不認同 5. 非常不認同

十一、您認同焚化廠回饋金會影響居民搬入或遷出回饋區意願？

1. 會 2. 不會 3. 無意見 4. 其他(請說明)_____十二、

您從哪裡獲得這些回饋金相關訊息？【可複選】

1. 報紙 2. 廣播 3. 電視 4. 縣政府、鄉市公所宣傳單 5. 網際網路資訊
6. 村里民會議 7. 里鄰長 8. 鄰居或親朋好友 9. 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二部份：回饋金之滿意層面（請勾選）

一、您滿意目前每年回饋金分配給您村里的額度？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無意見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請說明)_____

二、您滿意您居住村里的回饋金使用情形？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無意見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請說明)_____

三、您滿意目前環保局利用回饋金幫鄉親投保 30 萬元意外保險？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無意見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請說明)_____

四、您滿意目前回饋金補助部分基本水、電費？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無意見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請說明)_____

五、您滿意目前回饋金的規定--「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無意見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請說明)_____

第三部份：回饋金之看法與建議層面（請勾選）

一、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主要回饋範圍為當地村里(豐稠村)及相鄰村里(安仁里、仁和里、大鄉里、大葛里、佳禾里、新庄里、西井村、松竹村、竹山村)，您認為合不合理？

1. 不合理，應該擴大回饋範圍 2. 不合理，應該縮小回饋範圍
3. 合理，不用修改 4. 無意見

二、您認為回饋金之分配額度以何種方式較佳？（單選）

1. 以各村里人口比例分配 2. 以各村里面積比例分配
3. 以各村里距離焚化廠遠近比例分配.....4. 考量人口、面積、距離等權重分配
5. 以各村里為單位平均分配 6. 現在很合理不用改變（目前分配方式為以村里為單位，但當地村里豐稠村分配較多） 7. 無意見

三、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1.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3.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4.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5.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6. 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您認為合不合理？

1. 不合理，應該修法增加項目。例如 _____
2. 不合理，應該修法減少項目。例如 _____
3. 合理，不用修法 4. 無意見

四、您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佳」？【可複選，最多 5 項】

1. 改善環境衛生 2. 環境美綠化 3. 健康保險 4. 托老、安親班
5. 醫療保健事項 6. 改善教學環境 7. 觀摩或旅遊活動
8. 餐會及摸彩 9. 獎助學金 10. 學童營養午餐 11. 治安及消防安全
12. 急難救助 13. 職業或才藝訓練 14. 寺廟興建、整修 15. 環境監測污染鑑定事項
16. 公共設施興設 17.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五、您認為回饋金之使用項目，以何種項目「較不宜」？【可複選，最多 5 項】

1. 改善環境衛生 2. 環境美綠化 3. 健康保險 4. 托老、安親班
5. 醫療保健事項 6. 改善教學環境 7. 觀摩或旅遊活動
8. 餐會及摸彩 9. 獎助學金 10. 學童營養午餐 11. 治安及消防安全
12. 急難救助 13. 職業或才藝訓練 14. 寺廟興建、整修 15. 環境監測污染鑑定事項
16. 公共設施興設 17. 其他(請說明)： _____

【背面尚有問題，請翻面續答】

第四部份：基本資料 (請勾選)

一、性別

1. 男 2. 女

二、年齡

1. 20 歲以下 2. 21 至 30 歲 3. 31 至 40 歲 4. 41 至 50 歲
5. 51 歲以上

三、居住地區

1. 太保市安仁里 2. 朴子市仁和里 3. 朴子市大鄉里

4. 朴子市大葛里 5. 朴子市佳禾里 6. 朴子市新庄里
7. 鹿草鄉豐稠村 8. 鹿草鄉西井村 9. 鹿草鄉松竹村
10. 鹿草鄉竹山村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居住現址時間

1. 八十八年一月鹿草焚化廠開始興建前 2. 八十八年一月鹿草焚化廠開始
興建後

五、婚姻狀況

1. 未婚 2. 已婚

六、職業

1. 學生 2. 軍公教 3. 農林漁牧業 4. 工業 5. 商業 6. 家
管 7. 服務業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教育程度

1. 小學以下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6. 研究所以上

八、您個人每月所得

1. 2萬元以下 2. 2萬~4萬元 3. 4萬~6萬元
4. 6萬~8萬元 5. 8萬~10萬元 6. 10萬元以上

【本問卷至此結束，煩請審閱有無漏答，敬祝萬事如意！】

訪談內容紀錄

一、政策管理者之訪談內容摘要：(代號甲 1-5)

代號：甲 1

訪談時間：94 年 4 月 6 日 13 時 00 分 訪談地點：辦公室

姓名：劉小姐 環保局官員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認為鹿草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尚符合實際需要，無修法必要。

問題二回答：認為回饋金之分配很不容易達成共識，其相關規定尚符合實際需要。

問題三回答：基金管理委員會有發揮功能。

問題四回答：回饋金應使用在大眾使用之公共設施上，儘量不要用在個人身上。

問題五回答：建議廢除回饋金，改由中央統一辦理，各使用項目應設限百分比。

代號：甲 2

訪談時間：94 年 4 月 11 日 13 時 12 分 訪談地點：辦公室

姓名：郭先生 公所官員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建議擴大回饋範圍，並以人口數為比例分配。

問題二回答：無意見，見仁見智，只要用在大家公眾身上即可，使用在公共設施比用在自強活動旅遊上好。

問題三回答：無意見，未參與基金管理委員會故不清楚。

問題四回答：回饋金應使用在有意義的活動，如安親班、補習班等投資在百年樹人教育方面，改善環境衛生等事項，不要使用在不公平之事項，如健保費補助，政府原編列預算執行之事不要。另外回饋金不要納入公所預算執行，由村里成立基金會來執行，效率會更高。大眾使用之公共設施上，儘量不要用在

在個人身上。

問題五回答：回饋金使用應避免浪費。

代號：甲 3

訪談時間：94 年 4 月 11 日 14 時 05 分 訪談地點：辦公室

姓名：林先生 公所官員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符合，無修法必要。

問題二回答：納入公所預算執行困難較多，直接撥入村里回饋基金較好，但可能會出問題。

問題三回答：建議增加村民代表委員，這樣子基金管理委員會會更好。

問題四回答：見仁見智，使用在大眾化之基層建設，如環境改善、美化綠化工作較宜，辦理旅遊應適可而止。

問題五回答：處理回饋金（每噸 200 元）部分，回饋區應優待打折或免費。

問題六回答：建議不要有回饋金，因回饋金會讓村里民眾覺得這是他們的錢，隨便他們怎麼使用，若改為硬體設施，由縣府發包執行。

代號：甲 4

訪談時間：94 年 4 月 18 日 16 時 30 分 訪談地點：辦公室

姓名：陳先生 公所官員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符合，無修法必要。

問題二回答：擴大回饋範圍，增加太保市村里，如春珠、崙頂、東勢寮，不要納入公所預算執行困難較多，所會意見相左時，受難者還是村里本身，若改採代辦方式，回饋基金執行會更好。

問題三回答：基金管理委員會無發揮功能，若增加管理錢機制會更好。

問題四回答：使用在環境改善、環保教育較宜，硬體公共設施上較佳。

代號：甲 5

訪談時間：94 年 4 月 20 日 10 時 00 分 訪談地點：辦公室

姓名：林先生 縣府官員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符合，無修法必要。

問題二回答：直接成立回饋基金會執行。

問題三回答：沒有發揮功能，建議回歸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功能，而成立回饋金基金員回歸回饋機制。

問題四回答：原應由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建設或工作不宜由回饋金支應，且回饋應儘可能公平，如居住多久時間，發現金多少。

問題五回答：成立回饋基金會執行會更有彈性。

二、社區民眾之訪談內容摘要：(代號乙 1-10)

代號：乙 1

訪談時間：93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35 分 訪談地點：環保局辦公室

姓名：嚴小姐 回饋區一般民眾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分配尚合理，希望分配越多越好，因為工作上較常接觸到環保局人員，故知道目前使用情形。

問題二回答：村里會有廣播放送，且開村民大會時會說明回饋金使用相關事項。

問題三回答：使用在補助健勞保廢費、安親班較好；使用在旅遊上較不宜。

問題四回答：個人認為回饋金用意是污染補償及敦親睦鄰，分配上無意見，覺得有污染。

問題五回答：回饋範圍無意見。

問題六回答：如果沒有污染，可以沒有回饋金；但有污染，就需要有回饋金。

問題七回答：覺得有污染臭味（建議向環保局陳情）。

代號：乙 2

訪談時間：93 年 12 月 3 日 11 時 00 分 訪談地點：環保局辦公室

姓名：李小姐 回饋區一般民眾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但不知道分配多少，知道有補助水電、保險等，稍知道使用情形。

問題二回答：不知道。

問題三回答：使用在教育文化、才藝班、社會福利較好；使用在公共硬體設施上較不宜。

問題四回答：個人認為回饋金用意在污染補償，分配上以污染量為主，並參考人口比例分配。

問題五回答：回饋範圍不合理，依上述意見分配。

問題六回答：沒有回饋金仍同意繼續處理垃圾。

問題七回答：回饋金使用應更公開、使用明細定期公布。

代號：乙 3

訪談時間：93 年 12 月 17 日 14 時 18 分 訪談地點：自宅

姓名：許先生 回饋區社區理事長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分配額度可接受。

問題二回答：回饋金需經過公所納入預算執行，手續上很麻煩，耽誤執行時效。

問題三回答：使用在補助健保費，居民感覺拿到錢較宜。

問題四回答：個人認為回饋金用意在於污染補償，分配上以距離污染源越近分配越多。

問題五回答：回饋範圍合理。

問題六回答：沒有回饋金不支持繼續處理垃圾。

代號：乙4

訪談時間：93年12月17日15時08分 訪談地點：自宅

姓名：陳先生 回饋區社區理事長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分配合理。

問題二回答：知道使用情形及分配、管理、決定方式。

問題三回答：使用在建保費較好；宗教用途較不宜。

問題四回答：個人認為回饋金用意在於敦親睦鄰，分配上以村里為單位較單純。

問題五回答：維持現狀即可。

問題六回答：沒有回饋金仍會支持繼續處理垃圾。

代號：乙5

訪談時間：93年12月18日9時00分 訪談地點：自宅

姓名：王先生 回饋區村長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希望能分配多一點，地方建設不夠用。

問題二回答：透過公所納入預算設計發包執行，常不符合居民需求，建議公所設計時要
知會村里長，會同辦理。

問題三回答：使用在建保補助最好，用在旅遊上較不見效果。

問題四回答：個人認為回饋金用意在於污染補償及敦親睦鄰，距離近分配多較合理。

問題五回答：回饋範圍合理，不要再擴大了。

問題六回答：如果沒有回饋金，村民一定會反對。

代號：乙 6

訪談時間：93 年 12 月 18 日 10 時 00 分 訪談地點：自宅

姓名：黃先生 回饋區村長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區回饋金，希望越多越好。

問題二回答：透過公所納入預算執行，因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困擾很多。

問題三回答：使用在餐會、旅遊上較宜。

問題四回答：認為回饋金用意在污染補償及敦親睦鄰，以村里為單位分配。

問題五回答：無意見，由縣府決定。

問題六回答：如果沒有回饋金，個人同意繼續處理，但村民一定會反對。

代號：乙 7

訪談時間：93 年 12 月 18 日 10 時 40 分 訪談地點：自宅

姓名：林先生 回饋區村長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分配尚合理。

問題二回答：透過公所納入預算執行，無法完全照村民意見使用。

問題三回答：現金補貼最好、水電補貼、旅遊也不錯，旅遊可以促進村民交流，一年一次可以。

問題四回答：認為回饋金用意在敦親睦鄰，依據縣府法令規定分配。

問題五回答：回饋範圍合理，若變動調整會引起紛擾。

問題六回答：如果沒有回饋金，一定會引起大抗爭。

問題七回答：縣府保留 28%回饋金，有其運用之必要。

代號：乙 8

訪談時間：93 年 12 月 18 日 12 時 00 分 訪談地點：自宅

姓名：歐陽先生 回饋區里長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分配尚可，只要保存本里額度，怎麼分配都可以，
用前使用沒問題。

問題二回答：知道回饋金使用情形。

問題三回答：辦理活動、旅遊、廟會等提昇生活品質，進行環境整理、建設社區特色、
水池、車站、廟宇等均好。

問題四回答：認為回饋金用意在敦親睦鄰，依目前法令規定辦理。

問題五回答：回饋範圍合理。

問題六回答：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代號：乙 9

訪談時間：93 年 12 月 20 日 15 時 37 分 訪談地點：自宅

姓名：侯先生 回饋區里長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希望各村里成立小型回饋金基金會，縣府額度分配
太多。

問題二回答：知道回饋金使用情形。

問題三回答：使用在休閒活動、田園生活體驗很好，用在旅遊自強活動上，太花錢不宜。

問題四回答：認為回饋金用意敦親睦鄰大部分，距離近分配多，合理，分配以里為單
位。

問題五回答：依法令規定辦理。

問題六回答：如果沒有回饋金，不贊成焚化廠繼續處理垃圾。

代號：乙 10

訪談時間：93 年 12 月 21 日 16 時 10 分 訪談地點：自宅

姓名：何先生 回饋區里長

訪談內容摘要：

問題一回答：知道有焚化廠回饋金，分配無意見。

問題二回答：知道回饋金使用情形，以公共建設為主。

問題三回答：水電補助、健保補助、意外保險等較好。

問題四回答：認為回饋金用意在污染賠償，如何分配無意見。

問題五回答：回饋範圍合理。

問題六回答：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88)環署中字第○○○九五二六號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七月十六日(90)環署工字第○○四四二七九號函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環署工字第○九二○○一五○一八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協助各縣(市)及鄉(鎮、市)順利取得垃圾處理用地,對提供土地之相關地區發給建設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相關地區如下:
 - 當地村、里:垃圾處理場(廠)址所在地之村、里。
 - 相鄰村、里:與當地村、里緊鄰之村、里。
 - 其他地區:垃圾車進出垃圾處理場(廠)主要道路沿線或其他有環境影響因果關係之地區。
- 三、建設獎勵金依提供垃圾處理用地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用地發給新台幣二百元,但提供作為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者,得加一倍計發,建設獎勵金以發給一次為限。
- 四、建設獎勵金分配以當地村、里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其餘視相鄰村、里及其他地區之實際需要情形分配,並限運用於辦理左列事項:
 - 有關環境美化、環境衛生事項。
 -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改善事項。
 - 健康醫療保健、環境公害監督等事項。
 -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 五、提供垃圾處理之用地跨越二個行政區以上者,建設獎勵金應依其所提供土地面積之比例發給之。
- 六、建設獎勵金應以收支並列方式列入縣(市)年度預算內,由場址所在地縣(市)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依建設獎勵金額徵詢相關地區意見後,擬定使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後副知本署;其計畫書內容變更時亦同。
- 七、所需建設獎勵金由本署全額補助,列入台灣省垃圾處理計畫或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試辦廠實施計畫及第二梯次建廠實施計畫,並依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省市聯合設置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垃圾焚化廠,其場(廠)址在台灣省者,所需建設獎勵金由本署及直轄市分別負擔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 八、申請發給建設獎勵金以當年度執行已發包施工之垃圾處理場(廠)工程用地面積為核發計算標準;並於垃圾處理場(廠)工程開工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二)經縣(市)政府核轉本署核撥建設獎勵金全數,但焚化廠工程得於整地工程開工後先行撥付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於主體工程(機電、土建工程)開工後再行撥付。

- 九、建設獎勵金核撥後，如仍有發生陳情反對等抗拒事件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暫時停止支用並協調完成後再繼續執行。但如經協調仍無法執行時，補助款應全數繳還。
- 十、縣（市）政府應每三個月一次定期考核建設獎勵金執行情形，由受補助機關備妥相關書面資料供查核，必要時並實地現勘；完成考核後，應提出報告並評估執行績效送本署備查。
- 十一、未依本要點規定或核定之使用計畫書執行建設獎勵金者，補助款應全數繳還。
- 十二、建設獎勵金全數支用完畢後，受補助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執行績效之具體成果報告報請縣（市）政府核定後，函送本署備查。

「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83）環署工字第 二二一八二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85）環署工字第 0 六七七三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88）環署工字第 00 四八 0 五 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89）環署工字第 00 二五四七 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90）環署工字第 00 一一四八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90）環署工字第 00 二二五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環署工字第 0 九一 000 七二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環署工字第 0 九一 00 三二五二三號函修正

一、依「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負責辦理之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以下簡稱公有民營廠）及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由縣（市）政府主辦興建之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民有民營廠），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縣（市）政府於完成下列事項後，依本作業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補助興建回饋設施經費：

（一）公有民營廠於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結論。

（二）民有民營廠於完成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三、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應在焚化廠所在地一定範圍內設置為原則。

四、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二份（格式如附件一）及用地取得相關資料，陳報本署審核。

五、前項申請經本署同意後，應即會商焚化廠所在地一定範圍內之區、鄉（鎮、市）公所規劃所需回饋設施，並於一年內擬具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陳報本署審核通過後，辦理興建工程事宜。

六、回饋設施之項目如下：

（一）綜合運動場設施：如球類、田徑等運動場地及設施。

（二）休閒公園：如公園、花園、健康步道等休閒設施。

（三）活動中心：如會議室、休閒中心、禮堂等設施。

（四）社會福利、醫療保健及環境改善設施等。

（五）其他：當地居民迫切需要之公共設施。

七、回饋設施興建用地之取得及相關之民眾糾紛協調由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區、鄉（鎮、市）公所負責辦理。

八、補助興建回饋設施總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及工程管理等費用）以垃圾焚化廠主體工程決標價之百分之五為限。如特殊情況，回饋金補助超過焚化廠主體工程決標價之百分之五時，得個案報院辦理。本項補助經費不得移作相關機關或單位之人事薪津、差旅、加班等經常行維持費用，亦不得作為償還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債務。

前述主體工程決標價係以本署核定建廠容量為基準，縣（市）政府另行核定廠商擴充建廠容量部分，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或於招標時規定由廠商依自行擴充部分負擔。

- 九、回饋設施興建工程招標公告前，應將招標文件報請本署備查。開標後應即將開工報告書、施工進度表及合約書副本各一份送本署備查。
- 十、本署補助回饋設施經費依下列方式核撥：
 - （一）第一期：縣（市）政府所提申請經本署審核同意後，由本署按回饋設施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
 - （二）第二期：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核定及主體工程開工後，由本署按回饋設施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撥付。
 - （三）第三期：縣（市）政府提報之回饋設施興建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由本署撥付回饋設施總經費之尾款。
 - （四）縣（市）政府如將回饋設施經費使用於本作業規定第六條第四款之項目時，需俟當期（第一期或第二期）經費支用達百分之八十後再行核撥下一期款。
- 十一、回饋設施經費由本署撥付後，縣（市）政府應按月提送執行報表備查，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縣（市）政府有關人員應予說明或答詢，必要時本署得要求檢討或採必要措施。
- 十二、回饋設施興建工程竣工後，應將竣工報告、工程決算書及其他回饋項目執行成果報告各一份送本署。
- 十三、回饋設施經費核撥後，縣（市）政府應積極執行，如經協調仍無法執行時，屆時尚未支付執行部分，應全數繳還。
- 十四、回饋設施補助經費，當地縣（市）政府應納入預算專款專用，如有產生孳息收入，應逐年全數繳還本署。縣（市）政府運用回饋設施經費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回饋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書內容變更時，縣（市）政府應提送變更計畫，經本署同意後辦理，但工程計畫變更金額為新台幣一〇〇萬元以下之計畫內容變更由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後辦理，並由縣（市）政府負責填具工程決算及竣工報告書。

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八八）環署工字第00四八一0二號函修正

- 一、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順利興建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對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縣政府得依本要點訂定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以下簡稱回饋金辦法）經縣議會通過並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備查，對於焚化廠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地區，提供回饋金。
直轄市、省轄市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回饋金辦法，提報本署備查。
- 三、焚化廠營運階段，位於該廠服務區內之各鄉（鎮、市）公所應向縣政府繳納回饋金，並由該縣政府撥交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鄉（鎮、市）公所使用。
- 四、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
 - （一）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繳交新台幣一百元為基準。縣政府得因特殊考量，訂定較高之基準，經縣議會通過，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二百元。
 - （二）同一焚化廠服務區內應收取同一基準之回饋金。
 - （三）得接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依回饋金額擬定「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報請該縣政府核定。
 - （四）回饋金之執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五、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 （四）其他事項。
- 六、各鄉（鎮、市）公所繳納之回饋金應列入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成本。
- 七、回饋金應使用於左列事項：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補充規定之。

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八九府秘法字第0七六三0九號

函公布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順利興建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對廠址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

- 一、當地村、里：指垃圾焚化廠廠址所在地之村、里。
- 二、相鄰村、里：與當地村、里緊鄰之村、里。
- 三、其他地區：垃圾車進出焚化廠主要道路沿線或其他有環境影響因果關係之地區。

第三條 焚化廠營運階段，位於該廠服務區內之各鄉（鎮、市）公所應向本府繳納回饋金，並由本府撥交廠址所在地相關地區之鄉（鎮、市）公所使用。

第四條 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

- 一、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繳交新臺幣二百元。
- 二、接受回饋金之鄉（鎮、市）公所應依回饋金額擬定「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
- 三、回饋金之執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第五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廠址所在地相關地區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 四、檢附設置焚化廠相關地理位置圖、平面圖（應註明住戶分佈情形）、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一定範圍內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並註明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
- 五、其他事項。

第六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六、有關相關地區內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補助。

第七條 回饋金核撥後，如因陳情反對等抗拒事件致焚化廠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本府及相關地區之各鄉（鎮、市）公所得暫時停止支付，並俟協調達成協議後繼續執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十府秘法字第00四七八九號函公布

-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以提昇環境與生活品質，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設置本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及第十九條所定之附屬單位預算。
- 第三條 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徵收之清除處理費收入。
二、依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之回饋金收入。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應依徵收來源用於下列之工作：
一、關於委託操作管理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事項。
二、關於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提供技術服務、監督受委託操作管理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事項。
三、關於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汰舊換新事項。
四、關於本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監督委員會運作事項。
五、關於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及辦理國內、外考察、研究、訓練、進修等。
六、關於廢棄物處理廠(場)污染檢測事項。
七、關於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八、關於補助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
九、關於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灰渣清除處理事項。
十、關於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事項。
十一、關於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及附設回饋設施管理所需人力之相關人事費用事項。
十二、關於廢棄物清除處理宣導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事項。
-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設立專戶。

- 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任期二年，由主任委員遴聘本府財政局局長、主計室主任、環保局局長及學者、專家與有關單位代表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
- 第八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第九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與工作人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工作人員辦理所任事務，均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相關單位現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邀請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會列席，提供諮詢。
- 第十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規定執行各項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相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向本會提報相關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二、委員會應配合本縣環保政策，核定相關單位所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計畫及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
三、環保局應按季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層報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準用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基金應按當年度法定預算及縣庫作業有關規定，辦理收支手續，其收入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減支出。
二、本基金當年度之實際收入超過法定預算所列基金之支出數額時，超過部分得編列以後年度歲入預算，作為支出之財源。
-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動支，應依據原核定之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申請保留，經核准後繼續使用外，應停止動支，繳回基金專戶；其經核准保留之應付款項，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動支者，即予停止支用，繳回基金專戶。

-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府機關人員兼任者及邀請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與會列席提供諮詢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完工紀念碑文（稿）910308

本府有感於垃圾處理問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縣政建設重要之一環，自民國八十四年起即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設置大型垃圾焚化廠，以求徹底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經多方爭取下，終於在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行政院同意，補助興建日處理量九百公噸之鹿草垃圾焚化廠。

本廠主體工程招標歷經二次流標後，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招標，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田熊公司(Takuma Co., Ltd.)聯合承攬，以三十三億九千六百萬元決標，工期三十九個月，原預定民國九十年底完工試運轉，但在本府全力配合及統包商積極趕工下，提前了一百零三天完工，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完工，旋於同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府交給民間廠商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管理，合約期限二十年，本縣垃圾處理自此邁入更衛生、更科技化的焚化新世紀。

台灣地區各縣市興建垃圾焚化廠，往往引發抗爭事件導致工程進度延宕，本廠興建過程能夠順利且提前完工，必須感謝地方民眾的理性配合及縣議會的支持。本廠興建工程創下了幾項紀錄：一、二個月內完成用地取得行政作業；二、主動邀請民眾參與動土典禮並同時舉行園遊會；三、建廠期間未發生民眾抗爭事件；四、提前一百零三天完工；五、工程完工後即順利委託民營公司操作管理。足以作為各縣市政府興建焚化廠或其他公共工程之典範。

本府在廠區旁預留了回饋設施用地，規劃建設經費約一億元之回饋設施，包括利用焚化廠蒸汽餘熱加溫之溫水游泳池、活動中心等。本府有信心將本廠建設如一座大公園，成為附近居民休閒的好去處，並達到垃圾處理之「安定化」、「衛生化」、「減量化」、「資源化」的四大目標。

嘉義縣政府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吉旦